

公司 A 股代码：601186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铁建

公司 H 股代码：1186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铁建 (China Rail Cons)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186；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86)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铁建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夏国斌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刘汝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定华	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王化成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孟凤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国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89,206,129.35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973,338,733.68元，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2,172,726,640.00元、本年度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支出282,400,000.00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407,418,223.0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7,333,873.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10,084,349.66元；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按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44,317,470.00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8,465,766,879.66元，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安全与质量风险、投资风险、国际经营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指明外，本报告所用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已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对年度报告所应披露的数据的所有要求，并同时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刊发。本年度报告中英文文本若在语义上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4
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118
第十一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136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45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305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1日改制前该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或“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年”、“本年度”	指	2017年
“上年”、“上年度”	指	2016年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前身是铁道兵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2017 年 12 月改制后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下同）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为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建筑企业。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3 月 13 日，公司人民币内资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17 年排名第 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58 位；连续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14 位。

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731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72 项，国家勘察设计“四优”奖 141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9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06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22 项。累计拥有专利 8,346 项、获国家级工法 292 项。

目前，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16 个国家。

公司专业团队强大，拥有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8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37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铁建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凤朝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兴喜	余兴喜、罗振飏	谢华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电话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ir@crcc.cn	ir@crcc.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中国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公司中国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55
公司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39号铁路大厦23楼
公司网址	www.crcc.cn
电子信箱	ir@crcc.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铁建	601186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铁建(China Rail Cons)	118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解彦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允、杜祎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2}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法律)	名称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十号和记大厦十四楼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有关中国法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公司 A 股股份过户登 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 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注 1、根据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注 2、2015 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680,981,127	629,327,090	8.21	600,53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7,235	13,999,610	14.70	12,645,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0,950	12,928,512	14.25	11,58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178	37,137,579	-31.59	50,375,10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411,983	131,187,072	13.89	111,664,991
总资产	821,887,459	759,345,034	8.24	696,096,3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03	12.62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1	7.92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12.6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1.55	增加0.61个百分点	1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7	10.66	增加0.51个百分点	11.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3,065,019	165,895,890	171,423,626	220,59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644	3,644,395	4,005,744	5,52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2,760	3,209,586	3,808,952	4,90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435	-5,884,423	5,613,630	45,247,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500	134,456	3,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176	553,610	388,1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5,240	-	-
债务重组损益	2,804	73,606	12,0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10,1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711	-214,589	86,3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6,248	728,718	616,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12	102,789	94,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45	-8,167	-42,024
所得税影响额	-328,627	-299,325	-308,401
合计	1,286,285	1,071,098	1,061,019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376	489,712	166,336	-65,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056	2,881,076	835,020	62,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856	712,677	-500,179	432,979
合计	3,582,288	4,083,465	501,177	430,76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铁建 2017 年度报告，并向长期支持、关心公司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2017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形势，中国铁建全面准确把握战略机遇，积极实施“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以超常的举措、超强的力度、超快的节奏，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迈上了新台阶，总体呈现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超预期态势。

生产经营跃上新台阶。发展的活力、动力和潜能进一步释放，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合同 15,083.124 亿元，同比增长 23.72%；完成营业收入 6,809.811 亿元，同比增长 8.21%，创近年最快增速；实现利润总额 212.558 亿元，同比增长 1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72 亿元，同比增长 14.70%；每股收益 1.16 元；资产总额达到 8,218.875 亿元，同比增加 625.4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26%，同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公司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跃升至第 58 位，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4 位，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排名第 3 位。

产业建设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专项产业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陆续推出。工程承包产业稳中有进，铁路、公路、城轨、房建、市政五大千亿级市场得到巩固。所属 7 个集团公司承揽突破千亿关口。勘察设计板块稳步增长，设计领域不断拓宽。装备制造取得持续突破，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信息化协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日渐丰富。高速公路运营里程逐年增加，运营资产初步形成规模。物流与物资贸易、金融产业增速明显。

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制定下发《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指导意见》，明确了改革方向、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房地产板块去库存成效明显。三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进一步做实区域经营机构，平台公司布局基本完成。瘦身健体扎实有效，2017 年完成压减法人企业 139 户，累计压减 192 户。改革红利和企业活力进一步释放。

科技创新取得新成就。发布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出台了《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等科技创新重大制度，健全了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复杂环境下高速铁路无缝线路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3 个项目分别获 2017 年度国家科技

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4 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奖 8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10 项，授权专利 1,7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5 件。

展望未来，国际形势正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深入发展，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加快流动，国际分工体系加速演变，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我国经济发展发生深刻变化，以低成本要素、大规模投入和生态环境为代价形成的高速增长方式将逐步转变，建筑业发展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同时，全球科技和产业进步方兴未艾，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层出不穷。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能源结构等不断调整，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改革创新动力正在释放，开放型经济活力不断迸发，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梦想召唤，使命催征。2018 年，中国铁建将“坚持一个导向，推进四大变革，抓好五项重点工作”。坚持一个导向：以推动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把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管理、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中，强调发展质量与价值创造的广泛性、持久性和普遍性，不断发掘新的价值源和价值增长点，努力创造更大价值、更多利润。推进四大变革：一是推进战略变革，走紧跟融入国家战略的发展道路。二是推进质量变革，走转型升级的发展道路。三是推进效率变革，走深度协同的发展道路。四是推动动力变革，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抓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二是抓好全面深化改革。三是抓好海外经营。四是抓好核心能力建设。五是抓好基础管理。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时代要有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继续发扬逢山凿路、遇水架桥的铁道兵精神，抢抓机遇，应对挑战，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奋力谱写中国铁建改革发展新篇章，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馈社会、回馈股东、回馈员工。

孟凤朝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本集团市场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采用区域经营、品牌经营、信誉经营、协同经营等多种模式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的混合经营模式。

（一）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本集团核心及传统业务，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建设等多个领域。本集团工程承包业务在除台湾省以外的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服务，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施工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

随着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棚户区改造，加强中西部交通设施的改进，本集团所处的国内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军民融合、乡村建设、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污染治理等新兴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市场在结构上虽然会有进一步的变化，但基建市场整体处于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二）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本集团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位于工程建设产业链前端，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公路、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水运工程等多元发展的重要市场。基本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等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勘察设计行业面临形势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市场化改革考验各方主体的市场适应

能力；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企业转型注入新活力；信息化、“互联网+”与行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

（三）工业制造业务

本集团是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制造服务提供商。工业制造板块主要生产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设备、特种施工设备、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及材料、起重设备、钢结构等八大类核心产品。养路机械主力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80%以上，掘进机械国内市场占有率跃升至行业第一，先后完成土压平衡系列、泥水平衡系列、硬岩（TBM）系列全断面隧道掘进机的研发与制造，多项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家在掘进机领域的长期垄断，高速铁路接触网导线和零部件生产技术国内领先。工业制造产业的经营模式从企业单打独斗向各单位协同、产业链协同等模式发展转型。积极推进经营协同、产业协同，构建多个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本集团全产业链的优势，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以提升装备制造企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

本集团进一步加大工业制造市场开拓的力度。规划在湖南长沙打造新型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主要产品包括磁浮列车（含超高速、高、中、低速）、磁浮货运系统、悬挂式单轨列车、跨座式单轨列车、有轨电车等，以及各种交通制式的轨道系统装备。在城市轨道交通、磁悬浮等新市场及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均有突破。加大了对桥梁钢结构的生产研发和硬件投入力度，在桥梁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领域迈上了新台阶，在桥梁钢结构产业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襄阳产业园二期工程即将开工建设。

近年来，传统通用工程机械受产能过剩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高端装备制造业将迎来黄金增长。未来5年“中国制造2025”战略进一步实施、高铁等装备“走出去”强力推进以及先进机器人市场需求的爆发式提升，为我国高端制造装备产业提供广阔的机遇和平台。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发展动态，立足当下，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制造企业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传统的生产制造商向智能制造、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集团是16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现阶段本集团房地产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以配套商业为辅”的经营模式，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城市群，加大

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海峡西岸、长株潭、武汉、成渝等新兴城市群和国家级新区的项目拓展力度。区域布局坚持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发展思路。

2017年，本集团认真分析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形势，按照年初提出的“去库存、强销售、控成本、拿好地”工作思路，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房地产板块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力推进房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2017年集团房地产板块销售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实现销售金额684亿元，同比增长38%，实现销售面积51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完善房地产项目区域布局，加大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重庆等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一二线城市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发挥集团区域经营优势，整合全系统资源，积极拓宽土地获取渠道，并与行业优秀企业广泛开展合作，发挥各方优势，降低经营风险。全年，本集团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等24个城市，获取了38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35.08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进入57个国内城市及其他区域，进行191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818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933万平方米，形成了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发展潜力较好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梯次布局，房地产板块的区域布局更趋合理和完善。

（五）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中国铁建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70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万平方米的物流场地、4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十三五”期间，所属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将集中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全面推进集采代理服务板块发展，继续加大工程物流业务市场份额，实现物资贸易与工程物流相结合，大力培育国际业务板块与加工制造板块的协同能力，拓宽电商应用领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夯实发展基础，提升企业竞争力，落实以“安全、良性、共享”为核心的“三个发展”的战略决策，力促集团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坚持回归物贸主业的业务选择；坚持以集采代理服务为核心板块的业务结构；坚持以“中国铁建内部市场”拓展为主攻方向；坚持以内部市场带动外部市场、以国内市场带动国际市场的目标市场发展策略；坚持“互联网+物贸”模式、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优先新领域发展选择；坚持积极发展“互联网+物贸”与审慎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新领域发展原则。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去产能工作推动大宗物资行业进入上行通道并恢复到理性区间,为物资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近年来“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带一路”倡议下海外基建项目逐渐增多,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走出去”发展有广阔的天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综合竞争实力业内比肩

公司连续多年位居 ENR 全球最大工程承包商前三位,位于世界 500 强前 100 强行列。公司具有强大的市场经营开拓能力,各项经营指标增幅明显。全球布局的经营格局初现雏形,海外业务不断提升。拥有 A+H 股的融资平台、充足的银行授信、建筑企业最高的国际评级。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已获得稳定的客户群和丰富的市场资源。

(二) 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强

公司高原、高寒、高速铁路设计施工技术已经稳居世界领先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不断涌现,大直径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双护盾硬岩隧道掘进机等地下工程装备填补了国内空白,窄轨捣固车、窄轨配碴整形车等大型养路机械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实现了出口。地下水工程、磁悬浮工程建设、四电系统集成等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三) 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完善

公司已经完成了沿建筑产业链的全面布局,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具备了全产业链扩张和协同的能力,实现了从单纯施工企业向集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围绕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业制造三大板块协同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已初步构建了水下隧道设计、施工及大直径盾构装备的专利保护网;在中低速磁浮领域以检索分析为基础,在 F 型导轨、轨道梁、接触网等 15 个技术分支,申请国内外专利百余件,构建了中低速磁悬浮技术领域专利组合,提高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管理架构逐步优化

公司将优化组织管理架构与压减工作、亏损企业治理、僵尸企业处置和提质增效等工作相结合，严格控制新设法人企业，大力压减规模小、效益差、发展前景不大、与主业协同效应弱的子企业，缩短管理链条。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组织架构，减少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严控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刚性约束。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总部机构设置，构建了管控有力、职责明确、运转畅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五）铁道兵文化历久弥坚

以“逢山凿路、遇水架桥，铁道兵前无险阻；风餐露宿、沐雨栉风，铁道兵前无困难”为核心的铁道兵文化始终贯穿于中国铁建发展壮大全过程。以铁道兵文化为基础，与时代和实际相结合，培育形成了“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价值观，沉淀蕴聚了“不畏艰险、勇攀高峰、领先行业、创誉中外”的企业精神和“服从大局、令行禁止、敢打必胜、吃苦奉献”的优良作风。在铁道兵文化的引领下，中国铁建不断攻坚克难、勇于创新，铸造了大批精品工程，建立了“高效、诚信、创新”的市场形象及“行业领军者形象”。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中国铁建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国内外市场的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本集团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施“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圆满完成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809.811 亿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净利润 169.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93%；每股收益 1.16 元；资产总额达到 8,218.875 亿元，同比增加 625.4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26%，同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

（二）市场经营成果丰硕，再攀新高。

2017 年，本集团深入推进经营机制改革与市场布局调整，工程经营领域进一步拓宽，工程承包经营、资本运营、房地产经营取得较大进展，工业制造能力、机械化施工能力显著增强，全年新签合同额 15,083.124 亿元，同比增长 23.72%。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14,033.236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3.04%，同比增长 26.28%；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1,049.88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6.96%，同比下降 2.65%。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未完合同额合计达 23,966.302 亿元，同比增长 21.18%。其中，海外业务未完合同额 4,611.198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19.24%。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签合同额			未完合同额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工程承包	12,931.849	10,592.513	22.08%	21,472.892	18,129.887	18.44%
勘察设计咨询	170.778	125.119	36.49%	86.252	62.907	37.11%
工业制造	283.762	199.623	42.15%	246.915	123.167	100.47%
物流与物资贸易	823.213	649.475	26.75%	1,444.237	1,049.938	37.55%
房地产开发	684.126	494.803	38.26%	661.441	380.447	73.86%
其他业务	189.396	129.532	46.22%	54.565	31.332	74.15%
合计	15,083.124	12,191.065	23.72%	23,966.302	19,777.678	21.18%

2017 年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12,931.84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74%，同比增长 22.08%。其中，铁路工程新签合同额 2,152.615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6.65%，同比减少 18.80%；公路工程新签合同额 3,978.887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30.77%，同比增长 51.9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签合同额 2,047.556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的 15.83%，同比增长 19.53%；房建工程新签合同额 2,054.129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5.88%，同比增长 34.62%；市政工程新签合同额 1,971.341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5.24%，同比增长 41.32%；水利电力工程新签合同额 242.067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1.87%，同比增长 29.84%；机场码头工程新签合同额 97.617 亿元，占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的 0.75%，同比减少 6.09%。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新签合同增幅较大的原因：一是基建市场投融资体制发生变化，尤其对公路业务拉动作用最为明显；二是国内对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的投资增长，使得市政工程承揽增幅较大。

2017 年，本集团非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2,151.275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14.26%，同比增长 34.58%。其中：勘察设计咨询新签合同额 170.778 亿元，同比增长 36.49%；工业制造新签合同额 283.762 亿元，同比增长 42.15%；物流与物资贸易新签合同额 823.213 亿元，同比增长 26.75%；房地产新签合同额 684.126 亿元，同比增长 38.26%。工业制造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今年以来，工业制造企业在巩固既有装备制造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磁悬浮等新型轨道交通装备，加速推进技术创新。

（三）施工生产有序推进，总体可控。

2017 年，本集团主要实物工程完成量和重点产品产量保持高位，全年共完成公路 3,186 公里，同比增长 40.66%；城市轨道交通 427 公里，同比增长 21.65%；完成隧道 1,329 折合公里、桥梁 1,562 折合公里、铺轨 4,130 公里、房屋施工面积 1.74 亿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2,281 万平方米、土石方 13.85 亿立方米。生产盾构设备 112 台(套)、特种装备产品 616 台(套)、大型养路机械设备 57 台(套)。宝兰、武九、西成、石济客专，兰渝、北阿铁路，简蒲、共玉高速公路，青岛、福州、石家庄、厦门等地城轨地铁，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等重点工程开通运营；世界最大断面公路隧道港珠澳大桥拱北隧道、“国内罕见、世界难题”胡麻岭隧道、博鳌海底隧道等重难点隧道实现贯通；世界最大重量转体斜拉桥菏泽丹阳立交桥正式通车；马来西亚四季酒店顺利封顶，北非最长隧道甘塔斯隧道正式贯通。2017 年，中国铁建狠抓安全质量管理，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进一步健全了安全质量和项目管理体系；开展了安全质量大反思、大排查、大整改，强力推进高铁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市场和各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切实加强质量创优和信用评价管理，全年共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 8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5 项、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 170 项。

（四）转型升级多方发力、进展加快。

中国铁建大力推进从承包商、建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转型。2017 年，本集团新增投融资项目 119 个，投融资经营新签项目合同额达 3,774 亿元，在手投融资项目总数达到 342 个。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廊、地方铁路、停车场等运营类项目初具规模。海外运营服务业务取得重大突破，亚吉铁路正式运营，尼日利亚阿布贾城铁一期和以色列红线轻轨运营合同相继签订；成立中铁建国际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为海外运营业务构建了专业平台。报告期，本集团加快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非工程承包产业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比分别达到 14.26%、18.26%、50.68%，同比分别增长 34.58%、16.32%、10.09%。

（五）改革创新力度加大、纵深推进。

改革方面，本集团出台了中铁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指导意见，强化了改革顶层设计；加大了资源整合重组力度，顺应市场形势与政府要求，在既有区域指挥部等机构基础上组建了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组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压减法人单位 192 个，较好完成了国资委下达指标；完成相关企业改制工作；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对子公司负责人的战略引领考核，按照“管产业必须管经营”要求，初步实现了产业经营发展指标与总部产业管理部门负责人绩效挂钩。

创新方面，中国铁建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召开了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明确目标、打通通道、规范管理，激发了全系统创新活力。所属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复杂环境下高速铁路无缝线路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主跨 1,038 米棋盘洲悬索桥是中国铁建首个单跨超千米桥梁；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研制国内首台常压换刀式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本集团全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84 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奖 8 项，菲迪克奖 4 项，省部级勘察设计奖 226 项，詹天佑奖 10 项，授权专利 1,7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5 件，

中国专利优秀奖 4 项。本集团加强经营协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广州南沙综合开发项目、成都铁路局项目、武汉蔡甸项目和昆明巫家坝等协同项目顺利落地；有 21 个 PPP 项目被列为国家示范项目；广东清远磁浮旅游专线正式开工；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成立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铁建结构调整基金（有限合伙）、铁建平安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创新“铁建银信”产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809.811 亿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净利润 169.192 亿元，同比增长 13.93%；全年新签合同额 15,083.124 亿元，同比增长 23.72%。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0,981,127	629,327,090	8.21
营业成本	618,059,386	571,377,532	8.17
销售费用	4,530,901	4,177,673	8.46
管理费用	26,057,966	24,089,617	8.17
财务费用	2,875,908	2,731,705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178	37,137,579	-3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7,650	-26,272,6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5,316	-2,111,263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0,397,720	9,442,883	10.11
营业利润	20,909,804	18,219,270	14.77
营业利润率	3.07%	2.90%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6,919,190	14,850,831	13.93

1、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09.811 亿元，同比增长 8.21%。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目前，本集团经营业务遍及包括台湾省在内的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世界 116 个国家。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业务	584,127,735	543,982,487	6.87	8.14	8.1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14,538,635	9,754,781	32.90	18.61	13.89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工业制造业务	14,235,318	10,546,039	25.92	-0.73	-1.8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业务	42,587,234	34,516,931	18.95	11.14	16.95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59,170,427	52,639,694	11.04	25.09	25.00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销	-33,678,222	-33,380,546				
合计	680,981,127	618,059,386	9.24	8.21	8.1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43,004,000	584,777,252	9.06	7.80	8.02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境外	37,977,127	33,282,134	12.36	15.61	10.83	增加 3.78 个百分点
合计	680,981,127	618,059,386	9.24	8.21	8.1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注: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按板块进行分析。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84,127,735	540,134,612	8.14
营业成本	543,982,487	503,154,934	8.11
毛利	40,145,248	36,979,678	8.56

毛利率	6.87%	6.85%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658,670	1,418,832	16.90
管理费用	21,128,999	19,754,551	6.96
利润总额	10,601,319	9,386,216	12.95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16.9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紧抓主业不放松，经营承揽力度不断加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②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4,538,635	12,257,456	18.61
营业成本	9,754,781	8,565,178	13.89
毛利	4,783,854	3,692,278	29.56
毛利率	32.90%	30.12%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036,393	923,561	12.22
管理费用	1,462,651	1,334,756	9.58
利润总额	2,249,683	1,408,265	59.75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毛利与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29.56%及 59.75%，主要是勘察设计咨询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毛利较高的项目占比增加，毛利率水平稳步提高所致。

③ 工业制造业务

工业制造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4,235,318	14,340,507	-0.73
营业成本	10,546,039	10,747,750	-1.88
毛利	3,689,279	3,592,757	2.69
毛利率	25.92%	25.05%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343,856	365,605	-5.95
管理费用	1,544,344	1,352,920	14.15
利润总额	1,648,371	1,751,510	-5.89

报告期内，工业制造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5.89%，主要是工业制造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④ 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42,587,234	38,319,888	11.14
营业成本	34,516,931	29,513,674	16.95
毛利	8,070,303	8,806,214	-8.36
毛利率	18.95%	22.98%	减少 4.03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569,728	585,525	-2.70
管理费用	790,952	544,009	45.39
利润总额	3,427,212	4,885,357	-29.85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管理费用与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45.39% 和下降 29.85%，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及个别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⑤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9,170,427	47,301,680	25.09
营业成本	52,639,694	42,110,820	25.00
毛利	6,530,733	5,190,860	25.81
毛利率	11.04%	10.97%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922,253	884,150	4.31
管理费用	1,189,162	1,103,381	7.77
利润总额	3,568,715	1,850,456	92.86

报告期内，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毛利及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25.81% 及 92.86%，主要是由于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创效水平稳步提升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业务	-	543,982,487	83.50	503,154,934	84.69	8.11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	9,754,781	1.50	8,565,178	1.44	13.89	
工业制造业务	-	10,546,039	1.62	10,747,750	1.81	-1.88	
房地产开发业务	-	34,516,931	5.30	29,513,674	4.97	16.95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	-	52,639,694	8.08	42,110,820	7.09	25.00	
以上合计	-	651,439,932	100.00	594,092,356.00	100.00	9.65	
其中：	人工费	199,674,963	30.65	167,891,819	28.26	18.93	
	材料费	267,676,668	41.09	250,853,269	42.22	6.71	
	机械使用费	69,638,929	10.69	64,548,518	10.87	7.89	
	其他费用	114,449,372	17.57	110,798,750	18.65	3.29	
分部间抵销	-	-33,380,546	-	-22,714,824	-	-	
合计	-	618,059,386	100.00	571,377,532	100	8.17	

注：由于本集团业务的特殊性，本集团按板块进行分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7.45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3.04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本集团前五大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的铁路局和铁路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本公司现有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的任何权益。

本集团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为国内的大型钢铁企业及物流贸易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 以上的本公司现有股东，概无拥有本集团五大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2、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集团销售费用为 45.30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8.46%。销售费用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017 年，本集团管理费用为 260.58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8.17%，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017 年，本集团财务费用为 28.759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5.28%，财务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对外投资增大，筹资需求加大，利息支出增多所致。

2017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43.366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5.29%，主要是本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45,597	4,538,0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9,023	-419,265
所得税费用合计	4,336,574	4,118,744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97,7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0,397,7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0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科技研发主要在磁浮新产业技术发展、弥补桥梁技术短板及成果转化、产业化前景较好的高铁接触网安全监控、新型无砟轨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研究和高铁40米梁运架设备研制等方面。目前各项课题研究均进展顺利，有效提升了本集团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资本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设备、设施购建和技术升级，以及PPP、BOT项目的建造。2017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331.984亿元，比2016年增加36.738亿元。资本开支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新增工程设备较上年增加所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名称	2017年	2016年
工程承包业务	17,672,984	15,428,400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465,961	695,720
工业制造业务	1,415,887	1,250,080
房地产开发业务	167,527	96,202
其他业务	13,475,995	12,054,152
合计	33,198,354	29,524,554

注：其他业务主要为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投入。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长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178	37,137,579	-3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7,650	-26,272,6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5,316	-2,111,263	不适用

2017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0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59%，主要是由于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7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877 亿元，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150 亿元，主要是股权投资支出和 BOT、PPP 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2017 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7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增加 258.866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资金需求加大所致。

6、 报告期公司发行债权证情况（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余额不超过公司每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所述净资产 40%的中期票据；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 亿元，票据期限为 7 年；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亿元，票据期限为 7 年。

（2）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票据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就发行 2021 年到期的本金总额 5 亿美元的零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签署了《信托契约》；该 H 股可转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票据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就发行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票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签署了《信托契约》；该 H 股可转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3）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60,072,212 千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95,768,291 千元。

8、 外汇风险及汇兑损失

本集团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以及未来以外币计价的交易存在外汇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阿尔及利亚第纳尔、马来西亚林吉特、沙特里亚尔及其他）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外汇风险。汇率风险参阅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八、“3. 金融工具风险”。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资产总额	821,887,459	100.00	759,345,034	100.00	8.24	
主要资产类项目						
货币资金	141,206,185	17.18	128,701,994	16.95	9.72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187,165,978	22.77	163,040,724	21.47	14.80	
预付款项	18,784,004	2.29	19,955,611	2.63	-5.87	
其他应收款	55,039,159	6.70	45,626,287	6.01	20.63	主要是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收合作开发款增加所致。
存货	266,604,158	32.44	265,780,672	35.00	0.31	
固定资产	45,981,850	5.59	42,151,559	5.55	9.09	
无形资产	40,155,864	4.89	45,679,534	6.02	-12.09	
负债总额	643,238,614	78.26	610,629,048	80.42	5.34	
主要负债类项目						

短期借款	29,499,098	3.59	30,428,522	4.01	-3.05	
应付账款及长期 应付款 ^{注1}	285,531,691	34.74	264,960,172	34.89	7.76	
预收款项	85,682,565	10.43	88,331,508	11.63	-3.00	
其他应付款	48,556,677	5.91	48,871,784	6.44	-0.64	
长期借款 ^{注2}	77,231,016	9.40	76,491,380	10.07	0.97	
应付债券 ^{注3}	45,665,034	5.56	47,922,037	6.31	-4.71	
应付职工薪酬 ^{注4}	11,084,863	1.35	10,480,374	1.38	5.77	

注1. “应付账款及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注2.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3. “应付债券”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

注4. “应付职工薪酬”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与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合计数。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情况

本集团主要依据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要求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 款项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382,301	8,382,301
应收票据	-	-	7,024,926	-	7,024,926
应收账款	-	-	146,503,891	-	146,503,8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683,000	-	1,683,000
应收利息	-	-	202,550	-	202,550
应收股利	-	-	37,256	-	37,256
其他应收款(不含 备用金)	-	-	54,845,886	-	54,845,886
长期应收款	-	-	40,662,087	-	40,662,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	-	8,591,799	-	8,591,799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	-	-	-	489,712
货币资金	-	-	141,206,185	-	141,206,185
合计	489,712	41	400,757,580	8,382,301	409,629,63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9,499,098	29,499,098
吸收存款	-	804,834	804,834
应付票据	-	41,411,304	41,411,304
应付账款	-	282,080,205	282,080,205
应付利息	-	1,082,309	1,082,309
应付股利	-	158,560	158,560
其他应付款	-	48,556,677	48,556,677
其他流动负债	-	67,200	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	29,880,184	29,880,184
长期借款	-	58,826,793	58,826,793
应付债券	-	35,677,923	35,677,923
长期应付款	-	1,962,636	1,96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677	55,000	767,677
合计	712,677	530,062,723	530,775,400

(2) 营运资金

① 建造合同工程

应收/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58,494,379	2,934,844,426
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已确认亏损之净额	318,866,010	295,186,533
减：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2,045,570	442,283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658,324,656	3,120,715,098
合计	116,990,163	108,873,578

年末建造合同工程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30,254,952	126,112,530
减：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13,264,789	17,238,952
合计	116,990,163	108,873,578

② 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日期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1}	75	76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 ^{注2}	160	156

注 1. 应收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收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收入后乘以 365 日计得。

注 2. 应付账款的周转日数是根据有关年度应付账款的期初与期末结余的平均数除以营业成本后乘以 365 日计得。

下表载列本集团应收账款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639,261	119,281,249
1 年至 2 年	13,353,735	10,306,759
2 年至 3 年	5,750,429	4,382,882
3 年以上	3,731,557	2,621,564
小计	150,474,982	136,592,454
减：坏账准备	3,971,091	3,164,845
合计	146,503,891	133,427,609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已计提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下表载列本集团应付账款截至所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3,543,533	255,418,769
1 年至 2 年	6,450,391	4,215,331
2 年至 3 年	1,299,220	1,291,274
3 年以上	787,061	540,611
合计	282,080,205	261,465,985

(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8,784,004	19,955,611
其他应收款	55,039,159	45,626,287
合计	73,823,163	65,581,898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于本年内，本集团对因离岗人员而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由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岗人员的预期受益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的拨备分别为 14.110 亿元以及 9.254 亿元。有关本公司员工设定受益计划的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

(5) 债务**① 借款**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901,810
抵押借款	-	5,000
保证借款	2,602,701	4,299,236
信用借款	26,896,397	25,222,476
合计	29,499,098	30,428,52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8,053,925	2,936,689

注：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0.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70,000	270,250
抵押借款	2,787,940	1,836,000
保证借款	1,206,000	637,792
信用借款	14,240,283	4,714,906
合计	18,404,223	7,458,94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534,420	18,921,499
抵押借款	3,330,040	4,147,928
保证借款	10,123,666	9,866,289
信用借款	24,838,667	36,096,716
合计	58,826,793	69,032,43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35,677,923	44,902,037

杠杆比率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分别为 72%及 69%。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

② 承诺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64,024	860,324
投资承诺	3,515,230	3,507,371
其他承诺	8,462,504	7,080,179
合计	12,341,758	11,447,874

③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④ 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8,101,597	29,812,658
存货	14,710,869	35,029,173
货币资金	9,899,905	8,574,340
固定资产	653,950	225,402
应收账款	-	901,810
长期应收款	-	5,896,550
合计	53,366,321	80,439,933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本集团各业务板块行业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本集团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建筑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274	683	-	-	35	992
总金额	5,279,921	19,239,877	-	-	155,844	24,675,642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926	66	992
总金额	21,840,390	2,835,252	24,675,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397	5,883	-	-	286	7,566
总金额	38,476,147	292,073,290	-	-	3,400,747	333,950,184

注：基建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电力工程、机场码头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038	528	7,566
总金额	305,658,563	28,291,621	333,950,184

4、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亚洲	231	216.53
欧洲	19	7.91
非洲	487	586.36
美洲	31	22.50
大洋洲	23	3.10
总计	791	83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了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商务合同，项目合同金额约111.75亿美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的公告。目前，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工作中，未开工。

境外重大项目可能存在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法律变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因素，详见本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3、国际经营风险”。

6、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3,458,494,379	318,866,010	2,045,570	3,658,324,656	116,990,163

7、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合同模式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份额/持股比例	本年度投资	项目累计投资	项目进度
1	四川简阳至蒲江高速公路BOT项目	1,567,850	100%	235,479	1,346,652	2017年12月28日全线开通试运营。

2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 BOT 项目	1,362,000	100%	346,509	470,476	工程进展正常。
3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段 BOT 项目	1,595,400	100%	131,320	131,906	工程进展正常。
4	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投融资建设 BT 项目	1,719,899	100%	422,598	719,300	工程进展正常。
5	成都地铁 6 号线投融资 BT 项目	1,766,031	100%	269,789	269,789	工程进展正常。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集团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项目。

(2) 报告期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2017 年，本集团资质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年新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6 项，其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8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9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7 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各 1 项。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数量达到 65 项；“四特”企业 5 家，均居中央建筑企业首位。

(3) 近三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重
工程承包业务	584,127,735	85.78%	540,134,612	85.83%	519,312,837	86.47%
其中：基建工程	454,881,709	66.80%	419,142,874	66.60%	397,616,858	66.21%
房屋建设	85,909,132	12.62%	81,748,541	12.99%	76,886,536	12.80%
营业总收入	680,981,127	100.00%	629,327,090	100.00%	600,538,730	100.00%

(4) 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营业成本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承包业务	543,982,487	88.01%	503,154,934	88.06%	469,475,123	88.29%
其中：基建工程	425,770,197	68.89%	392,931,155	68.77%	361,230,926	67.93%
房屋建设	79,821,174	12.91%	76,423,127	13.38%	69,858,247	13.14%
营业总成本	618,059,386	100.00%	571,377,532	100.00%	531,756,328	100.00%

本集团近三年工程项目成本主要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融资安排情况

详见本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债务”。

(6) 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情况

详见本节“二、（一）1、收入和成本分析”中“(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7)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中国铁建对质量发展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精神，严格执行有关质量标准，推行项目终端质量责任制，开展高铁项目质量大排查，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确保质量管理平稳推进。2017年，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8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35项，获得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170项。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依据国家标准 GB/T19001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等制定。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一是推行精品战略，大力实施以质量促发展，以质量占市场的发展战略，以精品工程创建带动工程质量全面发展。二是大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促进全员、全方位质量管理工作的进步。三是推行质量终端责任制，强化施工现场的操作质量管理，补齐短板，从根本上夯实质量基础。

(8)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

2017年，中国铁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从安全体制、机制入手，切实夯实企业安全基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照“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隐患”要求，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点围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管控、应急救援”四项措施及“专职安全人员配置、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班组工前教育、一线员工收入与安全行为挂钩、安全许可”五项制度开展工作。

(9) 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等会计政策

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情况

不适用。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房地产行业经济形势、政策分析**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南京等 24 个城市成功获取 38 宗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935.08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底，本集团进入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重庆等 57 个国内城市及其他区域，持有开发 191 个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1,818 万平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933 万平方米。

分区域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环渤海区域	938,869	-	2,237,171	是	940,787	不适用
2	西南区域	2,754,115	-	8,036,862	是	4,239,944	不适用
3	长三角区域	385,410	-	868,568	是	146,328	不适用
4	珠三角区域	677,571	-	1,629,222	是	738,462	不适用
5	其他区域	58,730	-	59,900	否	-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为合作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2、本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包含一级土地整理。

3、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00.712 亿元，其中环渤海区域完成投资 133.406 亿元，西南区域完成投资 134.576 亿元，投资占比分别为 33.29%、33.58%。

分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总投资额(万元)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环渤海区域	552.47	1,262.78	1,644.96	364.26	924.52	17,206,848	1,334,056
2	西南区域	603.61	1,728.50	2,273.04	364.79	827.52	16,348,721	1,345,755
3	长三角区域	370.20	855.99	1,121.47	375.52	516.19	10,799,147	790,408
4	珠三角区域	274.18	671.87	857.45	192.10	431.91	12,961,246	527,281
5	其他区域	17.09	30.54	36.25	13.23	17.02	242,500	9,620
	合计	1,817.55	4,549.68	5,933.17	1,309.90	2,717.16	57,558,462	4,007,120

其中，本集团持有开发 191 个项目中，计划项目总投资额排名前十的项目，报告期内开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预期完工日期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天津国际城	天津金钟河大街1、3、5号地块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252,300	866,100	1,228,000	299,700	552,800	2020年	1,350,343	95,922
2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重庆西派城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	住宅/商业	在建	100%	175,100	689,700	929,600	159,800	-	2020年	1,331,220	241,400
3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贵阳国际城	贵阳市南明区太慈桥车水路	住宅	在建	100%	592,100	1,776,300	2,332,000	6,200	1,647,700	2020年	1,094,227	55,849

4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北京国际城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	住宅	在建	100%	195,600	612,300	855,800	190,000	654,700	2019年	1,026,961	31,473
5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国际城	西安市曲江新区	住宅	在建	100%	283,000	1,023,400	1,314,200	454,500	37,900	2020年	977,396	119,885
6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北湖国际城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	住宅	在建	100%	190,500	698,700	975,100	345,200	292,000	2019年	893,660	82,652
7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合肥国际城	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和桃源路交口	住宅	竣工	100%	441,300	1,378,100	1,701,200	-	1,701,200	2017年	797,598	19,656
8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南京青秀城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寿村	住宅	在建	100%	108,800	330,400	429,200	66,800	362,400	2019年	661,098	38,537
9	环渤海区域	大兴黄村兴华大街地块项目	大兴区新城东片区	自持租赁住宅	未开工	51%	46,800	131,200	211,200	-	-	2020年	648,817	320,411
10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澜岸	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	住宅	在建	100%	95,200	271,300	385,300	154,800	81,600	2019年	645,679	39,105

4、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 684.126 亿元,同比增长 38.26%,销售面积 517.3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12%。

2017 年分区域销售情况表

序号	地区	可供出售面积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已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报告期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平方米)
1	环渤海区域	1,324.98	120.98	1,663,638	13,751
2	西南区域	1,888.50	153.84	1,498,645	9,742
3	长三角区域	790.52	139.36	2,551,724	18,310
4	珠三角区域	723.98	97.74	1,070,235	10,950
5	其他区域	33.10	5.39	57,014	10,581
	合计	4,761.09	517.31	6,841,256	13,225

注:可供出售面积为项目总可售面积。

其中,报告期内销售额排名前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	具体地址	经营 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预期完工 日期	本公司 及子公 司权益
1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西派城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办铁佛村	住宅	278,600	163,347	2020 年	100%
2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杭州江南国际城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	住宅	263,800	81,239	2017 年	100%
3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天津国际城	天津金钟河大街 1、3、5 号地块	住宅/ 商业	866,100	72,762	2020 年	100%
4	环渤海区域	中国铁建·万科·太原紫郡	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	住宅	212,300	123,100	2018 年	70%
5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西派国际	西安市北二环太华立交东南角	住宅	388,600	106,872	2019 年	100%
6	长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合肥青秀城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路和清溪路交叉口	住宅	477,600	90,670	2018 年	100%
7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西安国际城二期	西安曲江	住宅	387,500	126,900	2020 年	100%
8	珠三角区域	中国铁建·佛山国际公馆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住宅	208,600	62,001	2017 年	100%
9	西南区域	中国铁建·成都北湖国际城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	住宅	357,000	110,415	2018 年	100%
10	西南区域	成都皇冠湖壹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	住宅	272,600	134,804	2019 年	40%

注:可供出售面积为项目总可售面积。

5、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的“债务”。

7、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原值)为178.695亿元，比年初的79.470亿元增加99.225亿元，增长124.86%。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亿元，较年初减少0.106亿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376	489,712	166,336	-65,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056	2,881,076	835,020	62,857
合计	2,369,432	3,370,788	1,001,356	-2,219

①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份）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HK03969	中国通号	131,950	25,000,000	127,894	22.94	11,464
2	股票	HK01258	中国有色矿业	64,863	36,363,000	66,264	11.89	23,709
3	开放式基金	000652	博时裕隆混合	17,370	17,369,836	34,384	6.17	582
4	股票	601618	中国中冶	59,265	10,600,000	20,379	3.66	-6,603
5	开放式基金	519606	国泰金鑫	3,908	3,908,303	7,808	1.40	2,505
6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33	135,000	679	0.12	162
7	开放式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300,000	300,000	300,000	53.82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577,889	/	557,408	100.00	31,819

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49,892	0.07	0.07	250,421	14,757	20,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HK3898	中车时代电气	9,800	0.90	0.90	270,760	4,410	46,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002159	三特索道	3,000	0.99	0.99	22,484	-	-15,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885	宏发股份	1,440	0.71	0.71	45,176	273	10,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809	山西汾酒	708	0.05	0.05	22,796	348	12,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000759	中百集团	1,058	0.14	0.14	9,257	76	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	-	-	1,434	42	-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322	天房发展	160	0.03	0.03	641	62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1211	国泰君安	7,604	0.10	0.10	139,836	2,966	-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68,452	1.66	1.66	810,215	4,302	-149,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834898	株洲百货	360	0.31	0.31	1,459	-	-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HK00687	香港国际建投	208,027	5.03	5.03	99,106	4,764	-146,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000630	铜陵有色	500,000	-	1.71	527,076	-	27,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合计		1,050,503	/	/	2,200,661	32,565	-195,771	/	/

③ 持有的信托产品情况及其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号)	54,816	9.90	54,816	29,8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号)	2,500	9.88	2,500	1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中铁建设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67,200	6.40	67,2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1号)	24,000	19.66	24,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建信信托-铁建蓝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号)	47,900	20.00	47,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中铁大桥局2017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	11,000	-	11,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建信资本-中铁十八局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8,000	-	8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6,000	-	2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000	-	29,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30,000	-	30,000	2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380,416	/	380,416	30,292	-	/	/

④ 报告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000630	铜陵有色	500,000	-	1.71	527,076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	行业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4,516,164	6,316,461	1,105,84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0	48,020,890	11,947,910	1,499,11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0,677	44,427,119	8,989,016	1,479,57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0,055,611	6,171,345	362,692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	36,859,222	5,620,540	215,14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7,545,432	2,778,678	53,67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9,657,413	5,953,751	89,797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3,724	34,787,888	5,253,559	362,51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7,095,041	5,734,491	599,15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80,000	33,766,031	5,811,432	51,78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0	36,443,662	5,541,830	227,791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	23,353,166	2,652,058	194,033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7,000	25,507,444	5,107,564	182,139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1,014,409	2,105,457	52,71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668,395	2,804,258	257,08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027,398	2,426,246	92,085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3,532,476	7,275,887	760,238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	24,764,230	6,690,750	1,609,326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15,046,252	21,277,941	1,923,977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业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9,530,534	2,403,114	426,957	物资采购销售	物流贸易业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5,669,086	17,708,818	763,212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101,718,921	11,044,949	725,901	财务代理业务	金融业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5,014,763	2,255,466	103,684	建筑施工	建筑业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9,884	6,839,934	5,378,315	55,087	工业制造	工业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	15,077,329	8,118,596	1,308,376	工业制造	工业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882,958	3,830,026	166,929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6,964,545	4,333,813	960,673	项目投资	投资业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6,837,086	4,515,611	31,929	资产管理	金融业

本报告期，本集团合并经营业绩占比较大的子公司是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36.818 亿元，营业利润 26.434 亿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240 亿元，占本集团净利润 169.192 亿元的 11.37%。

2、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无重要的参股企业，具体信息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2.对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建筑行业市场格局总体稳定、市场空间依然广阔。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看,国家将继续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加快完善铁路、公路、水利、水运、民航、管道等基础设施网络。从最近各方面的计划和预测数据看,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染治理等市场有望快速增长,建筑市场在结构上虽然会有进一步的变化,但在规模上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随着“一带一路”项目加快落地和国际原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趋稳,也将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是大势所趋,各项改革工作也进入了实质性实施加速阶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已经成为今后稳增长的主攻方向之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创新发展的大势是不可逆转的,可以预见,2018 年是中国铁建发展的机遇期,公司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布局优化,做强做优做大中国铁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

建筑为本——坚持以建筑主业为本,抢抓国内基建市场的历史机遇,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相关多元——通过积极的多元化扩张,布局能与现有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业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要的新兴产业。

协同一体——构建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地产开发等产业一体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优势。

转型升级——充分把握建筑产业化、建筑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发展机遇，在各产业板块、产业链各环节积极融入这些领先技术，从而推动企业产业构成、商业模式、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以转型促发展。

科学合理的战略规划，是引领企业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也是保障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促进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不二法则。2017年，中国铁建遵循战略规划制定、实施、评估、考核的闭环管理体系，重点开展了以下四项系统性工作：一是年初发布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确立了“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国际领先、竞争能力国际领先、经济实力国际领先，最具价值创造力的综合建筑产业集团”的总体发展战略。二是组织开展多渠道的战略规划宣贯。在公司经营工作培训班、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海外专利培训班等场合进行了多次宣讲。三是督促专项规划编制。根据战略规划分解实施的工作要求，督促编制并发布了公司“十三五”人力资源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勘察设计咨询规划、国内工程承包经营专项规划、财务战略规划、海外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信息化总体规划、企业文化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四是完成了对所属30余家二级单位“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批复。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计划说明

2017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各类风险剧增的严峻考验，着力提质增效，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圆满完成了全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

2、2018年度经营计划

本集团2018年度经营计划为：新签合同额15,100亿元，营业收入7,008亿元，成本费用及税金6,760亿元。为实现经营目标，本集团将采用区域经营、品牌经营、信誉经营、协同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努力提升区域经营能力，扩大市场份额；着力强化内部各集团、各板块之间联合协同经营，充分释放集团优势，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把城市经营作为企业经营承揽新增长点，重点参与宜居城市、智慧城市、特色城市等项目；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培育新兴产业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推动转型升级实施结构调整，做强做优非工程承包业务。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 2018 年度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增发新股、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来保证新年度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企业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持续开展风险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不断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力求实现审慎、稳健发展。通过系统开展年度重大、重要风险评估工作,公司认定 2018 年度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为安全与质量风险、投资风险、国际经营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

1、安全与质量风险: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占比高,且面临多种建造任务。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工程点多、面广、战线长,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始终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质量工作,2018 年公司将一以贯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要求和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要求,以“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安全隐患”为指导,继续着力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等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平台,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同时加强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发挥约谈制度的教育、震慑和警示作用,督促所属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注重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应急救命为核心”,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投资风险:公司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等特点,在业主债务压力增大、金融监管趋严、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下,存在业主支付风险上升、融资难度加大、投资效益空间收窄等状况,使得该类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在投资方面将继续坚持“积极、审慎、灵活、有效”的工作方针,深化可研论证,严格决策流程,从源头上保障预期收益;重视运营策划,促进运营效益提升;重视资源配置,加强过程管控,保证经济预期目标;建立全寿命周期风险管理,加大过程动态风险分析监控机制;特别对重大投资项目建立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定期分析评估,做好风险预警和控制,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风险总结分析,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做到风险评估工作常态化。

3、国际经营风险：海外市场开拓与经营伴随着各种风险因素，除与国内市场相同的固有风险外，由于海外业务模式以及所处环境不同，海外风险有着自身的特点。项目所在国政治事件或政府行为以及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可能会导致政治风险；当地社会行为、文化、宗教信仰情况，以及当地社团组织、居民对境外工程承包商的要求与态度等，可能会带来社会人文环境风险；当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能会带来经济、劳务和法律等风险等。自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并加强国际经营布局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风险管理工作，并随着在国际市场实战经验的增加，针对具体国别，建立了国家风险预警的各级指标，以及风险事件的信息反馈和国内外风险控制联动体系。未来将进一步理顺项目管理关系，落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不断完善国际经营和项目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海外国别风险识别、信息收集和管控流程，切实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考察，严格合同审核，做好项目的过程管控，同时积极借助购买保险等措施，规避、转移或降低国际经营中的相关政治、经济、法律、劳务等风险。同时加强与中国外交部、商务部、驻外使领馆、经参处、领事馆、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等部门或机构的沟通和汇报，获取领事管理、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以全面提升海外项目的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海外业务的滚动发展。

4、项目管理风险：项目管理风险与公司所处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产品结构复杂、场所不固定、人员流动大，点多面广，很多业务活动发生在野外、高空、水域和地下，作业环境恶劣，受气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机制，规范现场管理，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在项目管理中的定位，持续开展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岗前培训，重视对项目经理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现场项目队伍建设。通过对照标准、严格检查、找出问题、对症下药、综合治理等具体防控措施，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推行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推广可复制的工法工艺模块，逐步实现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组织工程项目管理综合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掌握重难点项目在项目管理、安全质量、施工进度及节能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可控和项目的平稳有序进行。

5、应收账款风险：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账款的规模成同比例增长，企业利用商业信用实现的销售额越大，承受的应收账款风险就越高。为不损害企业资产质量和使用效率、不影响企业资金状况，公司将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首先严把投标和合同签订，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规模，保证在有效压控既有应收账款的基础上，对新增业务提高风险分级能力，高度重视经营承揽的质量和效益，坚持做到“六不揽”原则，同时加强对资金拨付条款的审核，对于超比例收取

现金保证金的项目，加强与业主沟通，慎重选择过程付款比例过低的项目；其次将加强日常管控，有效压控应收账款风险。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在巩固现有机制的基础上，下一步着重从建立预警机制、加强检查督导、完善考核等几个方面加以完善，以不断提高整体清收清欠管理水平，实现对应收账款风险的有效管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一）主营业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二）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年内业务的审视、可能面对的风险、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论述以及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载于本节，并运用财务关键指标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关本年度内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详情和本集团的社会责任及环境保护事宜请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之遵守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十节“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三）股息税项

董事会建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0.18 元（含税）2017 年末期股息，总额合计 2,444,317,47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获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股息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现金股息的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预期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本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资料详列于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有关税收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的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均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由该中国境内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有关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变动，本公司在派发 2010 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时，对持有本公司 H 股并列名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之个人股东已不能免于扣除个人所得税。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和/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税收协定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 H 股个人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一般可按 10% 税率（香港和澳门地区居民适用的税率为 10%）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为扣缴，无需办理申请事宜。H 股个人股东实际适用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可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资料详列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8. 股本”。

有关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H股可转换债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没有发行其他可转换或赎回证券，或期权、认股权证及类似权利。

（五）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专项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本年内之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别载于已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40. 资本公积”、“42. 专项储备”、“43. 盈余公积”。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情况详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15. 固定资产”。

（七）可供分配储备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储备大约为109.101亿元。

（八）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在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存放委托存款，也没有定期存款已经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况。

（九）优先认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的法律，本公司并无有关优先购股权规定使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

(十)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董事的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十一)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并无有关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十二) 捐赠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 10,067 千元。

(十三) 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深明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是我们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我们致力与员工紧密联系，与供应商协力同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以达致企业可持续发展。

有关本集团员工的详情，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二、（一）1、收入和成本分析”中“（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十四)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概无本公司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利益。

(十五) 集团未来作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详情，并预计在未来一年如何就上述计划融资

目前，本集团无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9-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172,726,64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17 年 8 月 3 日，上述现金红利发放完毕。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网络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了回答；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1) 经董事会审议的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89,206,129.35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973,338,733.68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172,726,640.00 元、本年度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支出 282,400,000.00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07,418,223.0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333,873.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10,084,349.66 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444,317,470.00 元。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8,465,766,879.66 元,转入下一年度。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2017 年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日期尚未确定,但将由本公司适时公布)审议通过该派息方案后,上述建议股息预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东派付。如该预期派付日期有任何变更,本公司将会适时就该等变更进行公布。

(3) 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① 从我国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保持稳定,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的发展,形成建筑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铁路、公路、房建、城轨、市政和水利、水电、机场等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污染治理等有望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抢抓国家投资机遇,完成战略布局,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② 从本集团发展现状看,目前集团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关键期。2017 年,本集团完成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83.124 亿元、6,809.811 亿元和 212.558 亿元,同比均实现较大增长,并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方面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并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为贯彻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发展,公司在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领域投资规模逐年增加。为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实现“建筑为本、相关多元、协同一体、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需要解决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

③ 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企业积累起来的留存收益仍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只是暂时未作分配,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年来,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 15%以上,一直保持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80	0	2,444,317	16,057,235	15.22
2016 年	0	1.60	0	2,172,727	13,999,610	15.52
2015 年	0	1.50	0	2,036,931	12,645,478	16.1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中国铁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铁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中国铁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办理土地证,办理房产证,承担办证费用及承担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长期	否	是		

注: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29日、2014年6月19日和2015年5月13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新准则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本集团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前述准则,对于本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变更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其适用范围,明确了政府补助和收入的区分原则,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允许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新增了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并规定了新的列报要求。本集团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前述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集团执行了该通知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度业绩有关情况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

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加强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0	2,5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6
财务顾问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25 万港元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香港联交所对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于内地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获准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及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采用内地审计准则向该等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有鉴于此，从 2011 年财政年度开始，本公司每年只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不分境内外。

2、2015 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公司因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聘请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公司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 2017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538 万元；同时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16 万元。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以及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公告。

八、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九、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连/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一) 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公司的重组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保留了若干辅助业务。该等辅助业务在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继续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辅助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为规范本集团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9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相关的年度上限。

该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续订。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所签订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就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所厘定的年度上限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采购相关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续订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于上述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所进行的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7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支出		
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就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600,000	583,098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后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十年。该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以承租租赁房屋。

因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到期，为便于监管本集团不时向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款续订该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为其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设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的上限。

另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曾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订立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计二十年。该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为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人/联系人同意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依照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规定，向其支付相应之对价。

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7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支出		
本集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经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一项补充协议补充）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下租赁控股股东及/或其联系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支出	300,000	102,476

3、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连交易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2 年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为规范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 控股股东或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规定，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

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指令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收、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的上述结算服务，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在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的前提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低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有关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批准年度上限及实际交易发生额载列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2017 年年度上限	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交易发生额
贷款业务	3,000,000 ^注	1,758,116 ^注
结算服务	100,000	7
其他金融服务	100,000	50

注：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758,116 千元。

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的金额而厘定。有关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并确认：

- (i) 上述关连交易由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上述关连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iii) 上述关连交易以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果可供比较则以不逊于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上述关连交易乃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就上述第 1、2、3 段中所述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信函说明：

(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ii) 对于涉及由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审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iii)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该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iv) 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审计师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超过了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中所载的该等持续性关连交易的 2017 年年度上限。

另外，有关本公司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关联方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除附注十下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外，所有关联方交易均为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确认，该等关联方交易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遵守适用的披露规定。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8-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本公司就租赁控股股东所有房屋和土地产生的支出的年交易金额上限均为 3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和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及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拟定 2016-2018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60,000 万元。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租”）于 2016 年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就中铁金租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财务资助、设备采购、租赁服务进行了规范、拟定上限并进行了公告。2017 年 3 月 29-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了与中铁金租的交易业务内容并重新拟定年度上限，与中铁金租重新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p>
<p>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依据协议向控股股东及其子企业（本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p>	<p>详情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相关公告。</p>

报告期内，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与控股股东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铁道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接受劳务支出	勘察设计咨询	协议定价	-	583,098	0.09	现款	-	-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支出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	102,476	0.02	现款	-	-

(2) 本公司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质	项目	2017 年年度上限	本报告期内合并交易发生额
收入	中铁金租以不低于第三方的可比市场价格从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处采购盾构机等机械设备，每年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90 亿元。	9,000,000	1,546,705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铁金租根据其经营范围，可吸收公司所属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及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天瑞”）3 个月（含）以上的定期存款，并按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中铁金租支付的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金租自铁建重工及中铁天瑞吸收的存款余额（含存款应计利息）不超过 5 亿元。	500,000	-
支出	中铁金租为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及经营租赁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金租为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以不高于中国同类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每年租赁服务收取费用总额不超过 315 亿元。	31,500,000	485,559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节 十、（五）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人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1}	控股股东	1,400,000	300,000	1,700,000	1,103,573	-317,829	785,744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	-	-	-	250,978	-80,429	170,549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	-	-	274,628	71,238	345,866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110,601	131,884	242,485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注2}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	-	1,064	2,072	3,136
合计		1,400,000	300,000	1,700,000	1,740,844	-193,064	1,547,78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千元）		3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为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均按正常进度清算。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1、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为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贷款本金。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委托贷款形式借给本公司，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注2、该款项包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0	2006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0	2008年4月16日	2008年4月16日	2028年4月16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980,13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2,277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7,179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75,00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51,6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754,2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329,2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1,329,23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329,23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p> <p>经2017年3月29-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定公司2017年内部担保额度为80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担保额度办理，未超出核定担保额度。</p> <p>(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① 2006年，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为四川纳叙铁路有限公司按出资额16.8%，为其4亿元借款提供0.672亿元的担保，因公司改制于2007年12月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将合同主体变更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纳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按16.8%出资比例，为其3亿元借款提供0.504亿元的担保。2014年，四川纳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金额不变。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实际有效余额为1.176亿元。</p> <p>② 2012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投资开发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总额为3.87亿美元的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实际有效余额折合人民币为9.801亿元。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向进出口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同意按照持股比例30%提供0.432亿美元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实际有效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823亿元。</p> <p>③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本公司因处置股权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仍然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原对该公司的1.950亿元担保经公司审议后继续有效，故变更为对联营公司的担保。</p> <p>以上三笔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为15.750亿元，较期初增加1.172亿元人民币，主要是由于股权处置丧失控制权，由对子公司担保变更为对联营企业担保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影响所致。</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0,216	170,216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200	210,200	-
公募基金产品	自有资金	342,192	342,192	-
合计	自有资金	722,608	722,608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3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24日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根据公告收益率确定	5.34%	不适用	-	已于2018年1月24日收回	是	是	-

注：上表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单项金额超过1亿元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境内经营合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17年1月11日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土建及相关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4年；1号线工期暂定36个月，3号线工期暂定47个月。
2	2017年1月25日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166.8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5年，运营期25年。
3	2017年2月16日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	228.9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收费年限30年。
4	2017年2月27日	成都机场南线工程	36.7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24个月。
5	2017年2月28日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PPP项目	59.7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2.5年，运营期10年。
6	2017年3月2日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JSJJSD-1标段	33.925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33.7个月。

7	2017年3月7日	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52.4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10年。
8	2017年4月20日	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项目	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收费期24年9个月。
9	2017年6月1日	陕西省合阳至铜川、吴起至华池高速公路PPP项目	198.7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4个月,运营期29年。
10	2017年6月9日	京新高速(G7)梧桐大泉至木垒公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78.72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收费期30年。
11	2017年6月30日	济南复华国际度假区娱乐商业综合体地块建设工程	33.1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3年。
12	2017年7月11日	云南省墨江至临沧公路PPP项目	313.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13	2017年7月12日	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PPP项目	57.7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14	2017年7月28日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PPP项目	180.9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4年,运营期25年。
15	2017年9月11日	G309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改建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1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5年,运营期30年。
16	2017年9月19日	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第3标段(施工)	42.269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1,553日历天。
17	2017年9月19日	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D7-TA03标	62.832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1,398天。
18	2017年10月9日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特色扶贫小镇(扶贫就业安置小区)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4.576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1,270天。
19	2017年10月11日	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许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永兴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工期38个月。

20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G65E)陕西境黄龙至蒲城公路 BOT 项目	75.36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
21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绥芬河至满洲里国家高速公路海拉尔至满洲里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第 HMZCB 标段	42.184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36 个月。
2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36.309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 2,441 天。
2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市南沙区自贸试验区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87.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36 个月,运营维护期 10 年。
24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洛阳境) PPP 项目	85.9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40 年。
25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北京段) PPP 项目	110.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运营期: 25 年。
26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张掖至汶川国高(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58.72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期约 3 年,运营期 30 年。

2、境外经营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公司签约主体	履行期限
1	2017 年 2 月 11 日	尼日利亚卡诺市轻轨(1, 2, 3, 4 号线)项目	18.51 亿美元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工期 2 年。
2	2017 年 5 月 23 日	阿布贾城铁二期工程	14.73 亿美元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54 个月。

3	2017年5月23日	阿布贾城铁一期动车组和车辆设备采购合同及阿布贾城铁一期运营管理合同	分别为 1.94 亿美元、1.26 亿美元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合同包含 5 个月筹备期和 36 个月正式运营期。
4	2017年12月20日	孟加拉卓伊德普尔至伊舒尔迪复线铁路项目	85.24 亿元人民币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48 个月。
5	2017年12月27日	孟加拉铁路阿考拉至锡莱特米轨转换为混合轨改造项目	15.45 亿美元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54 个月。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示精神，遵循“真心扶贫、精准扶贫、共赢扶贫、创新扶贫、干净扶贫”的工作方针，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坚持政府主导与企业辅助相结合，坚持互惠共赢与扶贫攻坚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

总体目标：与当地政府共同努力，实现“两个确保”，即：到 2020 年，确保帮扶地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帮扶地区贫困区县摘帽。

主要任务：对口扶贫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青海省甘德县三区县；帮助扶贫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湖北省恩施市白果乡油竹坪村，山西省右玉杀虎口村，天津市静海区良王庄乡良三村，山东省郓城县张鲁集镇南李楼村，山西省汾西县勍香村、杨木山村，甘肃省会宁县大沟镇刘沟里村、郭家庄村、韩家岔村，四川省甘洛县新市坝镇特克村，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湖北省丹江口市浪河镇银梦湖村、宜昌市点军区，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北关村，甘肃省定西市岷县秦许乡马焯村、闫井镇喇嘛村、二郎村，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下党学校，重庆市云阳县梅柏村。

保障措施：一是健全机制，强化责任。建立起领导小组统筹决策、保障组衔接运行、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挂职干部承担任务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促进定点扶贫工作上下联抓、前后联动、落地生根。二是优选干部，强化考核，激发扶贫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三是从严执纪，强化督查，确保扶贫项目及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中国铁建共派出 21 名定点扶贫干部，直接投入资金 1,733 万元，物资折款 1,678 万元，实施帮扶项目 80 个，帮助引进项目 16 个、资金 1,247 万元，推进了精准扶贫工作再上新台阶。中国铁建荣获了“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优秀案例”荣誉证书，喜获“青海省 2016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荣获“陕西省优秀扶贫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甘肃省委脱贫攻坚协调领导小组颁发的“民心奖”。在派出的扶贫干部中，多人获得表彰。

(1)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党委书记、董事长孟凤朝率队到定点扶贫对口区县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实地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并将两位新任驻村第一书记安排到位，要求扶贫干部不辱使命，勇于担当，多办实事，为扶贫地区全面实现脱贫倾情奉献。省委常委、副总裁刘汝臣一行赴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进行扶贫开发工作调研，并派送新任驻村第一书记。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李春德到定点扶贫对口区县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尚义县调研督查对口扶贫工作成效和扶贫干部履职情况。担负定点扶贫任务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均成立了主管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及具体办事和联络机构，确保了扶贫工作有机构负责、有人员落实，保障了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坚持市场导向，推动产业扶贫。立足地方资源禀赋，注重衔接市场，狠抓产业扶贫，激活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一是打通农产品进京通道。注册成立“张家口市万铁商贸有限公司”，把当地贫困户生产的无公害蔬菜、杂粮、柴鸡蛋、羊肉等农产品，源源不断地销往铁建机关大院和周边市场。目前，已销售 17 批次 37.5 吨，实现销售额 20 余万元，让贫困群众在家门口扶贫企业就业，实现脱贫增收。二是搭建电商扶贫销售平台。在尚义县南朝碾村创办微店、网店，带领贫困村民线上销售坝上羔羊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销售量就达 147 份，销售额近 9 万余元，占全村全年农产品销售额的 34%。电商平台为优质农产品打开了广阔市场。新华网、河北日报等都对南朝碾村“互联网+扶贫”模式进行了宣传报道。三是建立企业带贫机制。选准当地有资质和潜力的

企业，通过招标、议标采购其产品，或者入股等形式，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精准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加地方财政税收，一举两得。与尚义县伦比服饰公司签订了第一批 20,000 套、合同价 210 万元的工装采购定单，吸纳了 50 多名贫困人员就业。采购万全区河北万矿机械厂设备、粤北神水公司矿泉水，帮助万全产品走向全国，扩大了经济效益和品牌效益，也为当地筹集扶贫资金 36 万元；以无偿捐助贫困资金 100 万元入股万全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顺德集团，由顺德集团每年以不低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标准向贫困户派息分红，为贫困家庭增加了一份稳定收入。四是建立特色种植基地。针对贫困地区资源环境特点，面向市场需求，积极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在甘德县投资 50 万元建设饲草基地项目，带动江千乡隆吉村 6 户 15 人、叶合青村 12 户 57 人脱贫，增加就业 7 人，增加贫困群众纯收入 12.7 万元。

(3) 发挥企业优势，实施劳务扶贫。充分发挥中国铁建全球最大工程总承包商之一的劳务用工优势，开展劳务输出促进就业，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一是建立劳务派遣组织。投资 200 万元，注册成立“尚农劳务有限公司”，与地方就业局合作，为劳务输出意向人员进行政策咨询服务，做到“只要百姓真正愿意出来，就尽力接收”。目前已有 58 名尚义籍劳务人员在中国铁建 14 个工程项目工作，为外出务工人员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增收岗位。二是开展劳务分包。与万全区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安排劳务队伍在项目部承包劳务施工任务。已先后向汉十客专、银西客专输出三支劳务队计 100 余人，完成施工产值 2,000 余万元，实现劳务收入 300 多万元。三是加强劳务培训。投入资金 30 万元，依托万全职教中心对劳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分别培训建筑行业架子工、电焊工、家政人员、月嫂两三个批次 300 人。四是吸纳毕业生就业。结合企业岗位需求，优先录用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目前第一批 19 人已上岗。

(4) 注重扶志扶智，开展精神扶贫。扶贫先扶志，扶贫要扶智，中国铁建大力实施文教扶贫工程，着力提升贫困地区文化教育水平，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奋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一是开展联合办学。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尚义县职教中心、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三家合作办学，设立“铁道施工与养护”专业，并在师资交流、岗位实践、实训器材等方面提供援助，该专业已经获批，招收了 15 名学生。二是引入互联网教育。从北京云校科技引进价值 700 余万元的智慧云端教育平台，免费向万全区、尚义县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教学服务，惠及万千学子。“互联网+教育”的合作模式，使基础教育更加完善、系统、规范，促进了贫困地区教育均衡发展。三是资助贫困孩子上学。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资助尚义三中 20 名特困生每年 3000 元直至完成学业，现已资助 9 万元；筹资 20 万元，为三中教学楼楼道铺设了地板砖；筹资 12 万元，为下马圈小学购置了 20 台电脑，订做了 17 套夏冬季校服和球鞋，为南朝碾村 12 名留守学生捐赠了冬装，每人

发放 2000 元助学金；同时挂职干部孙洁个人还和职教中心的两名贫困学生结成帮扶对子，每学年资助他们每人 3000 元完成学业直至就业。在物质帮扶的同时，还注重精神引导，组织青年员工志愿助学支教，不定期开展送知识、送文化暖心助学活动，开拓乡村孩子的视野和知识，鼓励他们自信自强。四是支持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建立“中国铁建爱心书屋”，安装多媒体视频通话设备，为村民们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和场所。编写《南朝碾村志》，全面记录和展示了当地风俗、文化和历史传承。开发“智慧·尚义”手机 APP，集“新闻咨询”、“走进尚义”、“旅游特色”、“本地特产”、“便民服务”和“行政办公”六大功能特色于一体，形成尚义互联网文化品牌。组织万全区晋剧团到京沈客专等多个建设工地现场进行巡回演出，加强文化互融互通，改善晋剧团工作生活条件，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扬光大。

(5) 关注民生保障，促进社会扶贫。中国铁建始终坚持民生为本，把改善民生的重点放在困难群众和社会弱势群体身上，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条件。一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通村公路、饮水工程、村湾环境整治纳入扶贫建设规划，为扶贫村修缮村委会房屋、新建文化墙、硬化道路、植树绿化、安装路灯，改变了农村面貌。二是帮助村民解决就医难、看病贵问题。联系张家口市颐健口腔医院，为村里留守人员进行了义诊并免费送上药品。为 9 名瘫痪贫困村老人建立了爱心呼救器。三是开展扶危济困。筹资 45 万元，对尚义县小蒜沟敬老院进行了修缮，改造了暖气管道，硬化了院落；开展扶贫募捐活动，筹集资金 110 万元，慰问贫困群众。成立“救急难”扶贫基金，向因病致贫家庭发放救助款 30 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733.76
2. 物资折款	1,678.3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11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772.2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67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59.7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8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51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227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8.3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4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28.92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1.00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80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76.02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332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182.0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176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13.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8
9.2. 投入金额	820.72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3

9.4. 其他项目说明	10 个党员活动室、赞助篮球赛、200 吨水泥、以购代捐、入户道路、“走基层、送温暖”、银海路移民安置点新修道路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中国铁建荣获“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优秀案例”荣誉证书	
中国铁建荣获“青海省 2016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部级)	
本集团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荣获“陕西省优秀扶贫单位”（省部级）	
本集团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甘肃省委脱贫攻坚协调领导小组颁发的“民心奖”（省部级）	
孙洁同志被评为张家口市脱贫攻坚先进典型人物，并被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贡献奖人选(省部级)	
王邦常同志被评为青海省扶贫先进个人,甘德县委“扶贫攻坚模范驻村优秀第一书记”（省部级）	
陈锋同志被河北省组织部评为驻村优秀第一书记、河北省全国扶贫干部优秀奖、张家口市驻村优秀第一书记、张家口市第一届十佳“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省部级)	
孔昊同志被评为河北省组织部优秀第一书记(省部级)	
杨有国同志荣获陕西省优秀扶贫个人(省部级)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是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中国铁建将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活动，以更强烈的责任感，更有为的担当精神，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助力对口扶贫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在思想引领上下功夫，发挥贫困群众精准脱贫主体作用。群众是精准扶贫的主体，引领贫困群众解决克服“坐等靠”的思想，激发自力更生、自主脱贫的主观能动性，实现由“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转变。明年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当地贫困家庭宣讲两到三次惠农政策，宣讲当地政府为贫困老百姓制定的帮扶政策，让他们了解政策并能运用政策，最后脱贫致富。

(2) 在产业发展上下功夫，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有针对性支持河北万矿厂、新羊屯矿泉水厂，尚义金伦比服饰公司等企业发展，通过做强产业拉动当地百姓就业；做好尚义县特色杂粮和农产品采购工作。积极推进万全区贫困村成片集中打造工程，扶持 1-2 个贫困村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持续稳定脱贫，争创扶贫新亮点；帮助万全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一批社会资金参与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全域旅游；支持万全区 110 国道城区段的改造提升工程，引进企业以 BT 或 PPP 模式进行改扩建；利用交通区位优势，推动郭磊庄镇建设区域性大型公铁物流中心基地、冷链基地。支持甘德县江千乡经营合作社建设，发展住宿、修理、零售等服务业，拓展贫困户致富渠道；打造铁建援助甘德县雅康中心，为当地 11,000 多人提供健康洗

澡保障，既能有效抑制当地包虫病、肺结核、乙肝等疾病困扰，门票收入还能用于扶贫事业或者直接给贫困户分红。

(3) 在技能培训和劳务就业上下功夫，帮助贫困家庭稳定脱贫。继续推动联合办学，和尚义县职教中心联系对接，扩大招生规模，争取 2018 年第二批学生能顺利开班。做好技能培训工作，利用中国铁建各单位专业优势，依托技校，开展各类人才培养，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类关于设计、施工、预算、造价、监理等人才的培训培养。按照专业对口、自愿选择、优先录用原则，继续接受品学兼优贫困地区大学毕业生。加强招工相关信息发布宣传工作，在 2017 年基础上，再招收部分劳务人员，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充实到工地，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4) 在扶贫济困上下功夫，实现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坚持以“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为抓手，积极开展“三送”干部结对帮扶，积极开展领导干部结对认亲帮扶扶贫对象活动。做好社会特困群体帮扶，继续资助小蒜沟敬老院维修、尚义三中困难学生资助。开展“救急难”，及时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在甘德县成立“铁建爱心助学基金”，用于每年帮扶家庭困难的优秀学生，每名学生给予 500-800 元的助学金；从每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学生中选取 10 名学生，每名学生给予 1,000-3,000 元奖励。支持甘德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及甘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5) 在监督检查上下功夫，确保扶贫工作阳光透明。突出监督全覆盖，对扶贫干部的“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在扶贫工作中各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追责。紧盯人、资金、项目等重点，对驻村扶贫干部经常咬耳扯袖谈话提醒，提高纪律意识、工作作风和履职能力，严格扶贫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定期督查监督，对口扶贫工作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为扶贫工作有序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氛围。

打赢脱贫攻坚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中国铁建将积极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把定点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动担当，精准扶贫，助力被帮扶贫困地区加快脱贫步伐，为定点扶贫地区按期完成定点帮扶任务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rcc.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公司发行 H 股可转股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 H 股可转股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两笔 H 股可转股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于 2021 年到期之 5 亿美元零息可转股债券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美元 H 股可转债”），每份美元 H 股可转债面值为 250,000 美元，按面值的 100% 发行，票面利率为零。美元 H 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0.30 港元，2016 年 7 月 19 日转股价调整为每股 H 股 10.15 港元，2017 年 7 月 19 日转股价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H 股 10.02 港元。美元 H 股可转债的认购对象为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彼等为独立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应付之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为约 496,000,000 美元计算，美元 H 股可转债每股换股股份的净价约为 9.94 港元（按预先厘定 1.00 美元兑 7.7944 港元的汇率兑换）。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即签署美元 H 股可转债认购协议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7.49 港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即转股价第一次

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9.39 港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转股价第二次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0.96 港元。本公司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境内外银行贷款。

（2）发行于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换股债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行 2021 年到期、人民币 34.50 亿元及以美元结算之 1.5% 票息、可转换为本公司 H 股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以记名形式按最低面值人民币 2,000,000 元及超出其人民币 1,000,000 元整数倍发行，发行价为债券本金额之 100%，认购对象为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彼等为独立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3.7750 港元，2017 年 7 月 19 日经调整后的转股价为每股 H 股 13.59 港元。根据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应付之费用、佣金及开支后）为约 496,000,000 美元计算，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每股换股股份的净价约为 12.77 港元（仅作参考用途，按 1.00 美元兑 7.34 港元的汇率兑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即签署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认购协议之交易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1.02 港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上述转股价调整的生效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最后收市价为每股 H 股 10.96 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所得款项已使用 1.85 亿美元，均用于补充境外项目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有关以上本公司发行 H 股可转债的条款和条件及其他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公告。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的 5 亿美元 H 股可转债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的 34.5 亿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由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代持，无担保。根据上述 H 股可转换债券有关

规定，债券持有人的信息只存在于清算系统中，没有客户授权信托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信息。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美元 H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15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2017 年 7 月 19 日	10.02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02

2、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港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 年 7 月 19 日	13.59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根据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转股价格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3.59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情况及资信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各信用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信用等级保持不变。公司发行的H股美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10.30 港元（现行转股价格 10.02 港元），报告期已有多个交易日 H 股收盘价超过该价格，尚无投资人要求转股，说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高，投资人愿意持有公司可转债的意愿强烈。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 H 股可转债为零票息，34.5 亿人民币以美元结算的 H 股可转债票息为 1.5%，票息率远低于市场上相同评级的美元债券，因此，投资人持有至到期兑付本金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公司现金流充足，同时，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充足，即使投资人将可转债持有至到期要求兑付本金，公司也完全有能力全额以现金兑付。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转债所得款项实际使用情况

（1）美元 H 股可转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4.96 亿美元已全部使用，具体而言，(i) 约 0.85 亿美元（相当于所得款项净额约 17%）已用作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境外子公司及项目一般营运资金用途；(ii) 约 2.11 亿美元（相当于所得款项净额约 43%）已用作偿还境内银行贷款本息；及(iii) 约 2 亿美元（相当于所得款项净额约 40%）已用作偿还境外银行贷款本息。所得款项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

（2）人民币 H 股可转债

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境内外项目投资、并购、增资和补充境内外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4.96 亿美元已使用 1.85 亿美元，均用于补充境外项目一般营运资金用途。剩余所得款项将按照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用途使用。

2、H 股可转债对股份摊薄影响

（1）美元 H 股可转债转换对股份摊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美元 H 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倘若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0.02 港元）转换所有未偿还美元 H 股可转债后，本公司将发行的 H 股最大总数为 388,942,115 股 H 股（按预先厘定 1.00 美元兑 7.7944 港元的汇率兑换）。公司有足够一般性授权发行美元 H 股可转债获悉数转换时需发行的 H 股。

下表载列如美元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美元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美元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0.02 港元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控股股东	A 股	7,567,395,500	55.73	7,567,395,500	54.17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3,935,850,000	28.98	3,935,850,000	28.18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注	2,076,296,000	15.29	2,465,238,115	17.65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13,968,483,615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2）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转换对股份摊薄影响

于本报告期末，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 亿元。倘若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3.59 港元）转换所有未偿还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后，本公司将发行的 H 股最大总数为 285,303,590 股 H 股（按人民币 0.8898 元兑 1.00 港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元）。公司有足够一般性授权发行人民币 H 股可转债获悉数转换时需发行的 H 股。

下表载列如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已按照调整后转股价格每股 H 股 13.59 港元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控股股东	A 股	7,567,395,500	55.73	7,567,395,500	54.58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3,935,850,000	28.98	3,935,850,000	28.39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注	2,076,296,000	15.29	2,361,599,590	17.03
总计	-	13,579,541,500	100.00	13,864,845,090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3) 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对股份的合共摊薄影响

下表载列如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均已获悉数转换，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性质	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未获任何转换		倘若美元 H 股可转债及人民币 H 股可转债于本报告期末均已按照各自转股价获悉数转换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股)	占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控股股东	A 股	7,567,395,500	55.73	7,567,395,500	53.09
A 股公众股东	A 股	3,935,850,000	28.98	3,935,850,000	27.61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注	2,076,296,000	15.29	2,750,541,705	19.30
总计		13,579,541,500	100.00	14,253,787,205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综上，据此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09 元/股，对每股盈利的摊薄影响分析请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58. 每股收益”。

3、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1) 美元 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该债券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该可转股债券包含的负债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进行了拆分，在拆分时，将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确认为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债券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衍生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对于负债部分，本集团根据其初始确认金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于期末按即期汇率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衍生工具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下降美元 56,083 千元，将其计入损益表。

(2) 人民币 H 股可转债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人民币 H 股可转债根据其条款将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该债券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该可转股债券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部分进行了拆分，在拆分时，对负债成份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分初始计量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可确认为权益部分的初始计量金额；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拆分的公允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负债部分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权益部分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详见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五、“39. 其他权益工具”。

对于负债部分，本集团根据其初始确认金额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成份不进行后续计量。

二十、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31 号《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2.42 亿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截止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36 亿元，扣除各种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3 亿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18770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0.18 亿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1 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41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铁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函所披露募集资金之 拟定用途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函所披 露募集资金之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途明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动用金额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25.00	25.00	-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 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18.00	11.17 ^{注1}	-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6.00	16.00	-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12.00	10.94 ^{注2}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23	35.30	-
合计	98.23	98.41 ^{注3}	-

注 1、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与拟投入项目资金差额人民币 6.83 亿元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与拟投入项目资金差额人民币 1.06 亿元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一、期后事项

（一）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7 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分期发行。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该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 80 亿元，票面利率 3.53%。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该债券的第二期（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 5.5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本结构和公众持股量

1、股本结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性质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A股	7,567,395,500	55.73
A股公众股东	A股	3,935,850,000	28.98
H股公众股东	H股 ^注	2,076,296,000	15.29
总计		13,579,541,500	100.00

注：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 H 股。

2、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刊发前之最后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共 60.12146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4.27%。其中 H 股公众持股量为 20.76296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5.29%；A 股公众持股量为 39.3585 亿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98%。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中维持足够的公众持股量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00,112 户，其中 A 股股东 283,161 户，H 股股东 16,95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91,352 户，其中 A 股股东 274,729 户，H 股股东 16,623 户。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3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0	7,567,395,500	55.73	0	无	0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15,699	2,060,951,780	15.1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2,924,811	621,566,204	4.58	0	无	0	其他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	275,253,346	2.0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519,100	1.04	0	无	0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514,342	115,954,126	0.85	0	无	0	其他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0	86,409,412	0.64	0	无	0	其他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8,409,194	77,539,029	0.57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454,200	55,095,400	0.4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7,567,3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7,395,5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0,951,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60,951,7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1,566,204	人民币普通股	621,566,204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75,253,346	人民币普通股	275,253,3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9,10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5,954,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5,954,126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86,409,412	人民币普通股	86,409,412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77,539,029	人民币普通股	77,539,02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5,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报告期末，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公司 2,060,794,280 股，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不详。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淡仓情况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如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注1}	占有已发行类别股本之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7,567,395,500	65.78%	55.7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188,754,500 (L)	9.09%	1.39%
BlackRock, Inc. ^{注2}	H股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87,640,308 (L)	9.04%	1.38%
			3,500 (S)	0.00%	0.00%
JPMorgan Chase & Co. ^{注3}	H股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核准借出代理人	146,545,819 (L)	7.06%	1.08%
		实益拥有人	9,111,586 (S)	0.43%	0.07%
		核准借出代理人	96,613,513 (P)	4.65%	0.7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4}	H股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25,356,588 (L)	6.04%	0.92%
			122,206,426 (P)	5.89%	0.90%

注1、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通过其控制的若干法团持有本公司共187,640,308股H股的好仓及3,500股H股的淡仓。

注3、2017年12月31日，JPMorgan Chase & Co.（包括通过其控制的若干法团）持有本公司共146,545,819股H股的好仓及9,111,586股H股的淡仓。

注4、于2017年12月31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通过其控制的法团持有本公司共125,356,588股H股的好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孟凤朝
成立日期	1990年8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限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报》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铁路、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或分项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

	程建设管理；汽车、小轿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铁路专用器材的批发、零售；组织直属企业的生产；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器材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1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亿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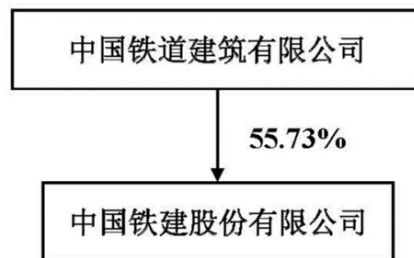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1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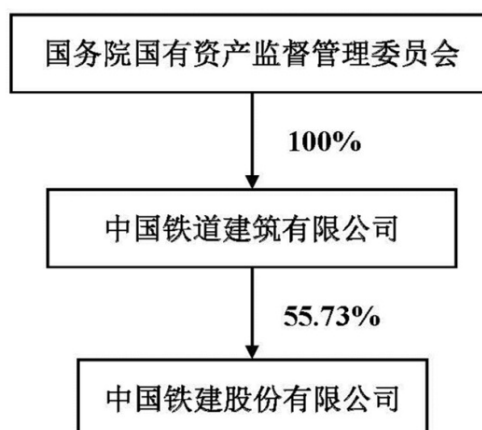
4、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7、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不适用	1991年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作为存放于 CCASS 证券存管处之证券共享代理人
情况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回购、出售或赎回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没有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行为。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凤朝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9	2010年12月28日（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12月5日（党委书记）	2020年12月21日（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82.25	否
庄尚标	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男	55	2014年10月28日（执行董事）、2015年12月4日（总裁、党委副书记）	2020年12月21日（执行董事、总裁）	-	-	-	-	81.90	否
夏国斌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59	2017年3月1日（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22日（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21日（执行董事）	-	-	-	-	73.12	否
	副总裁			2007年11月5日							
刘汝臣	执行董事	男	54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2.82	否
	副总裁			2009年4月16日	2017年12月21日						
葛付兴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0	否
王化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9.00	否
辛定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5.50	否
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00	否
路小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14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4.70	否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7.48	否
刘正昶	监事	男	49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56.25	否
张良才	职工监事	男	59	201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4.43	否

王秀明	总会计师	男	54	2014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2.69	否
鲁斌	副总裁	男	54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72.03	否
李宁	副总裁	男	55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16.59	否
汪文忠	副总裁	男	54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148.41	否
余兴喜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0年10月12日	2020年12月21日	-	-	-	-	69.23	否
黄少军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	-	-	-	49.25	否
李学甫	监事、副总经济师	男	52	2014年10月28日(监事)	2017年12月21日(监事)	-	-	-	-	74.49	否
合计	/	/	/	/	/	-	-	-	/	1,166.14	/

注：

- 1、报告期各项报酬均为所得税前和扣交“五险一金”前的报酬。
- 2、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领取的报酬。
- 3、鲁斌先生于2017年6月起就任本公司副总裁，鲁斌先生2017年度薪酬包括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 4、李宁先生、汪文忠先生于2017年6月起就任本公司副总裁，李宁先生、汪文忠先生2017年度薪酬包括其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所领取的报酬。
- 5、曹锡锐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曹锡锐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 6、刘正昶先生于2017年12月起就任本公司监事，刘正昶先生2017年度薪酬为其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所领取的报酬。
- 7、黄少军先生于2016年12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报告期内，于2017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换届前，黄少军先生继续履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责，其薪酬按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扣除已领取的养老金确定。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孟凤朝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庄尚标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夏国斌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汝臣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葛付兴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化成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辛定华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承文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路小蕾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曹锡锐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正昶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张良才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王秀明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鲁斌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李宁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汪文忠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余兴喜	详见本节“二、(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黄少军	黄先生 1976 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京九铁路赣州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京九铁路赣州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副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审计局局长，200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李学甫	李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教育卫生部副部长兼北京培训中心副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1、 董事

孟凤朝先生，5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孟先生 1982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间，曾在铁道部及其下属工程公司出任多个职位。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中铁建设开发中心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孟先生担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常委，并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兼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之一）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并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孟先生 2010 年 5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孟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隧道及地下铁道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 2005 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0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主持本公司经理层工作，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 年 5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6 年 11 月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不再兼任党委书记职务。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总裁、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夏国斌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夏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深厚的科技开发、勘察设计知识以及丰富的技术、工程管理和施工管理经验。夏先生1975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铁道部第十三工程局（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铁第十三工程局总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09年10月，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17年3月1日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12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夏先生毕业于铁道兵工程学院桥梁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汝臣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1981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8年8月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局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常委。2017年12月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葛付兴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葛先生曾任武警北京总队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国办人事司二处、三处处长、助理政务专员、巡视员兼副司长、司长。葛先生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熟悉人力资源管理和宏观经济政策，曾任中国轻工集团外部董事，现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外部董事。

王化成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熟悉财务管理，曾任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中国外运长航外部董事。现任华夏银行、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先生，59岁，中国香港、欧盟国家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及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辛先生亦为在上海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先生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并曾出任该会主席（2013至2015年）及名誉总干事。辛先生曾任JP Morgan Chase 香港区高级区域主任兼香港投资银行部主管、怡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执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辛先生历任收购及合并委员会以及收购上诉委员会委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召集人以及联交所理事会理事。辛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持有经济学学士学位。辛先生亦于2000年完成美国斯坦福商学院斯坦福行政人员课程。辛先生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承文先生，6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承先生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31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三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科技委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熟悉企业管理、科技创新和质量管理。

路小蕾女士，63岁，加拿大国籍，香港居留权，在加拿大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女士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加拿大皇家银行企业银行部职员；BNP 投资银行亚洲副总裁、董事；美林亚洲投资银行副总裁、董事；花旗银行亚洲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德意志银行亚洲董事总经理、企业及投资银行中国主管、企业及投资银行大中华区副主席。历任英国标准人寿亚太咨询委员会委员、亚洲董事会董事；中国建材集团外部董事。现任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熟悉企业境内外并购、融资，境内外上市规则，财务分析，审计、市场营销、宏观经济。

2、 监事

曹锡锐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曹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兰新复线工程指挥部见习生，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副部长，2010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兼任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刘正昶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事局局长。刘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见习生、统计员、会计员、财务股股长、助理会计师，七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5年1月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张良才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张先生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建造桥工程分公司经理、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先生于1983年、2004年先后毕业于原铁道兵工程学院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及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尚标先生，见董事部分。

王秀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具有深厚的财务、审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王先生于审计署出任多个职位；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天津市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党组成员、副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审计署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制司副司长、法制司（后更名为法规司）司长、审计科研所所长、审计博物馆馆长以及审计署深圳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王先生2014年3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7月兼任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兼任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金融专业，是高级审计师。

鲁斌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鲁先生熟悉企业管理理论和运行，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干部管理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1984年7月至1991年2月鲁先生在解放军部队任职，1991年2月至2003年6月先后在中科院人事局、原国家人事部、中央企业工委任职，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先后担任国资委企干二局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处长、处长兼中国国新控股公司筹

备组成员，2011年8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鲁先生毕业于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雷达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政工师。

李宁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李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勘察设计、投融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2年7月至2007年5月在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及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所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兼工程承包部部长、副院长，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先后担任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铁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李先生毕业于北京交大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汪文忠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汪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后在铁道部通信信号公司、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工处、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先后担任北京铁城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北京中铁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汪先生毕业于北方交大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董事会秘书

余兴喜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对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金融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余先生1976年加入中国铁建系统，1991年7月至1995年2月任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建工处总会计师，1995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自201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诚

合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中铁建铜冠有限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的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余先生先后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和北京交通大学,并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孟凤朝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 年 12 月	
庄尚标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2 月	
夏国斌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2 月	
刘汝臣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王秀明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鲁斌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李宁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汪文忠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7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控股股东情况”。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葛付兴	中国轻工集团	外部董事	2014 年 2 月	2017 年 11 月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外部董事	2017 年 6 月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1 年 6 月	
	华夏银行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	
辛定华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10 月	

	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承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2014 年 9 月	
路小蕾	英国标准人寿全球战略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 年 3 月	
	英国标准人寿亚洲董事会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王秀明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曹锡锐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黄少军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4 月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1 年 8 月	
李学甫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董事薪酬确定依据

	<p>董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董事的考核结果。</p> <p>2、监事薪酬确定依据</p> <p>监事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对于监事的考核结果。</p> <p>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是《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对于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及其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和实际获得的报酬情况，参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66.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夏国斌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党委副书记	任命	工作需要
刘汝臣	执行董事	选举	换届新任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鲁斌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李宁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汪文忠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曹锡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新任
刘正昶	监事	选举	换届新任
黄少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到龄退休
李学甫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注：

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鲁斌等3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鲁斌先生、李宁先生、汪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28日（与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2、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中国铁建机关2017年第三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良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算。

3、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孟凤朝先生、庄尚标先生、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葛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曹锡锐先生、刘正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凤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鲁斌先生、李宁先生、汪文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秀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余兴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锡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1,0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1,3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才	57,614
专业技术人才	122,315
技能人才	81,404
合计	261,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299
大学本科	127,730

大学专科	55,981
中专	22,645
高中及以下	45,678
合计	261,333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行工资预算管理、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按照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原则，工资总额与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挂钩，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

雇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奖金和津贴。本公司的雇员亦享有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多种福利。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员工培训工作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十三五”人力资源规划，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全员素质提升工程”和建设“学习型铁建”要求，广泛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大强度、高质量的员工立体化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一是加大领导人员调训力度。采取委外与自培相结合方式，分级分类举办局、处级领导人员培训班，不断提高领导人员的政治素养、决策水平和领导能力。二是持续加强高端、创新、关键型岗位业务培训。紧密围绕企业“稳增长、高质量”工作主题，以优化人才素质结构为主线，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党务管理等方面岗位业务培训，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执行力，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三是注重抓好紧缺、应急型人员的岗位取证培训。继续举办企业生产经营和资质管理所需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加强生产一线关键和特殊职业工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培训，满足施工现场持证上岗需要。四是加大海外人员的培训力度。构建海外人才培训体系，通过自行举办、联合举办、委托培养等方式，重点加强国际项目经理、国际项目商务管理、国际项目外语、欧美标准规范等方面人员的培训，培养和储备企业所需的海外人才，适应企业“大海外”发展战略需要。五是加强全员的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技术手段，搭建网络教育培训信息化平台，提升员工参加教育培训率和覆盖面。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约 69.7 亿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约 1,655 亿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a)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或(b)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二)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各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合约。董事或监事均无与本公司订有雇主不可于一年内免付补偿（法定补偿除外）而终止之服务合约。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详情载于本报告所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3(ii)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之安排。

(三) 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所拥有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向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任何贷款或类似贷款。

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战略引领，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守则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合规运作，审慎决策。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7年12月22日，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开始履职，选举产生董事长、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董事会聘任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完成换届，第四届监事会开始履职，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3、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2017年，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制订了《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和《二级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4、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17年，公司继续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主动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增强定期报告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高质量编制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全年共披露中英文文件432项，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170项，在香港联交所披露154项中文文件及108项英文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一）公司遵守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法规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公司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和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等共同构成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已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规定，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评估规范，针对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合规目标和资产安全目标，分别确认风险评估的范围并进行初始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针对识别出的风险，每年年初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评价，按照风险分析结果确定风险重要性水平，以识别公司重大风险，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顺序。在风险分析评价完成后，确定重大风险的应对方案，并将方案分解付诸实施。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内外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控。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管理层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建立以及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管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的独立评价、监督及检查职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至少每年一次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事项涵盖所有重要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公司的营运、财务及会计政策是否遵循法律法规，同时亦与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师协调并通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等工作，共同审核公司内部监控与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效果，重点关注存在的重要缺陷及其整改情况，保证其在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董事会对以上职责的切实履行，不但确立了“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手段”的指导思想，而且使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一体化并得到有效运行。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职责、权限及其相互关系得到沟通，公司董事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报告期内，董事会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中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本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的所有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的审核，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健全、有效、充足。

（三）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发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处理、发布和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规定。2017 年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当发生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除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信息登记外，还签订责任告知书，确保知情人明确对该内幕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有效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 网站 (www.hkex.com.hk)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 网站 (www.hkex.com.hk)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 网站 (www.hkex.com.hk)	2017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权利

（一）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详细的联络资料如下：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	010-52688600
传真	010-52688302
电子信箱	ir@crcc.cn

(二) 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和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使查询获得恰当处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信息，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股东缴付成本费用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在公司网站、定期报告中详细公布了公司地址、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邮件，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三) 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及公司提供足够联络资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联络资料：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公司详细联络资料详见本节“(一) 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五、董事会

(一) 董事会概述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报告期内，在2017年12月22日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由第三届董事会履职。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孟凤朝先生、庄尚标先生为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孟凤朝先生为董事长，庄尚标先生为总裁。

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公司由第四届董事会履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孟凤朝先生、庄尚标先生、夏国斌先生、刘汝臣先生为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孟凤朝先生为董事长，庄尚标先生为总裁。

除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董事会成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他重大关系。

除各自与公司订立的《董事服务合约》外，本公司董事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

（二）董事会与管理层

公司董事长与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董事会与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高效，职权划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1、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订有工作细则，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同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时关注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管理层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并设总会计师一名。副总裁、总会计师协助总裁工作，与总裁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投资、融资方案和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计划；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拟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提出聘请副总裁、总会计师的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等重要信息，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率
孟凤朝	否	16	9	7	0	0	否	100%	3	100%
庄尚标	否	16	8	7	1	0	否	93.8%	2	66.7%
夏国斌	否	1	1	0	0	0	否	100%	1	100%
刘汝臣	否	1	1	0	0	0	否	100%	1	100%
葛付兴	否	16	9	7	0	0	否	100%	3	100%
王化成	是	16	7	7	2	0	否	87.5%	2	66.7%
辛定华	是	16	6	7	3	0	否	81.3%	2	66.7%

承文	是	16	9	7	0	0	否	100%	3	100%
路小蕾	是	16	8	7	1	0	否	93.8%	3	10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培训情况

孟凤朝董事 2017 年 7 月 19 日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四期董监事培训班；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庄尚标董事 2017 年 8 月 18 日-24 日参加国资委新加坡淡马锡董事会运作实务培训班；2017 年 12 月 6 日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十期董监事培训班。

夏国斌董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刘汝臣董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葛付兴董事 2017 年 5 月 17 日-18 日参加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专题培训班；2017 年 5 月 21 日-26 日参加国资委第一期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专题培训班；2017 年 6 月 13 日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监事培训班；2017 年 11 月 7 日-13 日参加中央企业第一期外部董事高级研修班；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王化成董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辛定华董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参加香港联交所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角色和功能网络培训班；2017 年 6 月 7 日参加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消费发展趋势培训班；2017 年 7 月 12 日-13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2017 年 9 月 29 日参加香港联交所风险管理和内控及 ESG 报告网络培训班。

承文董事 2017 年 5 月 17 日-18 日参加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专题培训班；2017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路小蕾董事 2017 年 7 月 12 日-13 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17 年 12 月 22 日参加公司董监高履职培训会。

2、董事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落实《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执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制订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审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并及时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法规的更新和变动，以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发展专业能力，提高履职能力。

审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建立健全了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有法律合规部，并聘用律师事务所，保证公司能够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要求。

审查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要求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的要求，并及时披露企业管治有关情况。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委任足够数目且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如具备会计或有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收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审慎咨询后，董事会认为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列指引规定，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独立性。他们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背景及丰富的专业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

七、董事长和总裁

（一）董事长

孟凤朝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二）总裁

庄尚标先生任公司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提名委员会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2017年12月22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和承文先生组成，孟凤朝先生担任主席；2017年12月22日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执行董事夏国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辛定华先生和承文先生组成，孟凤朝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规范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执行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检讨董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搜寻及提出董事人选时，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传阅有关文件等形式检讨了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第4次会议	2017年6月15日	审议关于聘任鲁斌等3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孟凤朝、王化成、辛定华、承文先生出席会议。
2	第三届第5次会议	2017年11月24日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采用通讯表决，孟凤朝、王化成、辛定华、承文先生参加。
3	第四届第1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孟凤朝、夏国斌、王化成、辛定华、承文先生出席会议。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庄尚标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和辛定华先生组成，庄尚标先生担任主席；2017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庄尚标先生、执行董事刘汝臣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和辛定华先生组成，庄尚标先生担任主席。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第 24 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企业投资完成情况和 2017 年企业投资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德铁建蓝海丰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建联合体参与南京市桥北地区河道及防涝设施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一级开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投资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参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新市镇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 G4012 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遂宁至德阳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在阿根廷合资设立贝铁货运联合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2	第三届第 25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新建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发起设立信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国道 310 洛三界至豫陕界段南移新建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山东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所得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部分二级单位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3	第三届第 26 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陕西合阳至铜川、吴起至华池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4	第三届第 27 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出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山东东营港疏港铁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与扬州湾头玉器特色小镇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京新高速（G7）新疆梧桐大泉至木垒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5	第三届第 28 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安徽阜阳市城市水系统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代表处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6	第三届第 29 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分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新疆昌吉州 2017 年重点公路工程 PPP 项目第一工程包投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S18 塔克什肯至恰库尔图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杭州湾地区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p>5.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包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工程及沿线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荆州市城北快速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7	第三届第 30 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	<p>1. 审议关于转让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并认缴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p>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8	第三届第 31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甘肃兰州 G309 线金崖至河口（张家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9	第三届第 32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p>1. 审议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陕西榆蓝高速 G65E 黄渭线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局集团公司参与重庆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局集团公司参与重庆市快速路二横线西段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中段（东区、西区）土建施工“投资+总承包”项目投标的议案；</p> <p>5. 听取关于公司参与杭州湾地区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条件改变有关情况的汇报。</p>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10	第三届第 33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p>1. 关于公司参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北京段）项目投标的议案；</p> <p>2. 关于成立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p>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11	第三届第 34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p>1. 审议关于向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铁建结构调整基金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铁建平安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张家口市桥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济阳滨河新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大连地铁 4 号线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甘肃张掖至汶川（G0611）张掖至扁都口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p>	庄尚标、葛付兴、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12	第三届第 35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平台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13	第三届第 36 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参与江苏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王化成、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
14	第三届第 37 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在南京、西安设立法人实体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整合京津冀指挥部、雄安新区工作组及在雄安新区设立法人实体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农业银行开展结构性融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分子公司永续债权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什店-上库工业园等六个公路项目（B 项目包）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新疆塔城地区 S343 线等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包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河南上蔡至罗山高速公路（驻马店市境、信阳市境）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河南兰考至原阳高速公路封丘至原阳段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河南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山东济阳滨河南新区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广西柳州磨滩片区改造项目土地熟化投标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中铁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巫溪至陕西镇坪（重庆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庄尚标、葛付兴、辛定华先生出席会议，王化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承文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路小蕾女士组成，承文先生担任主席。2017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席未发生变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等。

本公司采用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的模式。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就其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第 11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9 日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2	第三届第 12 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3	第三届第 13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报告和 2017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4	第三届第 14 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	审议 2016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承文、葛付兴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进行了换届。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化成先生、非执行董事葛付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承文先生、路小蕾女士组成，王化成先生担任主席。2017 年 12 月 22 日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主席未发生变化。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更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内控制度的审查；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出席情况
1	第三届第 19 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变更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2	第三届第20次会议	2017年3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审计监事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思路和审计计划的汇报； 2. 听取安永华明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第二次沟通）； 3. 在上述两项议案审议结束后，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出席会议，路小蕾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第三届第21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安永华明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第三次沟通）；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年报审计等相关费用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4	第三届第22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5	第三届第23次会议	2017年7月31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审阅及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王化成、葛付兴、辛定华、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
6	第三届第24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的汇报；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5. 与德勤事务所沟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7	第三届第25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18-2019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8	第三届第26次会议	2017年11月6日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路小蕾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9	第三届第27次会议	2017年12月21日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第一阶段内部控制测试总结的汇报。	王化成、葛付兴、承文先生和路小蕾女士出席会议，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事宜，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年度报

告、201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及审阅情况的汇报，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数据的完整性、公平性及准确性，以及建立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九、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董事会审议确定的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对高管人员的考评，考评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考核结果作为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的主要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考核等级拟定高管人员薪酬议案，报董事会审议后兑现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

十二、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指引。本公司作个别查询后获知，所有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按照《标准守则》的定义）已确认，均符合指引所要求的标准。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认真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关于集中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回复。2017 年，公司共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及电话会 74 场，接待来访 445 人次。积极参加国内外投资机构举办的现场交流活动，共参加投资者和分析师会议 17 次，接待投资者 72 场 248 人次。配合定期报告的披露，共召开业绩发布会 5 次，召开一对一及一对多会议 39 场，接待机构投资者 100 人次。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信息披露水平。2017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共披露各类中英文文件 432 份，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得到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认可。2017 年，公司在品牌建设、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社会责任等方面获得诸多奖项。公司先后获得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与城市发展投资交流会“2017 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 100 强”、“2017 中国上市公司最具创新力企业”，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诚信高峰论坛“2017 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明星企业奖”、“中国百强企业奖”，第七届中国证券金紫荆“最具投资潜力上市公司奖”，“金港股”洞见港股新价值高峰论坛“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等奖项。公司董事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主板优秀董事会”，“金智奖”上市公司价值评选“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会”、“2017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精准扶贫优秀案例”，第十三届“金圆桌”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董事会奖”等奖项。孟凤朝董事长荣获“2017 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行业领军企业家”、“企业家精神奖”、“中国百强杰出企业家奖”等奖项。余兴喜董秘荣获“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奖”，“中国百强优秀董秘奖”、“功勋董秘”、“金牌董秘”等奖项。

（三）公司章程于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一次修订。

根据国资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近期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版）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

（四）审计师酬金

与审计师酬金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的“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秘书均已分别完成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六）董事有关财务报告的责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负有监督责任。于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会已选择及适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及估计，以真实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该财政年度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

本公司审计师关于其申报责任的声明已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一、环境

(一) 排放物

中国铁建严格遵守与空气污染相关的国际规约、国内法规。严格执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政策，持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融入施工、生产全过程，加大节能减排技改投入，淘汰落后产能，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减少排放物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排放物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产生的无害废弃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由于行业属性，公司基本不产生有害废弃物，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公司在施工生产中主要使用电力、汽油和柴油等能源，其过程不产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废气排放，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2017 年，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277.87 万吨；公司建筑垃圾废弃物排放量约 4,539 万吨。

为减少排放物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方面，公司大力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调整能源使用结构，减少消费二氧化碳含量高的能源；使用清洁能源，推行清洁生产策略；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购置节能型、先进型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缩短工程工期，降低能耗；依靠科技进步节能减排，防止污染。

在建筑垃圾处置方面，为有效利用建筑垃圾，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公司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再利用；按环保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处理后达标排放；实施能源替代措施，以钢代木，加工制作工具式可周转材料，提高周转材料的循环周期，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二) 资源使用

中国铁建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员工从点滴入手，从身边事做起，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由于行业属性，公司不涉及包装材料的使用和消耗，故相关关键绩效指标对公司不适用。在资源消费环节，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废弃物产生环节，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在生产消费环节，大力推行绿色施工。

2017 年能源消费情况表

类型	数量
煤炭（万吨）	31.56
电力（万千瓦时）	830,000
汽油（万吨）	18.32
柴油（万吨）	154.58

燃料油（万吨）	9.75
天然气（万标准立方米）	287.32

公司加大对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节约用水，提高和保护水资源使用率。2017 年，公司消耗水资源总量约 17,000 万立方米。

公司实施资源使用管理，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强化重点耗能设备监管、开展科技创新节能等措施，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能耗“双控”目标。2017 年，公司能源消费总量 569 万吨标煤，企业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可比价）0.0891 吨标煤，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66%。

（三）环境及天然资源

中国铁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注重提高企业全员环境保护意识，扎实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通过评选“绿色施工文明示范工程”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编制项目《环境因素调查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加强对水污染、大气污染、放射性污染、施工现场扬尘、建筑垃圾、噪声、废气、水土保持等环境因素的监控、检测、检查及管理。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综合利用好各种资源，做好复耕、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最大限度地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保护环境。2017 年，公司有 23 项工程被评为“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均在经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作业，对环境和天然资源不构成影响。

二、社会

（一）雇佣及劳工常规

1、雇佣

中国铁建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坚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严格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严禁和抵制任何形式使用童工，反对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

2017 年员工人数（按人才类型划分）

人才类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才	57,614	22.05
专业技术人才	122,315	46.8
技能人才	81,404	31.15
合计	261,333	100

2017 年员工人数（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型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9,299	3.56
大学本科	127,730	48.88
大学专科	55,981	21.42
中专	22,645	8.66
高中及以下	45,678	17.48
合计	261,333	100

2017 年员工人数（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5 岁及以下	142,771	54.63
36-40 岁	32,269	12.35
41-45 岁	30,686	11.74
46-50 岁	20,909	8
51-54 岁	15,411	5.9
55 岁及以上	19,287	7.38
合计	261,333	100

2、健康与安全

中国铁建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安全体制、机制入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照“提前想到、提前发现、提前消除隐患”的管理要求，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公司积极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通过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和制度，逐级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到及时发放。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对特殊岗位的员工增加专项体检，建立员工个人健康档案，实施跟踪复查，保护员工身心健康，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教育培训的着力点放在基层、放在作业人员身上，采用工前教育、工地广播、橱窗、工地学校、安全知识竞赛、手机短信及微信、安全体验区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升操作水平。

3、发展及培训

中国铁建把培训作为人才培养开发的重要途径,着力培养一批专业知识丰富、业务技能精湛、作风扎实过硬的人才队伍。培训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企业发展,以员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为重点,不断创新培训机制,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全员全覆盖的培训,实现员工队伍高层次、高素质、高水准发展。

2017 年员工培训

培训类型	人次	比例 (%)
企业领导人员	14,252	3.49
经营管理人员	62,037	15.18
专业技术人员	237,022	58
党群管理人员	23,141	5.66
技能人员	72,217	17.67
合计	408,669	100

4、劳工准则

中国铁建按照所在国劳动法律法规,坚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非歧视的劳动用工政策,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积极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严禁和抵制使用童工,反对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

(二) 营运惯例

1、供应链管理

中国铁建搭建电商采购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实力强、信誉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开展供应商采购评价,推动供应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供应链实现了共同发展。2017年,公司在国内物资供应商达 624 家。

2017 年国内物资供应商

地区	供应商数目 (家)
北京中心	135
上海中心	54
广州中心	86

武汉中心	117
西安中心	232
合计	624

2、产品责任

中国铁建对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推行工程项目终端质量责任制，开展项目质量大排查，推进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建设，确保质量管理形势平稳推进和发展。2017年，公司获得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8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5项。

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高素质的产品和服务，遵守商业操守及道德准则，为客户提供真实、公正和完整的服务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合同的标准化、规范化监督管理，保障合同执行的效率和力度，做到忠实履约。

公司将客户的信息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的保障，所有客户的资料妥善保存。通过公司官网、设立邮箱、投诉电话等多层面、多渠道积极倾听客户声音，了解各方的期望、要求和建议，并及时有效地做出回应。开展质量检查和客户回访，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3、反贪污

中国铁建严格遵守中国境内及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严格禁止任何可能的贪污及行贿受贿行为。公司不断完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建设和健全法规体制，出台了《构建“不能腐”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职工违纪违规处分规定（试行）》等制度和办法。

公司通过采取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经济责任或专项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合规经营、反舞弊、境外资产监管和廉洁风险防控等多种专项检查监督方式，对企业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招标投标、工程分包、物资采购、国际化经营、人力资源开发等易发生贪污腐败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或重要岗位，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有效防止贪腐行为的发生。

（三）社区

社区投资

中国铁建认真遵循“社区共建”理念，关注社区发展，主动与当地政府和民众建立和谐关系。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帮助改善社区环境，努力回馈当地社会。2017年，公司对外捐赠1,006.65万元。

公司按照“真心扶贫、精准扶贫、共赢扶贫、创新扶贫、干净扶贫”的工作方针，突出自身特点，坚持政府主导与企业辅助相结合，坚持互惠共赢与扶贫攻坚相结合，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7年，公司共派出21名定点扶贫干部；直接资金投入1,733万元，物资折款1,678万元；实施帮扶项目80个，帮助引进项目16个、引入资金1,247万元。

公司积极向社会奉献爱心，深度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共组建800多支志愿服务队，采取定期服务、常态服务、结对服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扶贫帮困、便民服务、捐资助学、社会公益等志愿服务，用实际行动履行企业公民责任。2017年，公司累计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500多次，参加志愿服务约2万人次。

本集团企业管治方面的有关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公司治理（企业管治报告）”。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铁建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铁建 Y1	136997	2016年6月29日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992,104	3.53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支付中国铁建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铁建Y1”的票面利率为3.53%,每手“16铁建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5.30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337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分期发行。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该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80亿元,票面利率3.53%。2018年3月19日,公司完成该债券的第二期(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5.5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王艳艳、何佳睿
	联系电话	010-60833551、6083362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评级报告，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

2017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存续的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建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偿债计划为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铁建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7 年 6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 11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情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

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rcc.cn)上日期为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11月1日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611,162	36,061,112	9.84	
流动比率	1.20	1.25	-4.00	
速动比率	0.71	0.70	1.43	
资产负债率(%)	78.26	80.42	减少2.16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24	16.93	-4.08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59	8.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3	5.54	-25.51	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0	3.92	4.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都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600.722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957.683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铁建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约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以及预计损失准备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5 所示,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承包的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1.1 和附注三、34“建造合同”所示,中国铁建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管理层需要根据建造合同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合同毛利和预计损失准备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进行评估和修订,这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以及预计损失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以及预计损失准备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和预计损失准备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抽样选取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 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以验证其准确性;
- (3) 抽样选取建造合同样本, 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 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重大项目,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

2.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4“应收款项减值”所示, 中国铁建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为确定应收款项年末账面价值, 管理层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 涉及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 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3.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4“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所示,中国铁建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确定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时,需要估计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税金、达到完工状态时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及适当的折现率等,这涉及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3.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可变现净值评估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评价中国铁建所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
- (3) 了解和评价中国铁建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测试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
- (4)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估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5) 选取存货项目样本,将预计开发成本与最新预算进行比较,结合项目的开发进度,评价预计开发成本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铁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铁建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
(第4页, 共5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铁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铁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建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8)第P01866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认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项目合伙人)

2018年3月29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1,206,185	128,701,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89,712	323,376
应收票据	3	7,024,926	4,350,580
应收账款	4	146,503,891	133,427,609
预付款项	5	18,784,004	19,955,611
应收利息		202,550	239,390
应收股利		37,256	55,436
其他应收款	6	55,039,159	45,626,287
存货	7	266,604,158	265,780,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8,591,799	9,618,385
其他流动资产	8	8,414,479	3,220,972
流动资产合计		652,898,119	611,300,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683,000	3,96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8,382,301	6,554,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41
长期应收款	11	40,662,087	29,613,115
长期股权投资	13	17,869,525	7,936,426
投资性房地产	14	3,646,745	3,340,049
固定资产	15	45,981,850	42,151,559
在建工程	16	3,863,578	3,083,431
无形资产	17	40,155,864	45,679,534
商誉	18	200,506	194,662
长期待摊费用		322,482	407,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577,034	2,811,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644,327	2,305,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989,340	148,044,722
资产总计		821,887,459	759,345,0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51页至第30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孟凤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国英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29,499,098	30,428,522
吸收存款	22	804,834	1,480,764
应付票据	23	41,411,304	28,511,489
应付账款	24	282,080,205	261,465,985
预收款项	25	85,682,565	88,331,508
应付职工薪酬	26	10,159,506	9,069,339
应交税费	27	5,964,383	5,577,780
应付利息		1,082,309	1,140,984
应付股利		158,560	612,510
其他应付款	28	48,556,677	48,871,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30,201,473	12,571,980
其他流动负债	30	8,053,925	2,936,689
流动负债合计		543,654,839	490,999,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58,826,793	69,032,432
应付债券	32	35,677,923	44,902,037
长期应付款	33	1,962,636	1,843,1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604,068	969,007
专项应付款	35	603,600	723,113
递延收益	36	831,482	659,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89,431	276,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	787,842	1,223,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83,775	119,629,714
负债合计		643,238,614	610,629,048
股东权益			
股本	38	13,579,542	13,579,542
其他权益工具	39	13,400,233	8,400,233
资本公积	40	40,428,564	40,430,370
其他综合收益	41	(92,447)	282,944
专项储备	42	-	-
盈余公积	43	2,891,462	2,394,128
未分配利润	44	79,204,629	66,099,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411,983	131,187,072
少数股东权益		29,236,862	17,528,914
股东权益合计		178,648,845	148,715,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1,887,459	759,345,034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	680,981,127	629,327,090
减：营业成本	45	618,059,386	571,377,532
税金及附加	46	4,950,483	8,144,208
销售费用	47	4,530,901	4,177,673
管理费用	48	26,057,966	24,089,617
财务费用	49	2,875,908	2,731,705
资产减值损失	50	4,469,500	600,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	367,903	(222,416)
投资收益(损失)	52	337,004	147,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80,711	(29,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5,756	87,934
其他收益	53	152,158	-
营业利润		20,909,804	18,219,270
加：营业外收入	54	1,090,270	933,679
减：营业外支出	55	744,310	183,374
利润总额		21,255,764	18,969,575
减：所得税费用	57	4,336,574	4,118,744
净利润		16,919,190	14,850,83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919,190	14,850,8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7,235	13,999,610
少数股东损益		861,955	851,22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1	(375,391)	(876,8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75,799	40,5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75,943)	144,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1,315)	(483,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932)	(578,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13,442	(4,789)
综合收益总额		16,557,241	13,969,24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1,844	13,122,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397	846,43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8	1.16	1.0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58	1.09	1.01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183,754	634,213,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839	518,05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266,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	11,191,838	9,36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35,431	644,10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13,314	516,021,20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966,000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5,930	9,636,0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37,427	854,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45,302	45,381,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8,250	23,892,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	6,861,030	7,21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631,253	606,962,93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	25,404,178	37,137,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224	886,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184	351,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462	1,727,188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	3,150,38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	2,661,66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9	3,114,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751	9,230,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1,006	29,816,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56,356	5,686,633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408,066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9(3)	32,29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49,401	35,503,0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7,650)	(26,272,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9,530	11,119,6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9,530	509,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0,000	17,506,5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359,099	83,46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38,629	112,088,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99,480	102,881,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3,833	11,318,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092,819	981,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63,313	114,199,80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5,316	(2,111,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146)	309,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858,698	9,063,4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	117,534,022	108,470,5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	129,392,720	117,534,022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0,430,370	282,944	-	2,394,128	66,099,855	131,187,072	17,528,914	148,715,9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	(1,806)	(375,391)	-	497,334	13,104,774	18,224,911	11,707,948	29,932,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5,391)	-	-	16,057,235	15,681,844	875,397	16,557,2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	-	-	-	-	-	5,000,000	11,819,530	16,819,530	
1、 股东投入资本 (附注五、39注3)	-	5,000,000	-	-	-	-	-	5,000,000	11,819,530	16,819,53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97,334	(2,952,461)	(2,455,127)	(638,869)	(3,093,996)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497,334	(497,33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	(2,455,127)	(2,455,127)	(638,869)	(3,093,996)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2)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8,603,444	-	-	8,603,444	-	8,603,444	
2、 本年使用	-	-	-	-	(8,603,444)	-	-	(8,603,444)	-	(8,603,444)	
(五) 其他	-	-	(1,806)	-	-	-	-	(1,806)	(348,110)	(349,916)	
1、 其他	-	-	(1,806)	-	-	-	-	(1,806)	(348,110)	(349,91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0,428,564	(92,447)	-	2,891,462	79,204,629	149,411,983	29,236,862	178,648,845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	40,394,401	1,159,744	-	2,120,232	54,411,072	111,664,991	17,154,174	128,819,1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400,233	35,969	(876,800)	-	273,896	11,688,783	19,522,081	374,740	19,896,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6,800)	-	-	13,999,610	13,122,810	846,432	13,969,2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00,233	-	-	-	-	-	8,400,233	509,854	8,910,087	
1、股东投入资本 (附注五、39注1及注2)	-	8,400,233	-	-	-	-	-	8,400,233	509,854	8,910,087	
(三) 利润分配	-	-	-	-	-	273,896	(2,310,827)	(2,036,931)	(981,546)	(3,018,477)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273,896	(273,896)	-	-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	(2,036,931)	(2,036,931)	(981,546)	(3,018,477)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42)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7,894,811	-	-	7,894,811	-	7,894,811	
2、本年使用	-	-	-	-	(7,894,811)	-	-	(7,894,811)	-	(7,894,811)	
(五) 其他	-	-	35,969	-	-	-	-	35,969	-	35,969	
1、其他	-	-	35,969	-	-	-	-	35,969	-	35,9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0,430,370	282,944	-	2,394,128	66,099,855	131,187,072	17,528,914	148,715,986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5,353	16,061,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2	39,105
应收账款	1	4,370,398	4,412,636
预付款项		507,404	506,637
其他应收款	2	32,608,183	41,774,347
存货		2,048,514	5,019,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2,187	17,439
流动资产合计		56,444,231	67,830,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584	297,013
长期应收款		10,129,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	90,804,311	85,173,817
固定资产		29,083	29,658
在建工程		31,493	22,964
无形资产		22,634	15,235
长期待摊费用		4,0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	83,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8,558	85,622,330
资产总计		157,772,789	153,453,083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41,877	5,382,841
预收款项		856,037	5,971,120
应付职工薪酬		78,100	83,044
应交税费		19,014	66,466
应付利息		368,021	366,461
其他应付款	4	22,330,027	24,430,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5,863	281,625
其他流动负债		225,195	30,830
流动负债合计		45,364,134	36,613,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	8,424,271	12,570,981
应付债券	附注五、32	15,785,270	23,167,894
长期应付款		10,000	31,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10	16,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41	44,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677	1,145,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569	36,976,801
负债合计		70,383,703	73,589,874
股东权益			
股本		13,579,542	13,579,542
其他权益工具		13,400,233	8,400,233
资本公积		46,493,552	46,493,552
其他综合收益		114,213	106,54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91,462	2,394,128
未分配利润		10,910,084	8,889,206
股东权益合计		87,389,086	79,863,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72,789	153,453,083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	16,660,324	13,866,289
减：营业成本	6	16,150,909	13,338,990
税金及附加		2,882	20,295
销售费用		23,750	10,897
管理费用		438,737	382,804
财务费用	7	(54,007)	1,143,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6,066	(313,753)
投资收益(损失)	8	4,548,798	4,003,485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0,906	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3)	(90)
营业利润		5,082,794	2,659,805
加：营业外收入		1,081	1,812
减：营业外支出		669	511
利润总额		5,083,206	2,661,106
减：所得税费用		109,867	(77,857)
净利润		4,973,339	2,738,96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73,339	2,73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7,665	(42,41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63)	54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28	(42,963)
综合收益总额		4,981,004	2,696,547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5,768	10,884,9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7,299	6,28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3,067	17,167,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21,785	10,738,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680	263,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6	122,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1,214	4,84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0,765	15,973,07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	(2,957,698)	1,194,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7,892	4,003,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6	2,002,5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254	2,006,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6,512	8,124,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7	17,7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67,588	8,760,000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44,000	8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329	27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104	9,900,244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592)	(1,775,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8,400,233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6,725,8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98,454	9,761,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8,454	24,887,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6,170	14,385,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7,034	4,557,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	65,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454	19,008,40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00	5,879,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526)	80,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9,816)	5,378,6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	13,198,369	7,819,7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	12,318,553	13,198,369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6,493,552	106,548	-	2,394,128	8,889,206	79,863,2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00,000	-	7,665	-	497,334	2,020,878	7,525,8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65	-	-	4,973,339	4,981,0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	-	-	-	-	-	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39注3)	-	5,000,000	-	-	-	-	-	5,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497,334	(2,952,461)	(2,455,12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497,334	(497,334)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	(2,455,127)	(2,455,127)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183,261	-	-	183,261
2、 本年使用	-	-	-	-	(183,261)	-	-	(183,2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13,400,233	46,493,552	114,213	-	2,891,462	10,910,084	87,389,086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	46,493,552	148,964	2,120,232	8,461,070	70,803,3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400,233	-	(42,416)	273,896	428,136	9,059,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416)	-	2,738,963	2,696,5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00,233	-	-	-	-	8,400,233
1、 股东投入资本 (附注五、39注1及注2)	-	8,400,233	-	-	-	-	8,400,233
(三) 利润分配	-	-	-	-	273,896	(2,310,827)	(2,036,931)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273,896	(273,896)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2,036,931)	(2,036,9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579,542	8,400,233	46,493,552	106,548	2,394,128	8,889,206	79,863,20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H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及咨询、物流贸易、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 续

4.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形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9.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债务工具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9.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可转股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股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股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股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后续不重新计量。

发行的可转股债券仅包含负债成份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股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衍生金融工具和债务工具均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9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9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10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金融工具 - 续

9.10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11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本集团无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根据本集团历史经验，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5	0.5
1 至 2 年(含 2 年)	5	5
2 至 3 年(含 3 年)	10	10
3 至 5 年(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80	80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应收款项 - 续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续

此外，建造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账龄以该工程竣工后，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应当收回质量保证金的日期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并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及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项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设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其余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列示。

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及相应的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个别建造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列为流动资产之“存货-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项”；个别建造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流动负债之“预收款项-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建造合同 - 续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研发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提，施工机械中的大型施工设备的折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其他类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35年	2.71%-4.75%
施工机械	5%	10-25年	3.80%-9.50%
运输设备	5%	5-10年	9.50%-19.00%
生产设备	5%	5-10年	9.50%-19.0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年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3-5年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车流量法、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无形资产 - 续

18.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8.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按照合同授予方所订预设条件，为合同授予方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及桥梁)，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按其安排的性质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合同授予方的款项。

如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方将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如授权方赋予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18.3 采矿权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成本。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18.4 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21.1 建造合同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1)当时已执行工程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2)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3)合同工程实际测定的已完工进度计算。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4)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收入 - 续

21.1 建造合同收入 - 续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1.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1)当时已执行劳务所产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2)经确认的工作量；或(3)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计算。包括特许经营下的使用费收入，亦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劳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劳务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劳务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4) 为完成劳务合同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当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提供劳务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3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收入 - 续

21.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21.5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

21.6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政府补助 - 续

22.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所得税 -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4.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3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的资产的后续计量参见附注三、15。

24.4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被认定为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建造合同工程、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6.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职工薪酬 - 续

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长期离岗人员提供一项福利计划，其被视为根据设定受益计划作出。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26.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6.5 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为所有在中国内地的在职员工提供了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即本集团根据员工薪酬总额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住房公积金。

26.6 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员工提供服务而使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且能可靠估算责任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12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应付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债务重组

27.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7.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9.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0. 永续证券等其他金融工具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3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3.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集团根据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享有相关收益。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判断与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合同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并确认为当期费用。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的预算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基于减值测试目的的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减值

本集团须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依据同地区同类房地产的现行市场售价、达到完工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开发成本和折现率而估计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按照目前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依据房地产开发产品售价、销售预测、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而估计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何时出现非暂时性下跌时，依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此项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作出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各项因素，其中包括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持续时间及程度，以及被投资者的财政健全情况及短期业务前景，包括行业及板块表现、技术转变以及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等因素。

有关诉讼及索偿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筑工程的多宗诉讼及索偿。管理层已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评估因该等诉讼及索偿产生的或有负债。本集团已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判断就可能承担的债务作出预提。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等固定资产。

为确定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本集团会按期检查市场状况的变动、预期的实际耗损及资产保养。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是根据本集团对相同用途的相类似资产的经验作出。倘若固定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或预计净残值少于先前的估计，则会作出额外折旧。本集团将会于每个结算日根据情况变动对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作出检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特许经营权项目在进入运营期间初始根据与该项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车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及国外若干国家而需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该等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有关若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乃于管理层认为日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时方始确认。倘若该项预计与原来估计有所差异，该等差额将影响更改有关估计期间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长期离岗人员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长期离岗人员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应当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保险通胀比率、医疗保险通胀比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的差异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长期离岗人员福利支出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和负债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上述资产处置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等	3%、6%、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内除部分于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因享受税务优惠(附注四、2)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以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纳税基准,按超率累进税率计缴土地增值税	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2. 税收优惠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20年。该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铁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成都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中铁建重庆轨道环线建设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兴安润通电气化有限公司、甘肃润通电信与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铁一院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院集团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维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兰州隧道装备有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重庆中油铁发渝遂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都中铁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铁建地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2016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上述公司2017年已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的条件，本集团预计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2017年将继续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桥梁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江汉重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大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株洲桥梁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山东铁正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六局集团地铁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最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最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大连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广州铁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建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⑥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⑦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⑧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⑨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⑩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⑪下属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 - 续

本公司各子公司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④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⑤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建北京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于2017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武汉铁四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①下属子公司北京瑞维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昆维通铁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昆明奥通达铁路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①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②下属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0,347	132,932
银行存款	131,180,726	119,450,551
其他货币资金	5,794,716	5,235,542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20,396	3,882,969
合计	141,206,185	128,701,994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6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328,2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98,429千元)，其中无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16年12月31日：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41,206,185	128,701,994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20,396	3,882,969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5,779,509	4,691,371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1,913,560	2,593,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29,392,720	117,534,02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257,408	238,803
衍生金融资产(附注六、1(注))	232,304	84,573
合计	489,712	323,376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763,265	2,079,419
银行承兑汇票	2,261,661	2,271,161
合计	7,024,926	4,350,58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附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080,23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731千元)，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本集团认为该等贴现或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于2017年12月31日，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2016年12月31日：无)。

4.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通过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并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通常为30日至90日；而相关应收质保金则通常于建筑工程完成后1至6年内到期，到期年限1年以上部分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7,639,261	119,281,249
1年至2年	13,353,735	10,306,759
2年至3年	5,750,429	4,382,882
3年以上	3,731,557	2,621,564
小计	150,474,982	136,592,454
减：坏账准备	3,971,091	3,164,845
合计	146,503,891	133,427,6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164,845	2,778,311
本年计提	1,236,810	813,770
减：本年转回	363,812	418,843
减：本年核销	49,458	7,173
其他	(17,294)	(1,220)
年末余额	3,971,091	3,164,845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234,627	21.43	2,751,805	8.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70,531	73.61	212,210	0.1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69,824	4.96	1,007,076	13.48
合计	150,474,982	100.00	3,971,091	2.64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901,342	16.03	2,219,605	1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83,396	81.04	204,633	0.1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007,716	2.93	740,607	18.48
合计	136,592,454	100.00	3,164,845	2.32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1	241,519	241,519	100.00	注
单位2	161,567	161,567	100.00	注
单位3	142,272	135,165	95.00	注
单位4	96,705	96,705	100.00	注
单位5	90,821	90,821	100.00	注
其他	31,501,743	2,026,028	6.43	--
合计	32,234,627	2,751,805	8.5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1	241,519	173,146	71.69	注
单位2	161,567	105,018	65.00	注
单位3	142,279	135,165	95.00	注
单位4	96,705	96,705	100.00	注
单位5	91,601	91,601	100.00	注
其他	21,167,671	1,617,970	7.64	--
合计	21,901,342	2,219,605	10.13	--

注：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8,632,495	98.07	-	-
6个月至1年	1,183,276	1.07	5,917	0.50
1至2年	368,648	0.33	18,443	5.00
2至3年	224,285	0.20	22,429	10.00
3年以上	361,827	0.33	165,421	45.72
合计	110,770,531	100.00	212,210	0.19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9,718,254	99.13	-	-
6个月至1年	181,439	0.16	907	0.50
1至2年	270,629	0.25	13,531	5.00
2至3年	209,503	0.19	20,950	10.00
3年以上	303,571	0.27	169,245	55.75
合计	110,683,396	100.00	204,633	0.18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657,545	1年以内	1.10
单位2	第三方	1,389,949	1年以内	0.92
单位3	第三方	1,227,209	1年以内	0.82
单位4	第三方	1,210,502	1年以内	0.80
单位5	第三方	1,130,191	1年以内	0.75
合计	--	6,615,396	--	4.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200,473	1年以内	0.88
单位2	第三方	1,189,329	1年以内	0.87
单位3	第三方	1,178,921	1年以内	0.86
单位4	第三方	1,042,654	1年以内	0.76
单位5	第三方	1,015,759	1年以内	0.74
合计	--	5,627,136	--	4.11

2017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49,458千元(2016年：人民币7,173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5,488	173,286
1年以上	162,407	195,071
合计	277,895	368,357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见附注五、61。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46,669	97.67	19,476,042	97.60
1年至2年	220,399	1.17	233,135	1.17
2年至3年	76,673	0.41	152,095	0.76
3年以上	140,263	0.75	94,339	0.47
合计	18,784,004	100.00	19,955,611	1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单位1	150,580	预付工程款
单位2	90,000	预付材料款
单位3	71,482	预付材料款
单位4	30,342	预付工程款
单位5	30,00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72,40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预付款项 -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业务性质
单位1	90,000	预付材料款
单位2	30,001	预付材料款
单位3	30,000	预付材料款
单位4	29,519	预付材料款
单位5	16,01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5,530	--

以上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计价或材料尚未收到。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322,019	1年以内	1.71
单位2	第三方	240,000	4年以内	1.28
单位3	第三方	186,881	1年以内	0.99
单位4	第三方	173,395	2年以内	0.92
单位5	第三方	172,203	1年以内	0.92
合计	--	1,094,498	--	5.82

于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153,992	1年以内	0.77
单位2	第三方	150,580	1年以内	0.75
单位3	第三方	138,568	1年以内	0.70
单位4	第三方	131,885	1年以内	0.66
单位5	第三方	129,357	1年以内	0.65
合计	--	704,382	--	3.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124,336	42,998,903
1年至2年	2,300,542	2,590,252
2年至3年	1,740,148	1,580,055
3年以上	1,429,046	1,786,787
小计	58,594,072	48,955,997
减：坏账准备	3,554,913	3,329,710
合计	55,039,159	45,626,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3,329,710	3,061,871
本年计提	634,770	357,181
本年转入	-	182,894
减：本年转回	376,840	278,782
减：本年核销	30,119	12,071
其他	(2,608)	18,617
年末余额	3,554,913	3,329,710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891,543	10.05	3,277,290	55.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09,693	82.11	65,030	0.14
其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592,836	7.84	212,593	4.63
合计	58,594,072	100.00	3,554,913	6.07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133,310	10.49	2,951,943	57.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40,956	79.13	84,473	0.22
其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81,731	10.38	293,294	5.77
合计	48,955,997	100.00	3,329,710	6.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1	1,212,878	193,345	15.94	注
单位2	601,367	399,315	66.40	注
单位3	218,172	218,172	100.00	注
单位4	138,003	138,003	100.00	注
单位5	97,372	97,372	100.00	注
其他	3,623,751	2,231,083	61.57	--
合计	5,891,543	3,277,290	55.63	--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1	218,172	218,172	100.00	注
单位2	138,003	138,003	100.00	注
单位3	97,372	97,372	100.00	注
单位4	73,640	73,640	100.00	注
单位5	65,421	65,421	100.00	注
其他	4,540,702	2,359,335	51.96	--
合计	5,133,310	2,951,943	57.51	--

注：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7,769,040	99.29	-	-
6个月至1年	111,193	0.23	556	0.50
1至2年	67,652	0.14	3,382	5.00
2至3年	81,840	0.17	8,184	10.00
3年以上	79,968	0.17	52,908	66.16
合计	48,109,693	100.00	65,030	0.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应收款 - 续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8,352,931	99.00	-	-
6个月至1年	74,364	0.19	372	0.50
1至2年	131,147	0.34	6,557	5.00
2至3年	97,810	0.25	9,781	10.00
3年以上	84,704	0.22	67,763	80.00
合计	38,740,956	100.00	84,473	0.22

2017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30,119千元(2016年：人民币12,071千元)。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5,591,135	26,106,086
合作开发款	19,541,397	10,019,965
代垫代付款	3,932,727	3,595,945
其他	9,528,813	9,234,001
合计	58,594,072	48,955,997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内余额
单位1	3,927,327	6.70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2	2,752,386	4.70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3	2,666,937	4.55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4	1,892,899	3.23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5	1,592,548	2.72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合计	12,832,097	21.90	--	--	-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内余额
单位1	2,407,923	4.92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2	1,804,231	3.68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3	1,184,241	2.42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4	1,035,420	2.12	合作开发款	1年以内	-
单位5	1,020,039	2.0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
合计	7,451,854	15.22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50,955	21,686	19,429,269
在产品	2,274,464	-	2,274,464
库存商品	5,777,142	199,644	5,577,498
周转材料	8,561,670	-	8,561,670
房地产开发成本(1)	78,322,850	1,400,781	76,922,069
房地产开发产品(2)	23,695,028	110,792	23,584,236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3)	132,300,522	2,045,570	130,254,952
合计	270,382,631	3,778,473	266,604,15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07,132	19,410	20,087,722
在产品	1,244,417	-	1,244,417
库存商品	4,781,079	159,658	4,621,421
周转材料	7,830,423	-	7,830,423
房地产开发成本(1)	87,632,598	-	87,632,598
房地产开发产品(2)	18,351,998	100,437	18,251,561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3)	126,554,813	442,283	126,112,530
合计	266,502,460	721,788	265,780,67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19,410	2,433	-	157	21,686
库存商品	159,658	95,506	52,994	2,526	199,644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400,781	-	-	1,400,78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00,437	15,464	-	5,109	110,792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442,283	1,721,681	54,174	64,220	2,045,570
合计	721,788	3,235,865	107,168	72,012	3,778,4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24,484	4,228	8,228	1,074	19,410
库存商品	161,446	16,384	1,898	16,274	159,658
房地产开发产品	72,335	28,102	-	-	100,437
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533,862	67,409	39,445	119,543	442,283
合计	792,127	116,123	49,571	136,891	721,788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	2016年12月	2019年11月	13,312,200	5,034,363	2,337,805
香榭国际项目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6,401,850	4,567,596	3,950,945
天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1年11月	2020年12月	13,503,430	3,336,952	4,147,603
中铁成都武侯铁佛村项目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4,831,650	2,964,522	2,259,609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1年08月	2020年12月	9,773,964	2,947,561	3,048,816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2013年08月	2019年06月	8,936,600	2,690,378	3,856,186
中铁成都武侯铁佛村7号地项目	2016年05月	2019年06月	5,222,210	2,427,055	2,131,115
江苏青秀城项目	2014年06月	2018年12月	6,610,980	2,348,640	2,578,358
成都中铁西派澜岸项目	2013年11月	2019年03月	6,456,790	2,319,213	2,105,489
杭州西湖国际城项目	2015年12月	2019年12月	2,756,840	1,959,196	1,652,233
贵阳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07年09月	2019年12月	10,942,270	1,552,375	2,480,948
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	2016年06月	2018年12月	3,587,400	1,749,421	837,940
青羊烹项目	2017年10月	2019年10月	2,883,310	1,629,915	-
太原紫郡项目	2015年12月	2018年06月	2,546,680	1,549,687	1,104,649
合肥青秀城项目	2014年03月	2018年11月	3,845,860	1,373,062	1,442,031
中国铁建·山水逸城项目	2014年09月	2018年05月	4,087,837	1,362,589	1,426,371
嘉兴花语江南项目	2017年07月	2019年12月	2,471,320	1,338,690	-
长沙梅溪湖项目	2013年05月	2018年12月	4,408,220	1,246,405	1,381,577
中国铁建·御景阳光项目	2017年12月	2019年11月	2,127,360	1,275,901	-
梧桐苑项目	2018年07月	2020年12月	2,425,080	1,167,063	-
西山梧桐项目	2018年04月	2020年02月	1,746,050	1,081,790	-
中国铁建珠海铁建广场项目	2017年12月	2022年02月	5,142,607	1,019,729	-
中国铁建·杨春湖畔项目	2015年04月	2019年12月	2,855,090	1,015,053	1,660,614
其他项目	--	--	221,316,336	30,365,694	49,230,309
合计	--	--	348,191,934	78,322,850	87,632,598

于2017年12月31日, 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7,342,6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68,860千元)。2017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1,027千元(2016年: 人民币3,520,063千元), 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84%-7.10%(2016年: 3.89%-7.8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国滨苑项目	2017年12月	853,721	1,406,249	636,685	1,623,285
南岸花语项目	2017年09月	-	4,411,020	2,811,890	1,599,130
杭州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7年06月	105,560	1,553,688	600,848	1,058,400
中国铁建广场项目	2017年10月	-	1,424,586	371,093	1,053,493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2017年12月	182,221	2,235,437	1,404,564	1,013,094
玖城壹号项目	2017年10月	-	1,863,968	852,719	1,011,249
佛山国际公馆项目	2017年12月	823,788	1,592,981	1,546,653	870,116
大连青秀蓝湾项目	2017年12月	715,234	649,864	530,038	835,060
贵阳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7年09月	513,677	1,301,119	1,006,470	808,326
天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7年12月	168,392	1,664,795	1,121,721	711,466
北京通州永顺镇 051 号地块项目	2017年09月	23,649	695,797	35,528	683,918
锦江国际城项目	2017年04月	671,890	34,819	50,060	656,649
成都中铁西派澜岸项目	2016年06月	971,392	129	387,300	584,221
上海青秀城 2 号项目	2016年12月	747,564	47,180	391,148	403,596
江南国际城项目	2017年07月	-	4,158,286	3,765,612	392,674
中铁新城项目	2014年12月	401,004	-	26,224	374,780
中铁浦和馨苑项目	2016年12月	630,411	39,954	311,601	358,764
江湾山语城项目	2017年12月	276,949	849,305	792,874	333,380
合肥中国铁建国际城项目	2017年10月	398,585	686,234	766,661	318,158
长沙山语城项目	2017年12月	250,519	461,298	403,581	308,236
广州增城国际城项目	2017年05月	-	1,747,637	1,449,671	297,966
中国铁建·杨春湖畔项目	2017年12月	-	694,561	399,928	294,633
顺新嘉苑项目	2016年10月	920,340	33,218	663,684	289,874
原香嘉苑项目	2017年08月	-	804,011	515,628	288,383
重庆中国铁建山语城项目	2017年01月	455,234	115,459	293,849	276,844
中国铁建·洋湖垸项目	2017年12月	-	352,032	82,732	269,300
其他项目	--	9,241,868	9,932,081	12,193,916	6,980,033
合计	--	18,351,998	38,755,708	33,412,678	23,695,028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参见附注五、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3) 应收/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458,494,379	2,934,844,426
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已确认亏损之净额	318,866,010	295,186,533
减：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	2,045,570	442,283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3,658,324,656	3,120,715,098
合计	116,990,163	108,873,578

年末的建造合同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	130,254,952	126,112,530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附注五、25)	(13,264,789)	(17,238,952)
合计	116,990,163	108,873,578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8,283,418	3,164,745
短期信托产品	-	50,000
其他	131,061	6,227
合计	8,414,479	3,220,972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1,683,000	3,966,0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2,200,661	1,910,056
— 香港	369,866	483,739
— 其他地区	1,830,795	1,426,317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5,501,225	4,508,773
其他	680,415	136,000
合计	8,382,301	6,554,8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85,318	83,432	7,701,886	6,500,311	81,482	6,418,829
按公允价值计量(注 1)	2,200,661	-	2,200,661	1,910,056	-	1,910,056
按成本计量(注 2)	5,584,657	83,432	5,501,225	4,590,255	81,482	4,508,773
其他	680,415	-	680,415	136,000	-	136,000
合计	8,465,733	83,432	8,382,301	6,636,311	81,482	6,554,829

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成本	1,160,404	674,0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040,257	1,236,028
公允价值	2,200,661	1,910,0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注 2：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	-	-	-	6.21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	-	-	-	10.00	-
Djibouti Paid Port & Doraleh Port-Galile Railway Project	355,254	-	-	355,254	-	-	-	-	10.00	-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556	114,416	-	302,972	-	-	-	-	6.67	-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	287,710	-	287,710	-	-	-	-	8.00	-
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	269,300	-	269,300	-	-	-	-	21.85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88	-	-	201,688	-	-	-	-	1.43	-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200,000	-	-	-	-	3.65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150	-	-	122,150	65,464	-	-	65,464	8.84	-
武汉江城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	60,000	-	-	-	-	12.00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6,969	-	-	56,969	-	-	-	-	16.20	27,454
贵州茅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	-	-	-	10.00	-
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	15,000	-	-	-	-	8.10	-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82	-	-	13,082	-	-	-	-	0.43	-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420	-	20,690	10,730	-	-	-	-	2.00	-
珠海百医科技-云南华星资源开发公司	10,000	-	-	10,000	7,659	-	-	7,659	16.00	-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485	-	-	5,485	-	-	-	-	0.24	-
拉伊台克株桥铁路扣件(武汉)有限公司	3,085	-	-	3,085	-	-	-	-	15.00	-
其他	297,566	361,100	17,434	641,232	8,359	1,950	-	10,309	--	19,507
合计	4,590,255	1,032,526	38,124	5,584,657	81,482	1,950	-	83,432	--	46,961

注： 根据北京城市铁建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城轨”)公司章程及本集团与北京城轨的其他投资者签订的相关协议，本集团对北京城轨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且不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注 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	-	2,500,000	-	-	-	6.21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	-	-	10.00	-
Djibouti Paid Port & Doraleh Port-Galile Railway Project	355,254	-	-	355,254	-	-	-	10.00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4	34	-	201,688	-	-	-	1.43	-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	200,000	-	-	-	3.65	-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88,556	-	188,556	-	-	-	6.67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150	-	-	122,150	58,720	6,744	-	8.84	-
武汉江城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	-	60,000	-	-	-	12.00	-
福斯罗扣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56,969	-	-	56,969	-	-	-	16.20	18,924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1,420	-	31,420	-	-	-	2.00	-
贵州茅台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	-	-	10.00	-
北京铁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	15,000	-	-	-	8.10	-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082	-	-	13,082	-	-	-	0.43	-
珠海百医科技-云南华星资源开发公司	10,000	-	-	10,000	7,215	444	-	7.659	-
拉伊台克株桥铁路扣件(武汉)有限公司	3,085	-	-	3,085	-	-	-	15.00	-
汉和飞轮(北京)电气器材有限公司	1,600	-	-	1,600	-	-	-	10.00	-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485	-	-	5,485	-	-	-	0.24	-
其他	183,011	112,955	-	295,966	6,652	1,707	-	8,359	8,250
合计	3,757,290	832,965	-	4,590,255	72,587	8,895	-	81,482	27,1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6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	81,482	72,587
本年计提	1,950	8,895
本年减少	-	-
年末已计提减值	83,432	81,482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3,122,078	11,554	3,110,524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0,115,256	353,238	19,762,018
一级土地开发	5,646,518	-	5,646,518
其他	20,734,826	-	20,734,826
合计	49,618,678	364,792	49,253,8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3,256	21,457	8,591,799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1,598,244	10,703	1,587,541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6,319,529	10,754	6,308,775
其他	695,483	-	695,483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41,005,422	343,335	40,662,087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2,166,971	16,735	2,150,236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21,453,273	319,901	21,133,372
一级土地开发	4,515,269	14,000	4,501,269
其他	11,446,623	-	11,446,623
合计	39,582,136	350,636	39,231,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44,831	26,446	9,618,385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1,104,613	12,446	1,092,167
“建造-转移”项目应收款	6,454,089	-	6,454,089
一级土地开发	1,971,733	14,000	1,957,733
其他	114,396	-	114,396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29,937,305	324,190	29,613,1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长期应收款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4.75%-6.17%(2016年12月31日：折现率为4.75%-4.9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数	350,636	344,757
本年计提	29,163	17,648
减：本年转回	15,007	12,989
减：本年核销	-	-
其他	-	1,220
年末数	364,792	350,636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例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倒闭、违反合同条款、拖欠付款以及长期无交易等)表明其已发生减值，预计只可收回部分款项，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于2017年12月31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174,27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9,819千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64,79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636千元)。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中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48,430,388	37,378,417
已逾期未减值		
-3个月以内	-	321
-3至6个月	4,762	4,128
-6个月以上	9,257	29,451
合计	48,444,407	37,412,317

已逾期未减值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不同客户的款项，该等客户以往均有良好的还款记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并无重大变化，相关款项预期可以全部收回，故无需对上述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五、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对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人民币千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注1)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房地产开发	1,428,571	70.00	权益法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注2)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143,380	74.47	权益法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3)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3,000,000	51.00	权益法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4)	重庆市	重庆市	公路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809,220	24.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铁路项目建设投资	100,000	30.00	权益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安徽省铜陵市	矿业投资	3,340,000	30.00	权益法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5)	天津市	天津市	融资租赁	2,400,000	50.00	权益法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公路项目建设投资	979,750	40.00	权益法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管理	15,001,000	40.00	权益法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土地一级开发	235,000	43.00	权益法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6)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100,000	9.40	权益法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7)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公路项目建设投资	69,716	6.42	权益法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福泉县	贵州省福泉县	铁路项目建设投资	500,000	22.00	权益法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注8)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公路项目建设投资	1,885,500	15.00	权益法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1,280,000	22.18	权益法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公路项目建设投资	4,579,000	24.50	权益法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9)	香港	香港	海外基础设施投资	—	19.23	权益法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对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 续

- 注 1: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第六大洲”)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必须经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第六大洲 70%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 注 2: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莱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中非莱基 74.47%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 注 3: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呼市地铁二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呼市地铁二号线 51%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 注 4: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铁发建新”)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重大决议须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集团持有铁发建新 24% 的股权, 未达到控制但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合营企业核算。
- 注 5: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变更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选举董事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本集团持有金融租赁公司 50% 的表决权,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6: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昆明轨交五号线”)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昆明轨交五号线共设五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7: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昆楚”)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制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方案,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与股东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的方案, 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云南昆楚共设三名董事, 其中本集团提名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8: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山东济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本集团持有山东济乐 15% 股权, 并提名一名董事。另外两方持股比例为 50% 及 35%,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 注 9: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外开发”)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 有权作出股东大会决定外的一切重大决定。董事会所有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中海外开发共设四名董事, 本集团可提名其中一名董事, 未达到控制且未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 但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对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 续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亏损中所占份额	(20,645)	(19,360)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损失总额中所占份额	(20,645)	(19,360)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7,652,042	2,577,905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联营企业，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亏损)中所占份额	301,356	(9,952)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所占份额	(75,943)	144,834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225,413	134,88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17,483	5,369,099

1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7,652,042	2,577,905
联营企业	(2) 10,217,483	5,369,0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578
合计	17,869,525	7,936,426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688,159	-	1,688,159	-	341	-	-	1,688,500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1,031,087	-	1,031,087	-	(3,777)	-	-	1,027,310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851,410	857,223	-	-	10,906	-	-	868,129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	520,000	-	-	-	-	520,000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00	-	1,586	-	-	451,586	-
新兴建新(深圳)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00	-	70	-	-	450,070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000	48,000	240,000	-	-	-	-	288,000	-
其他	--	672,682	860,282	119,685	(29,771)	(14,323)	(10,738)	1,358,447	-
合计	--	2,577,905	5,239,528	119,685	(20,645)	(14,323)	(10,738)	7,652,042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6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中非莱基投资有限公司	851,410	858,504	-	-	208	(1,489)	857,223	-
徐州市貳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	-	114,000	-	-	-	114,000	-
阿拉善盟建信大桥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2,130	-	92,130	-	-	-	92,130	-
其他	--	242,883	291,751	-	(19,568)	(514)	514,552	10,578
合计	--	1,101,387	1,497,881	-	(19,360)	(2,003)	2,577,905	10,5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0	930,000	930,000	-	-	-	-	-	1,860,000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472,366	971,994	511,342	-	39,203	(75,943)	-	-	1,446,596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1,127,224	-	-	154,378	-	-	(214,430)	1,067,172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3,960	587,654	-	-	(16,863)	-	-	-	570,791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887	-	451,887	-	-	-	-	-	451,887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8,900	373,313	-	-	92,440	-	(24,751)	-	441,002
昆明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9,400	-	309,400	-	-	-	-	-	309,400
云南昆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	-	-	-	300,00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4,000	110,000	164,000	-	-	-	-	-	274,000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271,479	-	271,479	-	(2,587)	-	-	-	268,892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58,332	-	-	(46,708)	-	-	-	211,624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	-	224,000	-	-	-	-	-	224,000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6,883	-	206,883	-	-	-	-	-	206,883
其他	--	1,010,582	1,568,961	34,414	81,493	-	(34,037)	(7,349)	2,585,236
合计	--	5,369,099	4,937,952	34,414	301,356	(75,943)	(58,788)	(221,779)	10,217,48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 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6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3,960	718,514	-	-	(130,860)	-	-	587,654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	100,000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642	64,143	-	-	9,059	-	-	73,20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	678,608	172,133	-	(23,581)	144,834	-	971,994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59,487	-	-	(257)	-	-	59,230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830	151,830	-	33,006	(164)	-	-	118,660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	-	(21,668)	-	-	258,332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98,900	319,985	-	-	78,214	-	(24,886)	373,313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110,000	-	-	-	-	-	110,000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	1,107,053	-	20,171	-	-	1,127,224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	-	930,000	-	-	-	-	930,000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792	-	51,792	-	-	-	-	51,792
其他	--	584,420	45,855	-	59,134	-	(81,711)	607,698
合计	--	3,066,987	2,306,833	33,006	(9,952)	144,834	(106,597)	5,369,09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原价		
2017年1月1日	3,626,122	3,626,122
购置	38,931	38,931
其他转入	527,502	527,502
处置或报废	4,063	4,063
2017年12月31日	4,188,492	4,188,492
二、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7年1月1日	286,073	286,073
计提	120,684	120,684
其他转入	90,722	90,722
处置或报废	1,477	1,477
2017年12月31日	496,002	496,002
三、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本年计提	45,745	45,745
2017年12月31日	45,745	45,745
四、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646,745	3,646,745
年初余额	3,340,049	3,340,049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原价		
2016年1月1日	-	-
购置	242,882	242,882
存货转入	1,977,435	1,977,435
固定资产转入	1,411,876	1,411,876
处置或报废	6,071	6,071
2016年12月31日	3,626,122	3,626,122
二、 累计折旧和摊销		
2016年1月1日	-	-
计提	84,311	84,311
固定资产转入	203,141	203,141
处置或报废	1,379	1,379
2016年12月31日	286,073	286,073
三、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340,049	3,340,049
年初余额	-	-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人民币151,005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价					
2017年1月1日	16,479,665	41,813,988	14,214,664	33,428,897	105,937,214
购置	1,137,881	3,559,651	1,179,368	7,850,880	13,727,780
在建工程转入	1,721,809	1,687,847	19,155	289,156	3,717,967
处置或报废	381,629	3,092,144	993,544	3,977,099	8,444,416
其他转出	219,987	-	-	-	219,987
2017年12月31日	18,737,739	43,969,342	14,419,643	37,591,834	114,718,558
二、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772,765	23,958,492	11,428,653	23,815,293	62,975,203
计提	589,820	3,656,858	1,084,745	6,356,280	11,687,703
处置或报废	144,551	1,814,971	823,532	3,469,774	6,252,828
其他转出	72,047	-	-	-	72,047
2017年12月31日	4,145,987	25,800,379	11,689,866	26,701,799	68,338,031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218,507	346,082	88,306	157,557	810,452
处置或报废	19,462	274,296	87,382	30,635	411,775
2017年12月31日	199,045	71,786	924	126,922	398,677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4,392,707	18,097,177	2,728,853	10,763,113	45,981,850
年初余额	12,488,393	17,509,414	2,697,705	9,456,047	42,151,559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原价					
2016年1月1日	15,810,543	40,317,795	14,466,331	30,402,659	100,997,328
购置	597,006	3,960,270	1,080,189	6,685,456	12,322,921
在建工程转入	1,760,870	382,587	33,129	180,504	2,357,090
其他转出	1,411,876	-	-	-	1,411,876
处置或报废	276,878	2,846,664	1,364,985	3,839,722	8,328,249
2016年12月31日	16,479,665	41,813,988	14,214,664	33,428,897	105,937,214
二、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635,055	22,620,213	11,342,736	20,786,253	58,384,257
计提	471,894	3,420,667	1,313,242	6,520,388	11,726,191
其他转出	203,141	-	-	-	203,141
处置或报废	131,043	2,082,388	1,227,325	3,491,348	6,932,104
2016年12月31日	3,772,765	23,958,492	11,428,653	23,815,293	62,975,203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216,672	329,591	88,301	157,827	792,391
计提	-	19,642	370	-	20,012
处置或报废	4,950	3,151	365	270	8,736
其他	6,785	-	-	-	6,785
2016年12月31日	218,507	346,082	88,306	157,557	810,452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488,393	17,509,414	2,697,705	9,456,047	42,151,559
年初余额	11,958,816	17,367,991	3,035,294	9,458,579	41,820,680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24,67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97千元)。2017年，自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10,579千元(2016年：无)。

于2017年12月31日，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价	3,999,860	5,051,069
累计折旧	1,431,876	2,351,574
账面价值	2,567,984	2,699,49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均为施工机械。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903,11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8,888千元)的房屋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房屋，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房屋建筑物名称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城写字楼	605,122	正在办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计大楼	439,490	正在办理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351,518	正在办理
其他	506,989	正在办理
合计	1,903,11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S1050, S1051 型盾构机改造项目	205,277	-	205,277	-	-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ZTE6250 自推进隧道掘进机项目	204,778	-	204,778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176,085	-	176,085	94,237	-	94,23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145,981	-	145,981	-	-	-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公司冬奥会管廊项目部 TBM	135,856	-	135,856	-	-	-
中铁二十局集团陕西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123,781	-	123,781	112,294	-	112,29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23,220	-	123,220	56,273	-	56,27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大厦二期项目	114,783	-	114,783	-	-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	110,172	-	110,172	17,374	-	17,374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望江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	117,902	-	117,902	-	-	-
其他	2,429,591	23,848	2,405,743	2,827,101	23,848	2,803,253
合计	3,887,426	23,848	3,863,578	3,107,279	23,848	3,083,431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17年1月1日	增加	转出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S1050, S1051 型盾构机改造项目	213,071	-	205,277	-	-	-	205,277	自筹	96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ZTE6250 自推进隧道掘进机项目	227,531	-	204,778	-	-	-	204,778	自筹	90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综合楼	200,000	94,237	81,848	-	-	-	176,085	自筹	88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嘉顿大厦改造项目	225,380	-	145,981	-	-	-	145,981	自筹	65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公司冬奥会管廊项目部 TBM	170,856	-	135,856	-	-	-	135,856	自筹	80
中铁二十局集团陕西物资有限公司综合楼项目	135,554	112,294	11,487	-	-	-	123,781	自筹	9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1	56,273	66,947	-	-	-	123,220	自筹	7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大厦二期项目	269,500	-	114,783	-	-	-	114,783	自筹	4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地下装备制造项目	720,000	17,374	306,374	213,576	-	-	110,172	自筹	45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市望江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	122,100	-	117,902	-	-	-	117,902	自筹	97
其他	-	2,827,101	3,439,881	3,639,408	187,373	(10,610)	2,429,591	自筹/贷款	--
合计	--	3,107,279	4,831,114	3,852,984	187,373	(10,610)	3,887,426	--	--
减: 减值准备	--	23,848	-	-	-	-	23,848	--	--
期末净值	--	3,083,431	4,831,114	3,852,984	187,373	(10,610)	3,863,57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 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16年 1月1日	增加	转出	处置	2016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及附属用房	558,879	136,350	178,568	-	-	314,918	自筹	56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	500,000	301,213	55,991	61,962	-	295,242	自筹及贷款	7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铲和矿山专用大型运输车	750,000	199,624	9,671	-	-	209,295	贷款	77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京基滨河时代大厦办公楼	200,000	-	182,783	-	-	182,783	自筹	9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国际公寓办公楼	480,000	128,381	21,748	-	-	150,129	自筹及贷款	3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	170,000	41,094	80,809	-	-	121,903	自筹及贷款	72
中铁二十局集团陕西物资有限公司 综合楼项目	130,000	48,756	63,538	-	-	112,294	自筹	8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分院设计基地	241,000	160,080	53,414	112,696	-	100,798	自筹	89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综合楼	200,000	93,010	1,227	-	-	94,237	自筹	4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装修项目	142,500	97	80,906	-	-	81,003	自筹	57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铁建工程材料科技基地	167,371	-	56,273	-	-	56,273	自筹	34
其他	--	2,098,659	1,885,185	2,420,190	175,250	1,388,404	自筹/贷款	--
合计	--	3,207,264	2,670,113	2,594,848	175,250	3,107,279	--	--
减值准备	--	23,848	-	-	-	23,848	--	--
年末净值	--	3,183,416	2,670,113	2,594,848	175,250	3,083,431	--	--

2017年，在建工程转出中转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17,967 千元(2016年：人民币 2,357,090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23 千元(2016年：人民币 237,758 千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694 千元(2016年：无)。

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 工程进度	年末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本年利息
	%	累计金额	资本化	资本化率%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大盾构基地建设工程	24	3,799	3,161	4.37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	82	7,730	2,850	4.78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蓝色海洋生产基地	14	2,186	1,117	3.93
其他	--	331	331	--
合计	--	14,046	7,45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在建工程 - 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 工程进度	年末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本年利息
	%	累计金额	资本化	资本化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建安国际公寓办公楼	31	8,684	2,132	4.3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铲和矿山专用大型运输车	77	17,168	5,213	6.80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科研大楼	72	4,880	3,159	3.97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	71	10,579	-	-
其他	--	6,682	2,680	--
合计	--	47,993	13,184	--

17. 无形资产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2017年1月1日	6,634,559	41,151,058	172,511	424,105	48,382,233
购置	556,222	12,169,873	-	476,889	13,202,984
在建工程转入	5,104	-	-	7,219	12,323
处置或报废	35,051	-	-	7,678	42,729
处置子公司	-	17,995,500	-	-	17,995,500
其他减少	62,232	290,337	-	-	352,569
2017年12月31日	7,098,602	35,035,094	172,511	900,535	43,206,742
二、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080,616	1,361,960	24,604	191,662	2,658,842
计提	153,209	380,117	-	78,025	611,351
处置或报废	11,456	-	-	3,627	15,083
处置子公司	-	229,414	-	-	229,414
其他转出	18,675	-	-	-	18,675
2017年12月31日	1,203,694	1,512,663	24,604	266,060	3,007,021
三、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42,979	-	878	-	43,857
2017年12月31日	42,979	-	878	-	43,857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851,929	33,522,431	147,029	634,475	40,155,864
年初余额	5,510,964	39,789,098	147,029	232,443	45,679,53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2016年1月1日	6,082,615	31,667,838	172,511	310,683	38,233,647
购置	401,147	11,556,851	-	147,256	12,105,254
在建工程转入	235,437	-	-	2,321	237,758
处置或报废	84,640	2,073,631	-	36,155	2,194,426
2016年12月31日	6,634,559	41,151,058	172,511	424,105	48,382,233
二、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932,101	1,210,905	23,931	158,581	2,325,518
计提	175,942	151,055	673	61,332	389,002
处置或报废	27,427	-	-	28,251	55,678
2016年12月31日	1,080,616	1,361,960	24,604	191,662	2,658,842
三、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42,979	-	-	-	42,979
计提	-	-	878	-	878
2016年12月31日	42,979	-	878	-	43,857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510,964	39,789,098	147,029	232,443	45,679,534
年初余额	5,107,535	30,456,933	148,580	152,102	35,865,15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6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为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36,74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546千元)的土地申请产权证明及办理登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人民币千元

土地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47,985	正在办理中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阎良新生产基地	43,057	正在办理中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斗门基地	14,538	正在办理中
其他	31,16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36,74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率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1,151,795	451,010	4.88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546,609	244,222	4.10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192,971	-	-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9	151,063	95,683	4.13
四川德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6	70,990	67,539	4.38
济阳黄河大桥特许经营权	100	23,564	-	-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52	2,586	1,648	4.15
四川德都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	1,703	950	4.75
合计	--	2,141,281	861,052	--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工程进度 (%)	年末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四川简蒲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73	700,785	330,143	4.87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424,801	-	-
广西资源(梅溪)至兴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3	302,387	174,296	4.85
山东济鱼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86	244,464	123,780	4.96
德商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特许经营权	91	203,297	59,765	5.60
渝遂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	100	192,971	-	-
重庆秀山至贵州松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0	78,914	41,306	5.50
贵州省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2	55,380	38,133	5.16
济阳黄河大桥特许经营权	100	23,564	-	-
四川德简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9	3,451	3,451	5.01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3	938	938	4.70
其他	--	753	753	--
合计	--	2,231,705	772,56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商誉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收购航盛公司(注1)	100,135	-	-	100,135
收购 CIDEON 公司(注2)	91,369	-	-	91,369
其他	3,158	5,855	11	9,002
合计	194,662	5,855	11	200,506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收购航盛公司(注1)	100,135	-	-	100,135
收购 CIDEON 公司(注2)	-	91,369	-	91,369
其他	3,158	-	-	3,158
合计	103,293	91,369	-	194,662

注1: 于2012年, 本集团收购广东省航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人民币100,135千元。

注2: 于2016年2月29日, 本集团收购 CIDEON Engineering GmbH&Co.KG、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和 CIDEON SchweizAG 三家公司(统称“CIDEON公司”), 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产生商誉人民币91,369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离岗福利	925,357	177,487	1,411,035	292,620
资产减值准备	4,881,914	1,054,904	2,104,496	490,724
可抵扣亏损	724,947	150,274	460,176	102,941
重组期间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623	391,810	1,768,988	427,114
可转股债券	-	-	314,662	78,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24,765	747,985	3,123,502	780,875
其他	4,307,676	1,058,409	2,573,558	638,458
合计	15,561,282	3,580,869	11,756,417	2,811,397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5,330	192,013	1,124,299	250,317
可转股债券	118,317	29,579	-	-
其他	299,155	71,674	104,698	26,174
合计	1,492,802	293,266	1,228,997	276,4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5	3,577,034	-	2,81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5	289,431	-	276,49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34,065	5,517,693
可抵扣亏损	6,920,459	4,669,178
合计	14,754,524	10,186,87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	71,304
2018年	94,604	97,310
2019年	292,615	470,334
2020年	1,430,156	1,441,173
2021年	1,196,914	2,589,057
2022年	3,906,170	-
合计	6,920,459	4,669,17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	443,570	500,000
预付土地款	19,152	19,15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43,087	1,514,010
其他	638,518	272,795
合计	2,644,327	2,305,9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注 1	-	901,810
抵押借款	注 2	-	5,000
保证借款	注 3	2,602,701	4,299,236
信用借款		26,896,397	25,222,476
合计		29,499,098	30,428,522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以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1,810 千元)以及应收账款所属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质押物取得短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1,810 千元)。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以房屋及建筑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0 千元)为抵押物取得短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00 千元)。

注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04%至 6.00%(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9%至 6.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22. 吸收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804,834	1,480,764

23.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604,928	2,499,264
银行承兑汇票	38,806,376	26,012,225
合计	41,411,304	28,511,48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3,543,533	255,418,769
1年至2年	6,450,391	4,215,331
2年至3年	1,299,220	1,291,274
3年以上	787,061	540,611
合计	282,080,205	261,465,985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63,931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2	第三方	45,307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3	第三方	43,466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4	第三方	42,488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单位5	第三方	39,326	未达约定付款时点
合计	--	234,518	--

25. 预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5,268,681	34,738,741
预收售楼款(注)	30,358,635	29,598,729
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附注五、7(3))	13,264,789	17,238,952
预收材料款	5,440,188	5,051,470
预收产品销售款	106,915	168,902
其他	1,243,357	1,534,714
合计	85,682,565	88,331,5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预收款项 - 续

注：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中铁成都武侯铁佛村项目	3,088,376	371,327	60	2018年12月
太原紫郡项目	2,678,418	1,346,030	87	2018年06月
成都北湖新区项目	1,618,743	905,250	68	2019年06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项目	1,451,976	18,924	98	2018年08月
西安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项目	1,312,428	374,740	71	2018年09月
合肥国际公馆项目	1,294,365	866,185	96	2018年10月
成都皇冠湖壹号项目	1,161,943	-	83	2018年12月
合肥青秀城项目	1,116,150	751,770	40	2018年11月
西安西派国际项目	982,699	160,341	45	2018年12月
中国铁建·开元小区项目	878,708	-	33	2019年06月
中国铁建·领秀城项目	837,542	517,746	97	2018年08月
中国铁建·西派城项目	797,321	-	5	2019年11月
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	779,301	-	20	2018年12月
长沙梅溪湖项目	752,594	727,067	57	2018年12月
贵安山语城项目	707,412	212,036	24	2018年10月
海南中国铁建龙沐湾一号项目	697,835	-	60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云景山语城项目	663,911	-	50	2018年12月
西安西派国际项目	594,768	-	37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山水逸城项目	488,733	551,107	75	2018年05月
中国铁建·莱州国际城项目	458,959	163,950	92	2018年05月
中国铁建·国际城三期 A 组团项目	377,180	364,131	98	2018年01月
中铁城建·洋湖垸项目	372,406	69,598	67	2018年02月
荷塘星城项目	308,559	103,654	90	2018年09月
中国铁建青秀城项目	300,963	-	78	2018年09月
江南国际城项目	299,534	3,354,588	96	2017年07月
江湾山语城二期项目	296,494	413,133	93	2018年02月
中国铁建·公园 3326 项目	292,308	93,386	100	2020年05月
中国铁建·杨春湖畔项目	291,153	762,309	30	2019年12月
中国铁建·燕山国际城项目	283,826	83,316	96	2018年12月
长沙山语城项目	281,136	317,605	88	2019年05月
其他	4,892,894	17,070,536	--	--
合计	30,358,635	29,598,729	--	--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208,887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2	第三方	191,413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3	第三方	183,774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4	第三方	167,731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单位5	第三方	145,784	工程尚未验工计价
合计	--	897,58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49,343	47,754,014	46,601,417	8,701,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996	5,354,722	5,417,152	1,457,566
合计	9,069,339	53,108,736	52,018,569	10,159,506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113,779	40,632,386	40,196,822	7,549,3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2,489	4,690,012	4,652,505	1,519,996
合计	8,596,268	45,322,398	44,849,327	9,069,339

短期薪酬: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532	35,928,312	34,712,145	6,171,699
职工福利费	-	2,436,245	2,436,245	-
社会保险费	1,093,588	2,686,577	2,725,519	1,054,6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42,102	2,328,055	2,351,027	919,130
工伤保险费	101,972	219,922	233,374	88,520
生育保险费	49,514	138,600	141,118	46,996
住房公积金	712,985	2,469,982	2,502,207	680,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430	894,308	869,883	523,855
其他	287,808	3,338,590	3,355,418	270,980
合计	7,549,343	47,754,014	46,601,417	8,701,940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3,854	31,693,852	31,282,174	4,955,532
职工福利费	-	1,928,165	1,928,165	-
社会保险费	1,014,436	2,460,641	2,381,489	1,093,5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71,189	2,144,897	2,073,984	942,102
工伤保险费	91,851	195,049	184,928	101,972
生育保险费	51,396	120,695	122,577	49,514
住房公积金	717,822	2,150,122	2,154,959	712,9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927	799,175	758,672	499,430
其他	378,740	1,600,431	1,691,363	287,808
合计	7,113,779	40,632,386	40,196,822	7,549,3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2,981	4,452,624	4,471,898	1,103,707
失业保险费	118,066	158,957	177,694	99,329
补充养老保险费	278,949	743,141	767,560	254,530
合计	1,519,996	5,354,722	5,417,152	1,457,566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2,025	4,017,457	4,006,501	1,122,981
失业保险费	111,301	191,337	184,572	118,066
补充养老保险费	259,163	481,218	461,432	278,949
合计	1,482,489	4,690,012	4,652,505	1,519,996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37,674	2,161,264	
企业所得税	2,146,938	2,357,370	
其他	2,179,771	1,059,146	
合计	5,964,383	5,577,7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5,251,580	15,851,967
应付代垫款	11,543,372	12,153,116
其他	21,761,725	20,866,701
合计	48,556,677	48,871,784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640,570	预提税金，未支付
单位2	第三方	176,500	拆迁款，未结算
单位3	第三方	4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单位4	第三方	32,000	往来款，未结算
单位5	第三方	30,000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	919,070	--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	18,404,223	7,458,9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87,111	3,0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3)	1,488,850	1,651,004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附注五、34)	321,289	442,028
合计	30,201,473	12,571,9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附注五、31(注2、注4))	170,000	270,250
抵押借款(附注五、31(注1、注3))	2,787,940	1,836,000
保证借款(附注五、31(注5))	1,206,000	637,792
信用借款	14,240,283	4,714,906
合计	18,404,223	7,458,94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	2011 年 10 月 14 日	7 年	7,500,000	6.28%	7,474,690	471,000	12,444	471,000	7,487,134
中铁二十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3 年	700,000	6.50%	700,000	43,400	-	43,400	700,000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3 年	100,000	6.30%	99,659	6,283	330	6,300	99,989
中铁二十三局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3 年	100,000	6.30%	99,658	6,283	330	6,300	99,988
中铁二十五局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3 年	400,000	6.50%	400,000	26,000	-	26,000	400,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	3 年	1,000,000	4.85%	1,000,000	48,500	-	48,500	1,0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3 年	200,000	6.00%	200,000	12,167	-	12,167	200,000
中铁十四局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2 年 8 月 27 日	5 年	400,000	6.70%	400,000	16,899	-	416,899	-
中铁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14 年 9 月 4 日	3 年	300,000	6.80%	300,000	13,749	-	313,749	-
中铁十七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年	500,000	7.30%	500,000	16,315	-	516,315	-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400,000	6.50%	400,000	21,494	-	421,494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年	200,000	7.98%	200,000	5,542	-	205,542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47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年	470,000	6.38%	470,000	9,329	-	479,329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年	200,000	7.20%	200,000	7,240	-	207,240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3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300,000	6.70%	300,000	15,243	-	315,243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0,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	3 年	50,000	7.05%	50,000	1,772	-	51,772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 年	200,000	6.50%	200,000	9,858	-	209,858	-
合计	13,020,000	--	--	13,020,000	--	12,994,007	731,074	13,104	3,751,108	9,987,1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6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16年 12月31日
中铁十七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年	500,000	7.30%	500,000	36,500	-	36,500	5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47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年	470,000	6.38%	470,000	28,653	-	38,562	470,000
中铁十四局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2 年 8 月 27 日	5 年	400,000	6.70%	400,000	27,174	-	26,800	400,000
中铁二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 年	400,000	6.50%	400,000	26,000	-	26,000	400,000
中铁十五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	2014 年 9 月 4 日	3 年	300,000	6.80%	300,000	20,400	-	20,400	3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3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 年	300,000	6.70%	300,000	18,760	-	20,100	300,00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3 年	200,000	7.98%	200,000	15,960	-	15,960	2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年	200,000	7.20%	200,000	10,833	-	14,400	2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五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2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 年	200,000	6.50%	200,000	10,080	-	12,600	2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0,000	2014 年 10 月 1 日	3 年	50,000	7.05%	50,000	3,584	-	3,525	50,000
中铁十五局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3 年 3 月 28 日	3 年	400,000	5.90%	400,000	5,302	-	423,6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	2013 年 3 月 21 日	3 年	500,000	5.88%	500,000	7,350	-	529,400	-
中铁二十三局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	2014 年 3 月 14 日	2 年	150,000	7.50%	150,000	2,438	-	161,250	-
中铁二十四局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	2013 年 4 月 11 日	3 年	600,000	5.40%	600,000	8,910	-	632,400	-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	2013 年 7 月 17 日	3 年	300,000	5.36%	300,000	8,129	-	316,080	-
合计	4,970,000	--	--	4,970,000	--	4,970,000	230,073	-	2,277,577	3,02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0.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975,717	2,225,825
递延收益(附注五、36)	1,943	191,292
短期融资债券(注)	-	510,480
其他	76,265	9,092
合计	8,053,925	2,936,689

注： 短期融资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变动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510,480	-	510,480	-

31.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注2、注4)	20,534,420	18,921,499
抵押借款(注1、注3)	3,330,040	4,147,928
保证借款(注5)	10,123,666	9,866,289
信用借款	24,838,667	36,096,716
合计	58,826,793	69,032,432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653,95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842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201,17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22,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248千元，其中无一年内到期部分)。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8,101,597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812,658千元)的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20,704,42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170,0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40,91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190,250千元)。

注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14,710,86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29,173千元)的存货为抵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5,916,81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2,765,94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53,680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1,836,000千元)。

注4：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以应收款项为质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以账面金额人民币5,896,550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1,950,839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80,000千元)。

注5： 于2017年12月31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2016年12月31日：所有保证借款均由本集团内部提供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长期借款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附注五、29)	18,404,223	7,458,948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16,646,081	19,497,662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18,946,539	18,381,741
五年以上	23,234,173	31,153,029
合计	77,231,016	76,491,380

3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无需担保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本集团提供担保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每年付息、到期还本；本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5年期零利率美元可转股债券及5年期人民币可转股债券，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境外子公司在国际市场发行的10年期美元债券，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35,677,923	44,902,0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债券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支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7年	10,000,000	5.10%	9,959,200	-	510,000	9,824	510,000	9,969,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5亿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注1)	5亿美元	2016年1月29日	5年	5亿美元	0.00%	2,718,571	-	-	4,146	-	2,722,71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34.5亿元1.5%票息可转债债券(注2)	3,450,000	2016年12月21日	5年	3,450,000	1.50%	3,015,432	-	53,310	78,097	51,750	3,093,529
中铁十五局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6年3月4日	3年	400,000	4.50%	400,000	-	17,803	-	18,000	400,000
中铁十六局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	2016年9月6日	5年	1,000,000	4.00%	1,000,000	-	40,000	-	40,000	1,000,000
中铁二十四局2016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3年	600,000	4.13%	600,000	-	25,124	-	22,302	600,00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5年9月29日	5年	3,000,000	4.02%	2,980,022	-	120,600	5,157	120,600	2,985,179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0	2016年1月8日	5年	2,800,000	3.70%	2,780,066	-	103,600	4,545	103,600	2,784,61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6年1月20日	5年	3,000,000	4.58%	2,982,248	-	137,400	3,958	137,400	2,986,20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4月19日	5年	1,500,000	4.80%	1,490,722	-	72,000	1,940	72,000	1,492,66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5月24日	5年	1,500,000	5.10%	1,490,547	-	76,500	1,903	76,500	1,492,45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	8亿美元	2013年5月16日	10年	8亿美元	3.50%	5,511,222	-	188,780	(314,873)	189,172	5,196,349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960,000	2017年12月13日	6年	960,000	6.90%	-	960,000	-	(4,804)	-	955,196
合计	--	--	--	--	--	34,928,030	960,000	1,345,117	(210,107)	1,341,324	35,677,92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2. 应付债券 -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16年1月1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支付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500,000	2011年10月14日	7年	7,500,000	6.28%	7,461,968	-	483,986	12,722	471,264	7,474,69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7年	10,000,000	5.10%	9,949,184	-	520,761	10,016	510,745	9,959,2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5亿美元零息可转债债券(注1)	5亿美元	2016年1月29日	5年	5亿美元	0.00%	-	2,426,269	-	292,302	-	2,718,57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到期的34.5亿元1.5%票息可转债债券(注2)	3,450,000	2016年12月21日	5年	3,450,000	1.50%	-	3,015,432	-	-	-	3,015,432
中铁十五局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6年3月4日	3年	400,000	4.50%	-	400,000	14,943	-	-	400,000
中铁十六局2016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	2016年9月6日	5年	1,000,000	4.00%	-	1,000,000	12,890	-	-	1,000,000
中铁二十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700,000	2015年3月13日	3年	700,000	6.50%	700,000	-	44,153	-	43,400	700,000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100,000	6.30%	99,347	-	6,612	312	6,300	99,659
中铁二十三局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2015年2月12日	3年	100,000	6.30%	99,346	-	6,612	312	6,300	99,658
中铁二十四局2016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	2016年3月24日	3年	600,000	4.13%	-	600,000	18,585	-	-	600,000
中铁二十五局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	2015年1月30日	3年	400,000	6.50%	400,000	-	26,000	-	26,000	400,000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2015年2月11日	3年	200,000	6.00%	200,000	-	13,440	-	12,033	200,00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0	2015年7月28日	3年	1,000,000	4.85%	1,000,000	-	41,723	-	45,112	1,000,00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5年9月29日	5年	3,000,000	4.02%	2,975,074	-	125,548	4,948	120,600	2,980,02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800,000	2016年1月8日	5年	2,800,000	3.70%	-	2,776,044	94,967	4,022	-	2,780,066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3,000,000	2016年1月20日	5年	3,000,000	4.58%	-	2,978,770	125,950	3,478	-	2,982,24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4月19日	5年	1,500,000	4.80%	-	1,489,500	48,000	1,222	-	1,490,722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1,500,000	2016年5月24日	5年	1,500,000	5.10%	-	1,489,500	44,625	1,047	-	1,490,547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2023年到期的利率为3.5%的8亿美元债券	8亿美元	2013年5月16日	10年	8亿美元	3.50%	5,154,029	-	191,229	357,193	187,354	5,511,222
合计	--	--	--	--	--	28,038,948	16,175,515	1,820,024	687,574	1,429,108	44,902,037

注1：本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零利率可转债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债券转换期为2016年3月10日或之后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为止，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10.30港元，在某些情况下予以调整。在发行日，可转债债券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

注2：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于境外发行了五年期票息1.5%可转债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4.5亿元(以美元结算)，债券转换期为2017年1月31日或之后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为止，行使转换权而将予发行之H股之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13.775港元(以1港元兑0.8898人民币的固定汇率折算)，在某些情况下予以调整。在发行日，可转债债券中负债成份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负债成份的部分被确认为权益成份。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517	886,574
其他	1,132,119	956,609
合计	1,962,636	1,843,183

于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附注五、29)	1,488,850	1,651,004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712,109	997,495
三至五年内到期(含三年和五年)	978,562	355,823
五年以上	271,965	489,865
合计	3,451,486	3,494,187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费	604,068	969,007

本集团部分职工已办理长期离岗。离职后福利费在本集团与相关员工订立相关协议/文件或在告知个别职工具体条款后的当期期间于本集团内相关的法人单位计提。离职后福利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职工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离岗人员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75	2.75
长期离岗人员平均费用增长率(%)	2.50	2.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设定受益计划的平均期间(年)	2.5	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下表为2017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 (减少)/增加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 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个百分点	(4,890)	0.25个百分点	4,960
医疗费用增长	1个百分点	60	1个百分点	(5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过去服务成本	2,560	(2,190)
利息净额	32,750	42,019
计入利润表的福利成本净额	35,310	39,829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411,035	1,952,938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2,560	(2,190)
利息净额	32,750	42,0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	(90,429)	(49,874)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30,559)	(531,858)
年末余额	925,357	1,411,0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附注五、29)	(321,289)	(442,028)
合计	604,068	969,007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韦莱韬悦咨询公司针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专项应付款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拨付资金	672,286	346,174	471,088	547,372
科研经费	50,387	15,564	10,074	55,877
其他	440	-	89	351
合计	723,113	361,738	481,251	603,600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专项拨付资金	489,680	320,440	137,834	672,286
科研经费	62,017	5,790	17,420	50,387
其他	351	300	211	440
合计	552,048	326,530	155,465	723,113

36. 递延收益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22,144	382,115	685,943	418,3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228	19,078	88,002	22,304
其他	37,489	373,887	18,571	392,805
小计	850,861	775,080	792,516	833,42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 收益(附注五、30)	191,292	269	189,618	1,943
合计	659,569	774,811	602,898	831,482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377	327,122	26,355	722,1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56	142,154	55,782	91,228
其他	23,424	14,065	-	37,489
小计	449,657	483,341	82,137	850,86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 收益(附注五、30)	116,788	74,504	-	191,292
合计	332,869	408,837	82,137	659,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递延收益 - 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注)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厦门翔安新机场片区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94,895	175,105	-	-	27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50,178	-	32,699	(17,313)	16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668,299	226,088	50,175	(673,758)	170,454	--
合计	813,372	401,193	82,874	(691,071)	440,620	--

注： 如附注三、35所述，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以下简称“该准则”)，本集团自2017年6月起施行该准则。根据该准则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既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集团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	21,000	-	20,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铁路东站枢纽工程彭埠社区农转居公寓及配套公建项目拆迁补偿	51,555	-	-	51,555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基金	23,448	32,124	5,394	50,1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济鱼项目政府补助	90,000	10,000	-	1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紫项目政府补助	95,000	-	-	95,000	与资产相关
秀松项目政府补助	91,380	107,000	-	198,380	与资产相关
资兴项目政府补助	32,867	43,756	-	76,623	与资产相关
简蒲项目政府补助	9,032	35,454	-	44,486	与资产相关
翔安机场项目政府补助	-	94,895	-	94,895	与资产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	96,858	54,778	42,0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951	49,189	1,965	59,175	--
合计	426,233	469,276	82,137	813,372	--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可转债债券(附注五、32注1)	712,677	1,145,656
其他	75,165	78,226
合计	787,842	1,223,8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股本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246	-	-	11,258,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000	-	-	245,000
合计	13,579,542	-	-	13,579,542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注1)	1,150	-	1,150	-
-人民币普通股(注2)	1,242,000	-	1,242,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注1、注2)	10,015,096	1,243,150	-	11,258,24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76,296	-	-	2,076,2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5,000	-	-	245,000
合计	13,579,542	1,243,150	1,243,150	13,579,542

注1: 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150,000股, 买入均价为人民币15.867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32%, 控股股东承诺,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66,245,500股, 本次增持后,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67,395,5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增持全部股份均已解禁。

注2: 于2015年7月13日, 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242,000,000股,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36,000千元, 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13,057千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943千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242,000千元, 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8,580,943千元。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 所有股票均已解禁。

39.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1	7,992,104	7,992,104
2016年可转股债券	注2	408,129	408,129
可续期贷款	注3	5,000,000	-
合计		13,400,233	8,400,233

注1: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896千元后剩余部分人民币7,992,104千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注2：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五年期票息1.5%可转股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4.5亿元，其中计入权益部分为人民币408,129千元。

注3：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行可续期贷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度，本集团因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分配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人民币282,400千元(2016年：无)。

40.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241,813	-	-	41,241,813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60,961	-	-	160,96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65,778)	-	1,806	(467,584)
其他	(506,626)	-	-	(506,626)
合计	40,430,370	-	1,806	40,428,564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1,241,813	-	-	41,241,813
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	124,992	35,969	-	160,96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465,778)	-	-	(465,778)
其他	(506,626)	-	-	(506,626)
合计	40,394,401	35,969	-	40,430,370

4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91,470)	49,874	(141,596)	90,429	(51,167)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12,164)	(9,300)	(21,464)	(14,630)	(36,09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5,021)	144,834	(60,187)	(75,943)	(13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8,125	(662,203)	995,922	(212,062)	78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385,334)	178,686	(206,648)	60,747	(145,9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608	(578,691)	(283,083)	(223,932)	(507,015)
合计	1,159,744	(876,800)	282,944	(375,391)	(92,4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2017年：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90,429	14,630	75,799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943)	-	(75,9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5,771)	(58,304)	(151,315)	13,8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338)	-	(223,932)	(406)
合计	(405,623)	(43,674)	(375,391)	13,442

2016年：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49,874	9,300	40,574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4,834	-	144,8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6,992)	(178,686)	(483,517)	(4,7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8,691)	-	(578,691)	-
合计	(1,050,975)	(169,386)	(876,800)	(4,789)

42. 专项储备

本集团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建造安装工程造价的1.5%和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其规定使用。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盈余公积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注	2,394,128	497,334	2,891,462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注	2,120,232	273,896	2,394,128

注: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99,855	54,411,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57,235	13,999,6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334	273,896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注1	2,172,727	2,036,931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附注五、39)	282,4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注2	79,204,629	66,099,855

注1: 根据本公司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16元(2016年: 每股人民币0.15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13,579,541,500股计算, 共计人民币2,172,727千元(2016年: 人民币2,036,931千元), 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8月3日发放。

注2: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因尚未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导致尚未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48,950千元(2016年: 人民币141,200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7,985,910	616,097,041	626,556,626	569,365,665
其他业务	2,995,217	1,962,345	2,770,464	2,011,867
合计	680,981,127	618,059,386	629,327,090	571,377,532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工程承包	576,173,510	534,279,796
房地产	42,587,234	38,319,888
工业制造	12,531,803	12,082,809
勘察设计及咨询	14,367,124	12,247,604
其他	35,321,456	32,396,993
合计	680,981,127	629,327,090

46.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209	664,948
营业税	514,260	4,954,908
土地增值税	1,786,758	1,377,939
其他	1,802,256	1,146,413
合计	4,950,483	8,144,208

47.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2,423,014	2,081,74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26,522	1,133,591
运输费	424,962	608,849
其他	656,403	353,485
合计	4,530,901	4,177,6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11,177,981	9,943,517
研究与开发支出	10,397,720	9,442,883
固定资产折旧费	940,925	1,013,728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006,057	1,067,805
其他	2,535,283	2,621,684
合计	26,057,966	24,089,617

2017年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33,583千元(2016年：人民币39,788千元)。

49.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9,655,198	9,197,845
减：利息收入	3,290,583	2,732,75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719,538	4,305,812
汇兑收益	(470,699)	(110,24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01,530	682,671
合计	2,875,908	2,731,705

本集团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	7,177,831	6,754,945
融资租赁的利息	108,023	113,451
已贴现票据的利息	293,153	261,105
公司债券的利息	2,076,191	2,068,344
合计	9,655,198	9,197,84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附注五、16)、无形资产(附注五、17)及房地产开发成本(附注五、7(1))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坏账损失	1,145,084	503,790
存货跌价损失	3,128,697	66,55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5,7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50	8,8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0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78
贷款减值损失	17,000	-
其他	131,024	-
合计	4,469,500	600,127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367,903	(222,416)

52.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80,711	(29,3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66,256)	46,522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9,481	-
取得控制权后, 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5,75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33	118,8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0,858)	1,1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6	6,705
其他	(40,432)	3,629
合计	337,004	147,524

53.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52,158	-

注： 如附注五、36所述，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本集团自2017年6月起施行该准则。根据该准则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既已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其中，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4,068	573,910	524,068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收入	102,742	117,158	102,742
无法支付的款项	76,340	65,226	76,340
债务重组利得	112,646	74,069	112,646
其他	274,474	103,316	274,474
合计	1,090,270	933,679	1,090,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补助性质	2017年	2016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及扶持资金	236,393	141,800	与收益相关
征地拆迁经济补助	226,132	338,957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奖励	155,931	41,6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7,770	51,4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6,226	573,910	--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52,158	-	--
计入营业外收入	524,068	573,910	--

55.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39,529	112,678	339,529
捐赠支出	10,067	13,342	10,067
债务重组损失	109,842	463	109,842
其他	284,872	56,891	284,872
合计	744,310	183,374	744,3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提供服务成本	549,807,322	505,986,938
商品销售成本	68,252,064	65,390,594
职工薪酬(附注五、47及48)	13,600,995	12,025,265
研究与开发支出(附注五、48)	10,397,720	9,442,883
固定资产折旧	1,001,654	1,070,828
无形资产摊销	173,128	181,263

注 1： 2017 年，提供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20,684 千元(2016 年：人民币 84,311 千元)。

注 2： 2017 年，提供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0,686,049 千元(2016 年：人民币 10,655,363 千元)。

注 3： 2017 年，提供服务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中包含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38,223 千元 (2016 年：人民币 207,739 千元)。

5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中国企业所得税	4,942,941	4,385,512
当期所得税费用-其他	102,656	152,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9,023)	(419,265)
合计	4,336,574	4,118,7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7.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21,255,764	18,969,575
按法定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13,941	4,742,39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3,780)	(1,237,76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4,699)	7,328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379,320)	(326,377)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122,680	137,7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影响	(401,141)	(43,473)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506,465)	(395,386)
本期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的影响	976,543	624,50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79,093	81,27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7,291)	10,405
其他	(2,987)	518,066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36,574	4,118,744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6,057,235	13,999,610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16,057,235	13,999,610
减：归属永续工具持有人	290,150	141,2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5,767,085	13,858,41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13,579,541,500	13,579,541,5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16	1.0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注)	1.09	1.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8. 每股收益 - 续

注： 于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月29日到期之500,000,000美元可转股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10.02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388,942,115股；于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之人民币34.5亿元可转股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13.59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285,303,590股。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677,648	752,767
原材料销售收入	318,505	519,572
政府补助	411,467	573,910
其他	9,784,218	7,522,914
合计	11,191,838	9,369,16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及运输费	1,430,948	1,712,717
维修及保养费	448,153	703,03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26,522	648,124
其他	3,955,407	4,146,936
合计	6,861,030	7,210,81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3)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0,224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926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98	-
其中：重庆合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93	-
无锡市轨道建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529	-
中铁交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006)	-
成都申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318)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4)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59,155	-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7,493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1,662	-
其中: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998,773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798,864	-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350	-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796	-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第六大洲有限公司	(191)	-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2,234)	-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5)	-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546)	-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38,916)	-
其他	18,181	-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19,190	14,850,83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469,500	600,127
固定资产折旧	11,687,703	11,726,191
无形资产摊销	611,351	389,002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20,684	84,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756)	(87,9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7,903)	222,416
财务费用	6,267,530	2,049,034
投资收益	(337,004)	(147,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80,267)	(443,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71,244	24,718
存货的增加	(13,756,153)	(14,619,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452,341)	(16,418,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203,827	39,763,1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增加	(237,427)	(854,89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178	37,137,5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028,735	2,699,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9,326,251	113,584,2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3,584,200	106,259,8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066,469	3,949,82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949,822	2,210,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8,698	9,063,4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09,326,251	113,584,200
其中：库存现金	110,347	132,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215,904	113,451,268
现金等价物	20,066,469	3,949,8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92,720	117,534,022

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因
无形资产	28,101,597	29,812,658	借款质押
存货	14,710,869	35,029,173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9,899,905	8,574,340	注
固定资产	653,950	225,402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	901,810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	5,896,550	借款质押
合计	53,366,321	80,439,933	--

注：于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69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448千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5,672,81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8,923千元)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4,120,39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882,969千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千元)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3,603,525
其中：美元	1,932,504	6.5342	12,627,367
欧元	56,172	7.8023	438,267
其他			537,891
应收账款			733,778
其中：美元	59,767	6.5342	390,528
其他			343,250
其他应收款			468,512
其中：美元	53,073	6.5342	346,788
其他			121,724
应付账款			892,747
其中：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6,529,414	0.0563	367,606
马来西亚林吉特	146,173	1.6071	234,914
美元	25,015	6.5342	163,454
其他			126,773
其他应付款			368,914
其中：美元	24,669	6.5342	161,191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211,616	0.0563	124,514
沙特里亚尔	14,759	1.7423	25,715
其他			57,494
短期借款			567,254
其中：美元	53,184	6.5342	347,514
其他			219,740
长期借款			1,949,285
其中：美元	186,000	6.5342	1,215,361
欧元	93,295	7.8023	727,913
其他			6,011
应付债券			7,919,066
其中：美元	1,211,941	6.5342	7,919,0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2017年度，本集团合并范围因处置如下子公司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股权处 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注)	50	15	评估方法：未来收益法 关键假设：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协议出售	2017年12月6日	产权转移合同签署 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注)	85	15	评估方法：未来收益法 关键假设：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协议出售	2017年12月6日	产权转移合同签署 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85	15	评估方法：未来收益法 关键假设：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协议出售	2017年12月6日	产权转移合同签署 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85	15	评估方法：未来收益法 关键假设：现金流量和折现率	协议出售	2017年12月6日	产权转移合同签署 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	50	不适用	协议出售	2017年12月29日	产权转移合同签署 并丧失实际控制权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 续

1. 处置子公司 - 续

注： 2017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投资”)及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投资”)向本集团联营企业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建宏图”)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以及山东济乐 50%的股权，股权处置对价共计人民币 3,006,665 千元。

此外，铁建投资和重庆投资与铁建宏图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其后五年分期支付股权维持费以获得在一定条件下从铁建宏图折价买入上述四家高速公路公司股份的权利。该买入期权于 2017年 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2,304 千元。股权处置交易完成后，根据上述四家高速公路公司章程，本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而不再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对其按联营企业核算。

本年被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时点的处置损益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40,06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3,193,124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3,332,605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	139,481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本公司通过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除该事项及附注六、1所述的处置子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施工	5,030,000	100	-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5,060,677	100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施工	3,110,000	10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建筑施工	3,003,724	100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5,080,000	100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建筑施工	3,130,000	100	-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施工	1,880,000	100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1,057,000	100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勘察设计	200,000	100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勘察设计	1,000,000	100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710,000	100	-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资采购销售	3,000,000	100	-
中国铁建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工业制造	1,519,884	63.7	1.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000	100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业制造	3,850,000	100	-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项目投资	10,000,000	100	-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财务代理业务	9,000,000	94	-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施工	3,000,000	100	-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资产管理	3,000,000	100	-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施工	2,000,000	100	-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项目投资	3,000,000	100	-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项目投资	3,000,000	1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	19,280	85,113	1,882,410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重述)(注)
流动资产	4,817,641	5,358,166
非流动资产	2,022,293	1,744,842
资产合计	6,839,934	7,103,008
流动负债	1,428,712	1,529,147
非流动负债	32,908	40,593
负债合计	1,461,620	1,569,740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经重述)(注)
营业收入	1,846,254	3,711,990
净利润	55,087	465,178
综合收益总额	93,399	451,95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54	(598,327)

注： 2017年4月，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与本集团另一全资间接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铁建宇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宇昆”)100%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应股权移交手续已完成。鉴于铁建宇昆于业务合并前后均受本集团同一控制且控制并非暂时的，因此铁建装备将该项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并重述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单项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请参见附注五、1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382,301	8,382,301
应收票据	-	-	7,024,926	-	7,024,926
应收账款	-	-	146,503,891	-	146,503,8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683,000	-	1,683,000
应收利息	-	-	202,550	-	202,550
应收股利	-	-	37,256	-	37,256
其他应收款(不含备用金)	-	-	54,845,886	-	54,845,886
长期应收款	-	-	40,662,087	-	40,662,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91,799	-	8,591,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712	-	-	-	489,712
货币资金	-	-	141,206,185	-	141,206,185
合计	489,712	41	400,757,580	8,382,301	409,629,634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9,499,098	29,499,098
吸收存款	-	804,834	804,834
应付票据	-	41,411,304	41,411,304
应付账款	-	282,080,205	282,080,205
应付利息	-	1,082,309	1,082,309
应付股利	-	158,560	158,560
其他应付款	-	48,556,677	48,556,677
其他流动负债	-	67,200	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	29,880,184	29,880,184
长期借款	-	58,826,793	58,826,793
应付债券	-	35,677,923	35,677,923
长期应付款	-	1,962,636	1,962,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677	55,000	767,677
合计	712,677	530,062,723	530,775,4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分类 - 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1	-	-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554,829	6,554,829
应收票据	-	-	4,350,580	-	4,350,580
应收账款	-	-	133,427,609	-	133,427,6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966,000	-	3,966,000
应收利息	-	-	239,390	-	239,390
应收股利	-	-	55,436	-	55,436
其他应收款	-	-	45,626,287	-	45,626,287
其他流动资产 (不含预缴税金及其他)	-	-	-	50,000	50,000
长期应收款	-	-	29,613,115	-	29,613,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618,385	-	9,618,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376	-	-	-	323,376
货币资金	-	-	128,701,994	-	128,701,994
合计	323,376	41	355,598,796	6,604,829	362,527,042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428,522	30,428,522
吸收存款	-	1,480,764	1,480,764
应付票据	-	28,511,489	28,511,489
应付账款	-	261,465,985	261,465,985
应付利息	-	1,140,984	1,140,984
应付股利	-	612,510	612,510
其他应付款	-	48,871,784	48,871,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职工薪酬)	-	12,129,952	12,129,952
其他流动负债	-	510,480	510,480
长期借款	-	69,032,432	69,032,432
应付债券	-	44,902,037	44,902,037
长期应付款	-	1,843,183	1,843,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856	-	1,212,856
合计	1,212,856	500,930,122	502,142,97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0,233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731千元)。于2017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方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该等票据的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17年，本集团将其对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915,984千元(简称为“基础资产”)出售予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再由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

由于本集团独立主导上述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运用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取得可变回报的程度有限，本集团无需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由于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报酬和风险，且未放弃对基础资产的控制，故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该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继续涉入该项基础资产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5,000千元。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吸收存款、债券、可转股债券及融资租赁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析并制订措施以管理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此外，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分析及审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建议。一般而言，本集团在风险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由于本集团承受的这些风险保持在最低，所以于整个期间内，本集团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做对冲。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交易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3中披露。本集团绝大多数货币资金由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高信贷质量的中国大型金融机构持有。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中国政府的国家级、省级及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度风险。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之目标在于以通过管理不同到期日的各种银行及其他借款，确保维持充足且灵活的现金及信用额度，从而确保本集团尚未偿还的借贷义务在任何一年不会承受过多的偿还风险。由于本集团业务资金密集性的特征，本集团需确保持有足够的资金及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的流动性主要依赖维持足够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偿还到期债务责任的能力，及获取外部融资以应付将来资本承诺的支出需要。有关将来资本支出承诺及其他筹资需要，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60,072,212千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金额为人民币395,768,291千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应于12个月内到期的部分不超过75%。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38.1%(2016年12月31日：26.7%)的借款和应付债券在不足1年内到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9,650,632	-	-	-	29,650,632
吸收存款	804,834	-	-	-	-	804,834
应付票据	-	41,411,304	-	-	-	41,411,304
应付账款	-	282,080,205	-	-	-	282,080,205
应付利息	-	1,082,309	-	-	-	1,082,309
应付股利	-	158,560	-	-	-	158,560
其他应付款	-	48,556,677	-	-	-	48,556,677
其他流动负债	-	67,200	-	-	-	6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 一年内到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995,295	-	-	-	30,995,295
长期借款	-	2,495,993	18,697,514	22,471,313	42,652,736	86,317,556
应付债券	-	483,421	2,368,704	30,667,936	6,294,711	39,814,772
长期应付款	-	28,272	745,071	1,043,623	280,716	2,097,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5,000	-	55,000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1,575,007	-	-	-	-	1,575,007
合计	2,379,841	437,009,868	21,811,289	54,237,872	49,228,163	564,667,03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随时到期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30,428,522	-	-	-	30,428,522
吸收存款	1,480,764	-	-	-	-	1,480,764
应付票据	-	28,511,489	-	-	-	28,511,489
应付账款	-	261,465,985	-	-	-	261,465,985
应付利息	-	1,140,984	-	-	-	1,140,984
应付股利	-	612,510	-	-	-	612,510
其他应付款	-	48,871,784	-	-	-	48,871,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 一年内到期应付职工薪酬)	-	12,129,952	-	-	-	12,129,952
其他流动负债	-	510,480	-	-	-	510,480
长期借款	-	10,881,770	22,591,685	24,316,614	51,066,219	108,856,288
应付债券	-	4,791,867	11,358,066	33,223,099	5,622,978	54,996,010
长期应付款	-	74,683	997,495	355,823	489,865	1,917,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7,200	1,145,656	-	1,212,856
财务担保(附注十一、3) (不含房地产按揭担保)	1,457,828	-	-	-	-	1,457,828
合计	2,938,592	399,420,026	35,014,446	59,041,192	57,179,062	553,593,31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并监督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借款及货币资金按摊余成本计量，并无作定期重估计量。浮动利率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中，浮动利率借款约占85.63%，固定利率借款约占14.37%，管理层会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来调整浮动利率资产进而减少利率风险造成的重大影响。

若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整体加息/减息0.25个百分点(2016年：1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变量不变，则2017年的合并净利润将分别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1,806千元(2016年：人民币453,564千元)，除留存收益外，对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并无重大影响。上述敏感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2017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利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0.25个百分点(2016年：1个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利率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汇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之业务主要在中国大陆运营，本集团之收入、支出及超过90%之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大，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订立任何对冲交易，以减低本集团为此所承受的外汇风险(2016年12月31日：无)。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及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3%	56,917	-	56,91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	(56,917)	-	(56,91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11,406)	-	(11,40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	11,406	-	11,406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贬值	6%	(9,486)	-	(9,486)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升值	(6%)	9,486	-	9,48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 续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297,700	-	297,70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297,700)	-	(297,70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8%	(11,700)	-	(11,70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8%)	11,700	-	11,700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贬值	7%	(22,300)	-	(22,300)
人民币对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升值	(7%)	22,300	-	22,300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外汇汇率变动已于2017年12月31日发生，并将承受的外汇汇率风险用于该日存在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而厘定。估计每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是本公司管理层对年内直至下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止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抵减债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在2017年及2016年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所有借款、吸收存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抵减货币资金后的净额。资本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4. 资本管理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499,098	30,428,522
长期借款	58,826,793	69,032,432
吸收存款	804,834	1,480,764
应付票据	41,411,304	28,511,489
应付账款	282,080,205	261,465,985
应付利息	1,082,309	1,140,984
应付股利	158,560	612,510
其他应付款	48,556,677	48,871,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880,184	12,129,952
其他流动负债	67,200	510,480
应付债券	35,677,923	44,902,037
长期应付款	1,962,636	1,843,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7,677	1,212,856
减：货币资金	141,206,185	128,701,994
净负债	389,569,215	373,440,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411,983	131,187,072
少数股东权益	29,236,862	17,528,914
资本	178,648,845	148,715,986
资本和净负债	568,218,060	522,156,970
杠杆比率	69%	7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408	-	232,304	489,7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9,900	570,761	380,415	2,88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12,677	712,677
合计	2,187,308	570,761	1,325,396	4,083,465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803	84,573	-	323,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317	483,739	136,000	2,046,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12,856	1,212,856
合计	1,665,120	568,312	1,348,856	3,582,288

本集团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附注六、1(注))和可转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均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其中，对非上市公司权益的买入期权的估值模型中涵盖了多个市场不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收入波动率及非上市公司之可比公司的预期股价波动率等。可转股债券嵌入衍生工具的估值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不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预期股价波动率和无风险利率等。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017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如下：

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铁建投资所持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建投”，香港证券交易所代码 00687)股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香港国际建投仍在禁售期内，按公允价值计量以反映流动性风险，并在第二层级计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香港国际建投已结束限售期，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从第二层级转换到第一层级。于2017年12月31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9,105千元。

2016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项目外，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8,826,793	69,032,432	58,417,600	63,096,020
应付债券				
-可转股债券(注)	6,937,052	7,287,788	6,778,214	7,458,580
-其他	29,861,677	39,168,034	30,057,285	42,566,768

注： 可转股债券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和权益成份的账面价值。

可转股债券公允价值为其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系应用第一层次输入值确定。

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不含可转股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管理	9,000,000	55.73	55.73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四、3(i)子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合营企业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鑾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新城广阔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合营企业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中铁京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州火车北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置业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建宏图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控制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建造合同收入	注 1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26,563	429,787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37,836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6,106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74,710	-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933	394,891
甘肃朱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9,816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414,522	-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2,547	-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2,925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1,223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219,211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8,274	169,603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148	805,347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85,650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794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01	115,631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089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45,792	129,892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36,213	115,427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0,022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	140,369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	54,868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 4	-	949
合计		8,827,453	2,756,786
(2)销售商品收入	注 2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46,705	467,262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2,142	-
中信铁建重工(洛阳)掘进装备有限公司		31,915	-
合计		2,320,762	467,26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注 3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137,631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132	80,416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83,634	-
北京臻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41	120,459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 4	58,173	14,03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841	7,981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55,842	21,382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57	7,595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39,251	46,826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3	31,272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26,981	3,925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75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71	17,740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10,688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10,685	3,588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5	4,335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84	4,426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92	8,062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3,267	32,566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1,609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	13,680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293
合计		785,075	430,189
(4)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注 5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80,569	63,022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841	-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18,956	-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10,175	39,170
北京路路广告公司	注 4	-	93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31
合计		250,541	102,316
(5)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注 5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 4	43,518	76,970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3,009	30,42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15	14,000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 4	1,884	755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9	-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注 4	11	20
合计		52,506	122,16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6)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5,559	74,305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786	53,844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690	28,046
合计	--	588,035	156,195

(7)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980,130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82,277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合计	1,457,407	--	--	--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040,550	2014年3月17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299,678	2015年5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合计	1,340,228	--	--	--

注 1：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建筑承包建造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2：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合同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 3： 本集团向关联公司提供或接受其他服务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主要是从关联公司收取的借款利息收入。

注 4： 关于上述项目的关联方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有关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注 5： 本集团接受关联公司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的条款乃由双方协商确定。

(8)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年度，本集团向关联公司出售若干原持有子公司股权，详见附注六、1(2016年度：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注1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46,831	-	331,743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4,589	-	-	-
中铁建设集团蓉盛成都天府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6,004	-	-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52	-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1,122	-	245,949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3,439	-	-	-
中铁建(山东)德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944	-	-	-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341	-	-	-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8,047	-	-	-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40,531	-	85,915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402	-	-	-
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29,767	-	44,767	-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28,239	-	10,253	-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4	-	120,941	-
长春城越生态治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05,608	-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367	-
合计		1,808,732	-	953,543	-
应收票据	注1				
贵州中铁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	5,500	-
合计		111,000	-	5,500	-
应收股利	注1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4,751	-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26	-	15,592	-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4,763	-	-	-
合计		35,640	-	15,592	-
应收利息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10,685	-	-	-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2	-	-	-
合计		13,22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3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	1,400,000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2,566,000	-
合计		1,700,000	17,000	3,966,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3,927,327	-	-	-
天津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2,752,386	-	-	-
成都中铁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666,937	-	-	-
北京锐达置业有限公司		1,892,899	-	-	-
北京臻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592,548	-	1,804,231	-
上海泓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072,139	-	2,407,923	-
成都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842,027	-	180,000	-
中铁建昆仑云南房地产有限公司		702,295	-	-	-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549,786	-	422,368	-
西安中铁京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612	-	-	-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435,000	-	-	-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433,581	-	380,201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2	337,407	-	1,184,241	-
广州京粤湾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1,100	-	235,438	-
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2,290	-	-	-
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61,000	-	-	-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924	-	-	-
大连万城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注2	198,640	-	604,103	-
广州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82,331	-	177,539	-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81,371	-	641,266	-
天津中铁冠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555	-	-	-
广州宏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120,457	-	112,982	-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	-
广州璟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47,411	-	45,477	-
中铁建山东济徐高速公路济鱼有限公司		30,000	-	-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26	-	60	-
天津中铁钰华置业有限公司	注2	7,500	-	3,588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33	69	37	-
深圳市中铁达韦竣储运有限公司		1,383	-	1,378	-
湖南运通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61	168	561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1,035,420	-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注2	-	-	662,592	-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注2	-	-	319,892	-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	-	148,028	-
大连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注2	-	-	38,465	-
南昌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	-	26,599	475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	-	8,928	-
黑龙江中铁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3	-
合计		19,709,026	237	10,441,340	475
长期应收款	注2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4,902,454	-	-	-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2,337	-	-	-
合计		4,934,791	-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注 1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4,566	22,718
宁波航通预制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19,083	-
中铁一院集团山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5,834	-
武汉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374	2,574
常州中铁蓝焰构件有限公司		-	9,685
合计		91,857	34,977
预收款项	注 1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6,104	301,985
中铁十四局集团武汉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722	-
兰州马滩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088	-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57,950	-
惠州中铁建港航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8,425	-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13,936
合计		523,289	315,921
其他应付款	注 1		
杭州京滨置业有限公司		586,739	-
杭州建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
南京新城广阔房地产有限公司		437,000	-
杭州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392,000	252,000
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置业江西京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239,695	122,403
昆明三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	-
昆明福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829	-
重庆铁发秀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161	-
杭州京科置业有限公司		178,482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686	-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95	-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000	-
CRCC-HC-CR15G Joint Venture		69,241	72,713
中铁建(广州)北站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097	-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45	395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注 4	5,180	331,803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	1,591
中信集团-中国铁建联合体		-	291,643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3,427
合计		3,403,250	1,135,975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740	-
合计		37,740	-
吸收存款	注 5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721	274,233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485	110,601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170,549	250,978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27,518	-
广州新铁鑫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6	-
北京《铁道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		3,136	1,064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714	-
石家庄嘉盛管廊工程有限公司		974	-
北京欣达置业有限公司		456	-
中铁房地产集团宁波京平置业有限公司		25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808,939
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4,949
合计		804,834	1,480,764
长期借款	注 6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780,564	771,770
合计		780,564	771,770
长期应付款	注 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8,938	36,769
合计		538,938	36,769

注 1: 该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 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注 2: 该款项主要为本集团房地产开发分部对关联方的合作开发款, 按合同约定收取利息。

注 3: 该款项为控股股东及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

注 4: 该款项主要为控股股东在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

注 5: 该款项为本集团关联方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注 6: 该款项主要为财政部对控股股东的拨款, 并作为控股股东对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该等委托贷款利率根据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注 7: 该款项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应付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364,024	860,324
投资承诺	3,515,230	3,507,371
其他承诺	8,462,504	7,080,179
合计	12,341,758	11,447,874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等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对于该等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纠纷、诉讼或索偿很可能不会导致相关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计提准备金。

3. 对外担保事项

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457,407	1,340,228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117,600	117,600
合计	1,575,007	1,457,828

上述担保不包括房地产业务阶段性按揭担保，于2017年12月31日，房地产按揭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552,828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882,246千元)。截至目前，被担保方及商品房承购人几乎未发生过违约情况。本集团认为与上述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公允价值不重大。

上述房地产按揭担保系本集团向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银行抵押借款担保。

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子公司作出担保	19,754,232	24,505,929
为联营企业作出担保	1,457,407	1,340,228
为其他实体作出担保	117,600	117,600
合计	21,329,239	25,963,757

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12月31日：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8年3月29日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出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8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按已发行股份13,579,541,5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444,317千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10,80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184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2,472	1,189,007
1年至2年(含2年)	365,001	621,788
2年至3年(含3年)	276,087	211,915
3年以上	267,269	109,326
合计	1,650,829	2,132,036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0,585	231,752
1年至2年(含2年)	538,920	217,670
2年至3年(含3年)	237,077	191,714
3年以上	210,289	108,257
合计	1,666,871	749,393

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人民币437,884千元(2016年度：人民币194,782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被划分成若干业务单元，并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1) 工程承包分部用于铁路、公路、城市轨道等基础设施和房建项目的承揽和施工；
- (2) 勘察、设计及咨询分部用于提供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土木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 (3) 工业制造分部用于提供大型养路机械、掘进机械、轨道系统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 房地产开发分部用于提供民用住房、商用建筑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物流贸易业务、金融保险业务和高速公路运营。

本集团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利润总额为基础进行评价。由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所得税，因此该费用未被分配至各经营分部。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勘察、设计及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17年：							
对外交易收入	576,173,510	14,367,124	12,531,803	42,587,234	35,321,456	-	680,981,1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54,225	171,511	1,703,515	-	23,848,971	(33,678,222)	-
合计	584,127,735	14,538,635	14,235,318	42,587,234	59,170,427	(33,678,222)	680,981,127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65,871	(44,488)	155,145	(19,269)	123,452	-	280,711
资产减值损失	2,739,125	11,619	59,167	1,491,898	167,691	-	4,469,5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59,374	201,677	333,960	59,421	665,306	-	12,419,738
利润总额	10,601,319	2,249,683	1,648,371	3,427,212	3,568,715	(239,536)	21,255,764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7,672,984	465,961	1,415,887	167,527	13,475,995	-	33,198,354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注1)	515,723,414	25,133,993	30,396,750	181,530,772	218,358,762	(149,256,232)	821,887,459
负债总额(注2)	417,738,497	17,375,465	15,841,303	154,822,322	182,588,213	(145,127,186)	643,238,614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113,647	246,449	1,103,038	2,424,956	4,981,435	-	17,869,52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工程承包	勘察、设计 及咨询	工业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调整和抵销	合并
2016年:							
对外交易收入	534,279,796	12,247,604	12,082,809	38,319,888	32,396,993	-	629,327,090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54,816	9,852	2,257,698	-	14,904,687	(23,027,053)	-
合计	540,134,612	12,257,456	14,340,507	38,319,888	47,301,680	(23,027,053)	629,327,09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9,846	(19,999)	20,171	(16,443)	(42,887)	-	(29,312)
资产减值损失	44,388	12,313	7,615	29,454	506,357	-	600,12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66,645	182,979	365,666	48,233	335,981	-	12,199,504
利润总额	9,386,216	1,408,265	1,751,510	4,885,357	1,850,456	(312,229)	18,969,575
其他披露: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428,400	695,720	1,250,080	96,202	12,054,152	-	29,524,554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注1)	529,048,219	19,336,193	27,778,988	160,297,025	145,207,428	(122,322,819)	759,345,034
负债总额(注2)	451,635,018	14,078,375	14,266,040	138,222,220	101,288,523	(108,861,128)	610,629,048
其他披露: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589,249	392,473	1,124,224	774,574	3,055,906	-	7,936,426

注1: 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3,577,034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11,397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资产。此外, 分部间应收款项人民币152,833,266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134,216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注2: 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89,4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6,491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2,146,938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57,370千元), 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这些负债。此外, 分部间应付款项人民币147,563,555千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1,494,989千元)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 续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中国大陆	643,004,000	596,478,794
境外	37,977,127	32,848,296
合计	680,981,127	629,327,090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09,155,101	99,970,644
境外	2,684,943	2,628,077
合计	111,840,044	102,598,721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客户信息

2017年，从本集团任何主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2016年：无)。

3. 其他财务信息

(i)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设定提存计划)	5,195,765	4,498,675
养老金计划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35,310	39,82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被迫放弃的缴纳款额以减少其在未来年度的养老金计划缴纳款额(2016年12月31日：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董事及监事薪酬	6,871	4,490

于本年度内，董事及监事的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17年度				
执行董事				
孟凤朝先生(董事长)	195	563	64	822
庄尚标先生(总裁)	195	563	61	819
夏国斌先生(注1)	166	505	60	731
刘汝臣先生(注1)	166	502	60	728
小计	722	2,133	245	3,100
非执行董事				
葛付兴先生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	190	-	-	190
辛定华先生	155	-	-	155
承文先生	60	-	-	60
路小蕾女士	147	-	-	147
小计	552	-	-	552
监事				
曹锡锐先生(注2)	239	387	49	675
刘正昶先生(注2)	240	273	50	563
张良才先生	264	427	53	744
黄少军先生(于2017年12月起离任)	16	476	-	492
李学甫先生(于2017年12月起离任)	267	427	51	745
小计	1,026	1,990	203	3,219
合计	2,300	4,123	448	6,871

注 1：夏国斌先生及刘汝臣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起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其 2017 年度薪酬为其作为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提供与管理事务相关服务所领取的薪酬。

注 2：曹锡锐先生及刘正昶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起就任本公司监事，其 2017 年度薪酬为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所领取的薪酬。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续

人民币千元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绩效奖金	设定提存计划	薪酬总计
2016年度				
执行董事				
孟凤朝先生(董事长)	173	494	45	712
齐晓飞先生 (于2016年11月离任)	173	492	45	710
庄尚标先生(总裁)	173	471	43	687
小计	519	1,457	133	2,109
非执行董事				
葛付兴先生	-	-	-	-
小计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	192	-	-	192
辛定华先生	163	-	-	163
承文先生	122	-	-	122
路小蕾女士	145	-	-	145
小计	622	-	-	622
监事				
黄少军先生	138	419	45	602
张良才先生	267	277	44	588
李学甫先生	264	264	41	569
小计	669	960	130	1,759
合计	1,810	2,417	263	4,490

于本年度及2016年度，上述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系由于其为本公司及本集团提供与管理事务相关服务而收取，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系由于其作为本公司的董事提供服务而收取。

于本年度及于2016年度内，无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于本年度及于2016年度内，无任何董事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3. 其他财务信息 - 续

(ii) 董事、监事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续

五位最高薪酬雇员

本集团在本年度内五位最高薪酬雇员的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董事及非监事雇员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贴及实物福利	1,433	1,226
绩效奖金	22,918	14,550
设定提存计划	380	67
合计	24,731	15,843

人民币千元

非董事及非监事最高薪酬雇员薪酬在以下范围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港币2,500千元至港币3,000千元(含港币3,000千元)	-	1
港币3,000千元至港币3,500千元(含港币3,500千元)	-	2
港币3,500千元至港币4,500千元(含港币4,500千元)	1	1
港币4,500千元至港币5,000千元(含港币5,000千元)	3	1
港币5,000千元以上	1	-
合计	5	5

4. 比较数据

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列报已经过修改，以符合附注三、35的相关要求。相应地，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69,332	4,145,134
1-2年	501,066	267,502
合计	4,370,398	4,412,636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370,398	100.00	-	-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412,636	100.00	-	-

于2017年12月31日及于2016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901,890	1年以内	20.64
单位2	第三方	764,339	1年以内	17.49
单位3	第三方	653,529	1年以内	14.95
单位4	第三方	618,377	1年以内	14.15
单位5	第三方	383,035	2年以内	8.76
合计	--	3,321,170	--	75.99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第三方	966,727	1年以内	21.91
单位2	第三方	852,031	1年以内	19.31
单位3	第三方	626,857	1年以内	14.21
单位4	第三方	529,123	1年以内	11.99
单位5	第三方	439,289	1年以内	9.95
合计	--	3,414,027	--	77.3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05,039	41,593,684
1年至2年	429,877	7,412
2年至3年	30	1,639
3年以上	173,237	171,612
合计	32,608,183	41,774,347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494,958	99.6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3,225	0.35	-	-
合计	32,608,183	100.00	-	-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683,007	99.7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1,340	0.22	-	-
合计	41,774,347	100.00	-	-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20,515,014	1年以内	62.91
单位2	子公司	5,498,231	1年以内	16.86
单位3	子公司	2,119,142	1年以内	6.50
单位4	子公司	1,128,468	1年以内	3.46
单位5	子公司	731,297	1年以内	2.24
合计	--	29,992,152	--	91.9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单位1	子公司	22,515,599	1年以内	53.90
单位2	子公司	5,613,404	1年以内	13.44
单位3	子公司	3,059,472	1年以内	7.32
单位4	子公司	1,123,750	1年以内	2.69
单位5	子公司	1,072,200	1年以内	2.57
合计	--	33,384,425	--	79.92

于2017年12月31日及于2016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账户余额中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	32,256,606	41,263,814

3.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子公司	(i)	90,125,915	84,458,327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ii)	678,396	715,490
合计		90,804,311	85,173,817

注：除铁建装备外，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 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2,946,507	2,946,50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93,912	1,893,91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57,277	1,957,277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460,480	2,460,48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30,105	2,130,10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85,152	1,585,15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482,412	1,482,41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717,837	1,714,58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3,234	1,103,23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954,638	3,954,638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15,144	1,615,14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57,251	1,557,251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95,286	1,295,286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45,004	1,545,00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46,917	1,346,9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78,597	1,078,59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68,346	2,868,34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05,530	1,105,53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7,233,191	7,233,19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623,730	623,73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15,309	1,015,30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8,196	318,196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7,624	267,624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314,805	3,314,805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70	1,714,797	1,714,79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48,245	4,042,705
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113,290	113,290
中铁建(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28,313	28,31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538,793	10,000,000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85,891	1,385,891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94	8,460,000	5,640,000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102	3,000,102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20,000	520,000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00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04	2,000,000	2,000,000
中铁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	500,000	500,000
中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3,000,000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200,000
中铁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00	3,000,000
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70	700,000	700,000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附注六、2)	100	500,000	-
合计		90,125,915	84,458,32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ii) 占合营企业之权益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7年 1月1日	收回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分派股利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非莱基(注)	654,930	667,490	-	10,906	-	678,396	57.29	57.29
铁发建新(注)	-	48,000	48,000	-	-	-	-	-
合计	654,930	715,490	48,000	10,906	-	678,396	--	--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2016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分派股利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非莱基(注)	654,930	667,282	-	208	-	667,490	57.29	57.29
铁发建新(注)	48,000	-	48,000	-	-	48,000	24.00	24.00
合计	702,930	667,282	48,000	208	-	715,490	--	--

注：本公司对中非莱基、铁发建新按合营企业核算，详见附注五、12。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63,860	181,507
应付代垫款	20,770,858	22,689,555
其他	1,395,309	1,559,624
合计	22,330,027	24,430,68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424,271	12,570,981
合计	8,424,271	12,570,981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或随时要求偿付	7,037,479	260,375
两年内到期(含两年)	2,650,000	7,029,589
三年内到期(含三年)	3,780,564	3,561,392
三年以上	1,993,707	1,980,000
合计	15,461,750	12,831,356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586,511	13,814,138
其他业务收入	73,813	52,151
合计	16,660,324	13,866,289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16,150,909	13,338,990

7.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支出	2,117,763	2,118,004
减：利息收入	1,868,243	1,734,344
汇兑(收益)损失	(350,516)	722,43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6,989	37,050
合计	(54,007)	1,143,140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财务费用 - 续

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	816,791	1,107,624
公司债券的利息	1,300,972	1,010,380
合计	2,117,763	2,118,004

8. 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确认占合营企业净收益	10,906	208
成本法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28,075	3,992,511
其他	9,817	10,766
合计	4,548,798	4,003,485

2017年，上述投资收益中来自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164,732千元(2016年：人民币71,563千元)，来自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收益为人民币4,384,066千元(2016年：人民币3,931,922千元)。

于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3,339	2,738,96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2,123	16,610
无形资产摊销	2,222	1,81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3	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6,066)	313,753
财务费用	2,455,289	1,106,091
投资收益	(4,548,798)	(4,003,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9,867	(63,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19,910	(14,094)
存货的减少(增加)	2,970,906	(975,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02,185)	(7,447,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94,428)	9,522,0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698)	1,194,77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2,318,553	13,198,369
其中：库存现金	28	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18,525	13,198,3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553	13,198,369

10.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1)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收入		
子公司	1,804,693	1,746,105
合计	1,804,693	1,746,105
(2)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子公司	15,987,777	12,023,944
合计	15,987,777	12,023,944
(3)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468,893	569,942
其他关联方	38,762	46,283
合计	507,655	616,225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32,256,606	-	41,263,814	-
合计	32,256,606	-	41,263,814	-
预付款项				
子公司	506,692	-	488,622	-
合计	506,692	-	488,622	-
货币资金				
子公司	8,257,321	-	11,953,147	-
合计	8,257,321	-	11,953,147	-
长期应收款				
子公司	10,129,000	-	-	-
合计	10,129,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1,600,000	-	-	-
合计	1,600,000	-	-	-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子公司	6,864,045		5,214,561	
其他关联方	-		-	
合计	6,864,045		5,214,561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21,365,759		22,976,963	
其他关联方	5,180		5,180	
合计	21,370,939		22,982,143	
长期借款				
子公司	3,500,000		-	
其他关联方	780,564		771,770	
合计	4,280,564		771,770	

十五、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756	87,9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66,256)	46,522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9,4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176	553,610
取得控制权后, 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5,759	-
债务重组净收益	2,804	73,6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0,858)	1,1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66	6,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7,903	(222,41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6,248	728,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12)	102,789
所得税影响数	(328,627)	(299,3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145	(8,16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286,285	1,071,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 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铁道部专项设备拨款	1,000	20,000	与日常业务相关
财政部专项设备拨款	53,050	300	与日常业务相关
合计	54,050	20,300	--

十五、补充资料 - 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6	1.1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1.07	1.00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1.03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95	0.94

于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月29日到期之500,000,000美元可转股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10.02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388,942,115股;于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发行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之人民币34.5亿元可转股债券,假设按调整后转股价每股13.59港元悉数转换债券,则债券将转换为约285,303,590股。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9]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四节 五年业绩摘要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经重述)	2013 年
营业收入	680,981,127	629,327,090	600,538,730	593,302,675	586,789,590
营业成本	618,059,386	571,377,532	531,756,328	528,374,916	527,247,896
税金及附加	4,950,483	8,144,208	18,016,474	18,042,432	16,827,296
销售费用	4,530,901	4,177,673	3,703,662	3,272,163	2,509,220
管理费用	26,057,966	24,089,617	22,835,612	22,889,544	22,719,838
财务费用	2,875,908	2,731,705	4,385,029	4,368,885	3,749,441
资产减值损失	4,469,500	600,127	3,564,615	1,583,440	1,431,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903	-222,416	-27,495	8,293	942
投资收益	337,004	147,524	359,528	179,240	-22,172
资产处置收益	15,756	87,934	-	-	-
其他收益	152,158	-	-	-	-
营业利润	20,909,804	18,219,270	16,609,043	14,958,828	12,283,412
营业外收入	1,090,270	933,679	808,618	830,662	966,248
营业外支出	744,310	183,374	304,623	257,056	209,9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960	750,305	503,995	573,606	756,328
利润总额	21,255,764	18,969,575	17,113,038	15,532,434	13,039,740
所得税	4,336,574	4,118,744	3,738,604	3,472,424	2,600,357
净利润	16,919,190	14,850,831	13,374,434	12,060,010	10,43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16,057,235	13,999,610	12,645,478	11,734,664	10,344,658
少数股东损益	861,955	851,221	728,956	325,346	94,725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03	0.98	0.95	0.84
稀释每股收益	1.09	1.01	0.98	0.95	0.84

合并资产及负债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经重述)	2013 年
资产总额	821,887,459	759,345,034	696,096,330	623,565,997	553,018,596
负债总额	643,238,614	610,629,048	567,277,165	518,382,651	469,193,880
股东权益	178,648,845	148,715,986	128,819,165	105,183,346	83,824,716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中国铁建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五、中国铁建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	--

董事长：孟凤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